

股票代碼：8105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IANTPLUS TECHNOLOGY CO., LTD.

年 報  
(九十九年度)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刊 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曾榮祥

職稱：執行副總經理

電話：(037)611-611

電子郵件信箱 [ir@giantplus.com.tw](mailto:ir@giantplus.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許維哲

職稱：投資管理處副處長

電話：(037)611-611

電子郵件信箱：[ir@giantplus.com.tw](mailto:ir@giantplus.com.tw)

二、總公司及工廠所在地

總公司：苗栗縣頭份鎮蘆竹里工業路 15 號

工廠：苗栗縣頭份鎮蘆竹里工業路 13 及 15 號

電話：(037)611-611

工廠：桃園縣八德市大湳里和平路 1127 號

電話：(03)367-9978

工廠：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文化路 2-1 號

電話：(03)611-6198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2181-1911

網址：<http://www.chinatrust.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葉東輝、黃鴻文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二號六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3)578-0899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

<http://www.giantplus.com.tw>

## 目錄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2
一、設立日期	2
二、公司沿革	2
參、公司治理報告	3
一、組織系統	3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2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6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6
肆、募資情形	27
一、資本及股份	2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2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3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4
伍、營運概況	36
一、業務內容	3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4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51
四、環保支出資訊	51
五、勞資關係	51
六、重要契約	52
陸、財務概況	5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5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5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5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5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5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7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58
一、財務狀況	58
二、經營結果	59
三、現金流量	5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0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60
七、其他重要事項	62
捌、特別記載事項	6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6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6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7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67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 2010 年的營運狀況，由於全球金融風暴的影響逐漸降低，本公司在上半年度整體構面的運作得宜，因此得以維持獲利狀態。但自下半年度起，伴隨著同業間的產能相繼開出，造成了市場的"供過於求"，以致價格快速下滑，另一方面又受到美國實施量化寬鬆貨幣政策的影響，新台幣在下半年度大幅度升值，使得本公司的營業毛利、業外匯兌等，都受到程度不一的衝擊。綜觀本公司 2010 年的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29 億元，較 2009 年增加約 5%，在獲利方面，全年之合併毛利率為 4%，稅後純損為新台幣 3.37 億元，每股虧損為 0.79 元。

在資本支出執行方面，本公司除在 2010 年 7 月底正式架設一座月產能 25,000 大片 (370x470mm<sup>2</sup>) 的觸控面板的前段生產線外，另已於 7 月 1 日正式交接華映公司位於湖口的一座月產能 50,000 片之彩色濾光片 3.5 代(620x750mm<sup>2</sup>)工廠，該廠初期提供本公司 TFT 3 代廠的彩色濾光片需求，預計擬於今年評估投入觸控面板 sensor 生產的可能效益。另在昆山新設立的觸控模組生產基地-和霖光電，也於 2010 年 12 月底正式建構完成，第一期規劃具備每月 100 萬片產能的觸控模組，該廠將有助於增強本公司未來在整合薄型全方位顯示器的競爭優勢。

在財務收支方面，雖然 2010 年全球整體經濟景氣仍起伏未定，但本公司之經營團隊仍努力維持正面的經營活動，故在營業活動方面，仍有 9.8 億元的淨現金流入。另本公司為強化未來的核心優勢，仍持續投入觸控面板前段與模組段的資本支出。綜觀本公司 2010 年的財務收支狀況，雖現金餘額約較前一年度減少 2.5 億元，但相較於為投入新事業的發展所注入之資金，仍維持正面的收支狀況。

在獲利能力方面，2010 年的毛利率為 4%，較 2009 年回升 1 個百分點，營業淨損 2.1 億元及稅後淨損 3.4 億元，均較 2009 年度縮小。影響本公司今年度獲利能力的最大因素有兩點，首先為美國寬鬆貨幣政策，導致 2010 年下半年度新台幣大幅升值，致本公司的毛利率降低，且有巨額的匯兌損失；其次是在新客戶、新產品的開發進度方面稍有遲緩，導致本公司在同業同質性產品產能開出後，本公司產品未能順利移轉至新產品應用平台，而致毛利率未能及時有效的提昇。

在研究發展方面，包含在改善現有 TFT 產品設計的能力，及新製程技術的開發上，均有不錯的成果。2010 年的主要研發項目包含：(1)開發 250 PPI 以上，高解析度、高開口生產技術(2)開發車載之高信賴性產品量產技術(3)開發廣視角 VA 製程技術(4)開發薄型化面板生產技術等。在完成研發階段的驗證後，近期也逐步的導入至市場端的產品應用。

展望 2011 年的經營方針，本公司仍將積極拓展業務，充分運用 TFT G3 廠快速對應的彈性優勢，並結合觸控模組的客製開發實力，來整合公司既有平台，推動新產品、新客戶的成長動能，以進一步提昇客戶產品結構的轉型，並著眼於高階智慧通訊、商業事務機器、車載、工業儀控設備等高附加價值的產品市場。預計全年 TFT 顯示器模組出貨量，將首次有機會挑戰超越一億片，該出貨數量的成長，包含預期既有客戶出貨量的成長、新產品的增加、並加強對以往著墨較少之日本區客戶的行銷、以及同步拓展利基型客戶的開發。

在製造方面，2011 年面對品牌客戶對品質的要求標準提昇，加以本公司的量產製造基地均位於中國大陸。而面對中國大陸適度調整拉高勞工所得，影響了人員流動率的攀升，本公司針對此一新經營環境的變化，將挹注資源改善，除了提高生產自動化程度，並積極鞏固在地化的人力資源經營，建立完整的訓練及配套作業，以妥善因應製造成本增加之影響。

在未來的經營策略上，本公司將逐步落實所佈建的競爭發展策略，並整合電容式觸控模組，創造新產品的附加價值，結合上下游價值鏈策略伙伴之資源互補，以營造更多的市場商機。在以 TFT 研究發展方面，2011 年主要的投入重點包括：(1)低成本之廣視角製程技術(2)Gate on array 技術開發(3)高色飽和度技術開發(4)薄型化模組產品技術。而在電容式觸控面板的研發方面，2011 年投入的重點則包括：(1)開發單片玻璃觸控技術(2)開發軟版的觸控技術。

綜觀今年的營運，本公司將因觸控面板應用平台的導入，再邁入另一嶄新的階段，我們將審慎的利用本身的利基，為公司的永續經營而努力，以回饋各位股東長期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在此謹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 貳、公司簡介

###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15 日

### 二、公司沿革

民國 99 年 02 月：投資 USD1,000 萬成立昆山和霖光電高科有限公司。

民國 99 年 03 月：簽約購買中華映管彩色濾光片 3.5 代廠生產線。

民國 99 年 07 月：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柒億元整，並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

民國 99 年 07 月：與銀行簽訂新台幣二十二億元之中期聯合授信合約。

民國 99 年 10 月：投資 USD800 萬至昆山和霖光電高科有限公司。

民國 100 年 2 月：投資 USD700 萬至昆山和霖光電高科有限公司。

民國 100 年 3 月：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壹拾億元整，並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職稱	負責業務概述
總經理	經理	綜理公司全盤業務之規劃、執行、協調，訂定營運目標並指揮監督部屬處理業務。
直屬總經單位	管理代表	負責依照 ISO9001 之標準要求，建立、實施、保持品質系統，於適當的時候及場合，向總經理及其他管理層成員報告品質系統執行情況，以供審查和做為品質系統改進的基礎。
	行政管理處	(1)人力資源之規劃、執行及教育訓練。 (2)總務、行政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財務會計處	(1)資金籌措及調度，預算彙編及控管。 (2)會計、稅務作業之規劃與執行。
	投資管理處	(1)擔任本公司與投資大眾間聯繫的窗口，進行投資關係活動之規劃與聯繫，服務投資大眾及對應媒體單位對於本公司營運狀況的瞭解。 (2)管理客戶應收帳款，以降低公司的帳款風險。 (3)對客戶授信額度進行審核，進行客戶徵信調查，以降低公司的帳款風險。
	資訊技術管理處	(1)負責多系統整合相關業務程序的需求設計、導入、維護和訓練。 (2)負責區域、網際網路環境的設計、架設、管理、維護和改進。
內部稽核室	對公司內部規章及制度執行稽核工作，並提出改善建議。	
資籌暨設計中心		(1)採購/進出口作業之執行。 (2)生產管制及物料管制。 (3)庫存管理、原物料採購價格之資訊收集及差異分析。 (6)爭取商機，建立良好的顧客關係，並提供市場資訊以確保公司的永續成長與獲利。 (7)協調、控制，開發其所屬事業處的產品與負責全公司欲推廣之標準產品的開發和規劃，並在國際品質系統制度程序/指導書規範下，開發出符合客戶所需求的產品 (8)協調、控制，並執行產品開發的時程與品質控制活動，以確保所設計的產品能符合規格要求與客戶需求。 (9)協助各事業處完成樣品製作，執行量產移轉任務。 (10)改善工程技術，提升生產良率。
	製造中心	(1)負責生產產品開發、測試。 (2)TFT、LCD 面板及模組之生產。 (3)生產技術提昇。
品質保證處		(1)品管制度建立、執行及產品品質保證。 (2)外包配合廠商品管制度及產品品質稽核。 (3)ISO 9001 品保制度維護。
	智權暨法務處	(1)負責公司合約審查。 (2)負責公司專利審查、技術授權、侵權糾紛處理。 (3)負責公司專利/商標審查申請與答辯。
研發發展處	配合公司發展策略，對本公司所未有之技術進行評估、開發、導入，並對與本公司相關產業之技術趨勢作資訊搜集與評估。	
行銷業務中心		(1)負責有關公司應用於行動通訊、消費性、多媒體產品的市場規劃、開拓、銷售。 (2)負責有關公司應用於行動通訊、消費性、多媒體的新產品評估及企劃。 (3)負責有關公司應用於行動通訊、消費性、多媒體的新產品設計、開發、驗證，並使產品順利導入量產。
	觸控應用平台事業群	(1)負責有關公司應用於觸控面板產品的市場規劃、開拓、銷售。 (2)協調、控制，開發其所屬事業處的產品與負責全公司欲推廣之標準產品的開發和規劃。 (3)負責完成觸控面板樣品製作、執行移轉量產、維持量產設備之穩定性、分析改善提升生產良率。 (4)品質系統的維護運作與改善。 (5)供應商管理與產品品質管制。 (6)採購作業之執行。 (7)生產管制及物料管制。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100年4月19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公司之職	關係及其他主要之職務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其他主要之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持股數	持比率						持股數
	凌陽科技：	97.06.19	三年	86.12.05	83,001,929	21.22%	84,651,874	19.18%	-	-	-		Russell Holdings Co., Ltd., Global Techplus Capital Inc., Techplus Capital(Samoa) Inc., Ventureplus Group Inc., Ventureplus Mauritius Inc., Ventureplus Cayman Inc., 上海凌陽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凌陽科技有限公司、凌陽創業投資(股)公司、凌陽投資(股)公司、威陽投資(股)公司、凌陽管理顧問(股)公司、Gianplus Holding L.L.C.、Gianplus (Samoa) Holding Co.,Ltd., 崑山凌光電科技(股)公司、凌陽科技(股)公司、Generaplus International (Samoa) Inc.、凌陽創新科技(股)公司、凌陽電通科技(股)公司、Generaplus (Mauritius) Inc.、凌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宏陽科技(股)公司、慶陽光電技術(上海)有限公司、Great Sun Corporation、Sunext (Mauritius) Inc.、旭曜科技(股)公司、凌陽多媒體(股)公司、旭曜投資(股)公司、凌陽利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凌陽威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凌陽科技(股)公司、北京凌陽愛普科技有限公司、Sunplus mMobile SAS、Sunplus mMobile Limited、Sunplus mMobile Holding Inc.、Bright Sunplus mMobile Inc.、Great Prosperous Corp.、Magic Sky Limited、玖麟壹祿游科技(成都)有限公司董事長；Jet Focus Limited、簡普利科技(股)公司、財團法人交大思源基金會、財團法人國新醫院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華僑產業共同發展推動基金會、砂朥越科技(股)公司、深圳旭茂光電技術有限公司、昆山和森光電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凌陽核心科技(股)公司、芯鼎科技(股)公司、凌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長	黃洲杰	97.06.19	三年	86.12.05	7,567,802	1.93%	7,718,237	1.75%	-	-	-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機械工程碩士；凌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年持有		成、未成		利人名	用義有	他義有	主要經(學)歷	目其	前他兼公本公之職	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關係
					持股數	持比率	持股數	持比率	持股數	持比率	持股數	持比率								
副董事	中華映管：林盛昌	97.06.19	三年	97.06.19	128,315,000	32.80%	130,865,696	29.65%	-	-	-	-	-	-	-	東海大學工工所；中華映管(股)公司總經理	New Kingston Enterprise Limited、福州華映視訊有限公司、華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凌巨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Bensaline Investment Ltd、Banglor Investment Ltd、Dalliant Investment Ltd、Dalemont Investment Ltd、廈門華倫電子(股)公司、華映科技(集團)(股)公司董事；百慕達中華映管(百慕達)(股)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中華映管(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83,001,929	21.22%	84,651,874	19.18%	-	-	-	-	-	-	-	-	-	-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所；華彥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華彥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凌陽科技(股)公司、志鼎科技(股)公司、南京雲海特種金屬(股)公司、佳能企業(股)公司、宏陽科技(股)公司之董事；凌光學(股)公司獨立監察人；光磊科技(股)公司監察人；利嘉(開曼)(股)公司獨立
董事	中華映管：李學龍	97.06.19	三年	97.06.19	128,315,000	32.80%	130,865,696	29.65%	-	-	-	-	-	-	-	中央大學財管所碩士；中華映管(股)公司策略投資管理總師策略略長	中華映管(股)公司策略投資管理總師策略略長	無	無	無
					232,838	0.06%	654,745	0.15%	214,583	0.05%	-	-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碧悠電子模組組廠廠長	本公司總經理；昆山凌達光電科技法人董事長；深圳旭茂光電技術、昆山和霖光電高科技之法人董事長；旭茂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長兼總經理
獨立董事	藍榮裕	97.06.19	三年	97.06.19	-	-	-	-	-	-	-	-	-	-	-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明法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廣闊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茂迪(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	-	-	-	-	-	-	-	-	-	-	-	-	-	美國杜蘭大學商學院企管碩士、英國劍橋大學法律系、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系法學士；安信商務法律事務所所長	李典科技開發(股)公司董事；中彰(股)公司、中彰管理顧問(股)公司、悠士國際運籌(股)公司、台灣航空貨運承攬(股)公司、漢翔瑞運通(股)公司、國研、國立台北大學(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正廣鑄造工業(股)公司、聯訊電子企業(股)公司、佳能科技工程(股)公司之獨董
獨立董事	林麗珍	97.06.19	三年	95.06.21	-	-	-	-	-	-	-	-	-	-	-	-	-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運(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年持有股份		成、未現在股份		利用名義有股份	其他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之職	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關係
					數	持比	數	持比	數	持比	數	持比						
監察人	遠見科技	97.06.19	三年	89.05.26	2,179,177	0.56%	1,946,321	0.44%	-	-	-	-	-		國立交通大學電工系及電子工程EMBA；熱映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遠見(香港)科技有限公司、遠見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熱映光電(股)公司董事長；北京鑫遠見電器技術有限公司、薩摩亞 GLOBAL VIEW HOLDINGS LTD.、英屬開曼群島 GLOBAL VIEW CO.,LTD、北京凌瑞智業公司董事；凌翔科技(股)公司監察人；凌陽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無	無
	馮竹健	97.06.19	三年	92.03.27	-	-	-	-	-	-	-	-	-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MBA；誠創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宏森光電科技(股)公司監察人；SINTRONIC HOLDINGS CO.,LTD.、誠創科技(蘇州)公司董事	無	無
監察人	呂健民	97.06.19	三年	97.06.19	-	-	-	-	-	-	-	-	-		政治大學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董事；飛虹積體電路(股)公司、永芯微電子(股)公司之監察人；宏陽科技(股)公司之獨董	無	無
監察人	楊能傑	97.06.19	三年	92.03.27	-	-	-	-	-	-	-	-	-				無	無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0年4月19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		
凌陽科技(股)公司	1. 黃洲杰	15.54%
	2. 劉德忠	2.19%
	3. 陳陽成	2.16%
	4. 遠見科技(股)公司	1.68%
	5. 龔執豪	1.57%
	6. 李文欽	1.21%
	7. 渣打託管富達清教信託：富達低價位股基金	1.17%
	8. 施炳煌	1.06%
	9. 中國信託商銀受託凌陽科技員工持股信託專戶	0.96%
	1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0.89%
中華映管(股)公司	1. 大同(股)公司	8.44%
	2.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6.07%
	3. 中華電子投資(股)公司	5.68%
	4. 兆寶投資(股)公司	4.85%
	5. 詠寶投資(股)公司	4.25%
	6. 大眾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大同全球策略公司投資專戶	3.06%
	7. 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	2.18%
	8. 鐘寶投資(股)公司	1.82%
	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中華電子投資公司)	1.76%
	10.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保管瑞士信貸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1.64%
遠見科技(股)公司	1. 凌陽科技(股)公司	12.74%
	2. 林夢暉	8.77%
	3.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託管ING亞洲私人銀行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8.21%
	4. 周至元	6.34%
	5. 周愛貞	4.87%
	6.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託管HSBC證券亞洲受託人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21%
	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第一證券(香港)簽約代理人投資專戶	3.21%
	8. 黃崑庭	2.90%
	9. 廖信霖	2.05%
	10. 黃雲龍	2.04%

註：法人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2. 上述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0年4月19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	
大同(股)公司	1. 大同大學	6.19%
	2. 美商美國紐約梅隆銀行大同存託憑證專戶	5.40%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受託保管大同(股)公司工者有其股員工持股信託專戶	4.90%
	4. 渣打託管麥肯錫康迪爾復育基金投資專戶	3.06%
	5. 中華映管(股)公司	3.05%
	6. 陳秀鑾	1.86%
	7. 台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	1.37%
	8. 財團法人大同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	1.36%
	9. 國寶人壽(股)公司	1.31%
	10. 英商渣打銀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22%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1. 大通銀行託管資本世界成長及收益基金公司	6.12%
	2. 美商美國紐約梅隆銀行依據西元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九日訂立之存託契約以仁寶存託憑證持有人共同代表人暨存託機構身份登記之	4.22%
	3. 大通託管資本收益建立者公司投資專戶	3.99%
	4. 金寶電子工業(股)公司	3.43%
	5. 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66%
	6. 渣打託管富達清教信託：富達低價位股基金	1.66%
	7. 中華郵政(股)公司	1.40%
	8. 大通託管特寶豐基金公司之特寶豐世界基金	1.37%
	9.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1.33%
	10.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1.19%
中華電子投資(股)公司	1. 大同(股)公司	99.52%
兆寶投資(股)公司	1.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100.00%
詠寶投資(股)公司	1.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100.00%
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	1. 大同(股)公司	100.00%
鎧寶投資(股)公司	1.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100.00%

註：法人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3. 董事及監察人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凌陽科技： 黃洲杰			√	√		√	√	√	√	√						
中華映管： 林盛昌			√	√	√	√			√	√	√					
凌陽科技： 詹文雄			√	√	√	√			√	√	√	√				1
中華映管： 李學龍			√	√	√	√			√	√	√					
朱恒德			√		√	√	√	√	√	√	√	√	√	√		
藍榮裕			√	√	√	√	√	√	√	√	√	√	√	√		
李慶明			√	√	√	√	√	√	√	√	√	√	√	√		
林麗珍		√	√	√	√	√	√	√	√	√	√	√	√	√		3
遠見科技： 馮竹健			√	√	√	√			√	√	√	√				
呂健民			√	√	√	√	√	√	√	√	√	√	√	√		
楊能傑		√	√	√	√	√	√	√	√	√	√	√	√	√		1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0年4月19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	目前其他職務	兼任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朱恒德	95.08.01	654,745	0.15%	214,583	0.05%	-	-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 碧悠電子機組廠廠長	請參閱第6頁	無	無	無
執行副總經理	曾榮祥	95.11.01	260,915	0.06%	245	0.00%	-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工程技術碩士 國喬光電技術處副理	旭恆投資(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昆山和霖光電高科技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執行副總經理	盧木生	95.11.01	450,019	0.10%	-	-	-	-	大同工學院材料工程碩士 中華映管面板工程課長	旭恆投資(股)公司、登祥順光電科技(深圳)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深圳旭茂光電技術、昆山凌達光電科技法人董事代表人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執行副總經理	濮家銓	97.03.01	10,000	0.00%	-	-	-	-	台灣科技大學化工所 中華映管廠廠長	無	無	無	無
副經理	馮士賢	96.01.02	336,008	0.08%	-	-	-	-	海洋大學船舶機械系 碧悠電子工程師 旺宏電子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副經理	桂星波	96.01.02	251,563	0.06%	-	-	-	-	上海交通大學 機電學院電子與電器工程系計算機專業 揚光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吳清華	98.05.01	191,235	0.04%	2,000	0.00%	-	-	交通大學工業管理系；亞信電子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財務會計主管	陳美珍	90.01.02	350,562	0.08%	-	-	-	-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矽統科技內稽經理	無	無	無	無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董事長	凌陽科技：黃洲杰	-	-	-	-	18	18	0%	0%	-	-	-	-	-	-	-	-	-	-	-	0%	0%	無
副董事長	中華融管：林盛昌	-	-	-	-	18	18	0%	0%	-	-	-	-	-	-	-	-	-	-	-	0%	0%	無
董事	凌陽科技：廖文雄	-	-	-	-	18	18	0%	0%	-	-	-	-	-	-	-	-	-	-	-	0%	0%	無
董事	中華融管：李學龍	-	-	-	-	18	18	0%	0%	-	-	-	-	-	-	-	-	-	-	-	0%	0%	無
董事	可成科技：伍俊毅(註13)	-	-	-	-	9	9	0%	0%	-	-	-	-	-	-	-	-	-	-	-	0%	0%	無
董事	朱恒德	-	-	-	-	18	18	0%	0%	3,214	3,214	108	108	-	-	-	-	-	-	-	122	122	無
董事	藍榮裕	-	-	-	-	18	18	0%	0%	-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李慶明	-	-	-	-	18	18	0%	0%	-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林麗珍	-	-	-	-	18	18	0%	0%	-	-	-	-	-	-	-	-	-	-	-	-	-	無

註13：可成科技於99.07.26續任董事一職。

註14：99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不配發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 事 姓 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註9)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註10)I	本公司(註9)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註10)J
低於 2,000,000 元	凌陽科技:黃洲杰、詹文雄;中華映管:林盛昌、李學龍;可成科技:巫俊毅;朱恒德;藍榮裕;李慶明;林麗珍		凌陽科技:黃洲杰、詹文雄;中華映管:林盛昌、李學龍;可成科技:巫俊毅;藍榮裕;李慶明;林麗珍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朱恒德	朱恒德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9 位	9 位	9 位	9 位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子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 (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遠見科技： 馮竹健	-	-	-	-	15	15	0%	0%	無
監察人	呂健民	-	-	-	-	15	15	0%	0%	無
監察人	楊能傑	-	-	-	-	12	12	0%	0%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D
低於2,000,000元	遠見科技：馮竹健；呂健民；楊能傑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3位	3位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 (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註 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註 9)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註 5)		有無 領取自 公司外 投資業 酬(註 10)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註 1 1)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6)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總經理	朱恒德	9,026	11,573	495	495	2,105	2,105	-	-	-	3.5%	4.2%	367	367	無	
執行副 總經理	曾榮祥															
執行副 總經理	盧木生															
執行副 總經理	濮家銓															
副總經理	湯士賢															
副總經理	桂星波															

註 11：99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不配發員工紅利。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 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朱恒德、曾榮祥、盧木生 濮家銓、湯士賢、桂星波	朱恒德、曾榮祥、盧木生 濮家銓、湯士賢、桂星波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6 位	6 位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質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本公司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因九十九年度虧損，所以並無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情形。

-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98 年度		99 年度	
	金額	佔稅後純益(損)之比例	金額	佔稅後純益(損)之比例
董事				
監察人	15,176	(3.91%)	14,368	(4.2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 98 年度為因應未來財務、業務成長之所需，不分配董監酬勞、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

本公司 99 年度虧損，所以並無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情形。

本公司依據公司章程規定，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付董監事車馬費做為報酬。

經營團隊之酬金政策，係依照該職等於同業市場之薪資水準，加以各職責領域對公司經營暨個人之績效達成率，給與合理報酬。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共六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凌陽科技：黃洲杰	6	0	100%	連任(97.06.19 改選)
副董事長	中華映管：林盛昌	6	0	100%	新任(97.06.19 改選)
董事	凌陽科技：詹文雄	6	0	100%	新任(97.06.19 改選)
董事	中華映管：李學龍	5	1	83%	新任(98.12.11 改派)
董事	可成科技：巫俊毅	3	0	100%	辭任(99.03.17 改派，99.07.26 辭任)
董事	朱恒德	6	0	100%	連任(97.06.19 改選)
董事	藍榮裕	4	2	67%	新任(97.06.19 改選)
獨立董事	李慶明	6	0	100%	連任(97.06.19 改選)
獨立董事	林麗珍	3	3	50%	連任(97.06.19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於99.03.17董事會中，討論向中華映管購買彩色濾光片3.5代廠土地、廠房及相關設備案，副董事長中華映管林盛昌及董事李學龍，基於利害關係迴避，不參與此案之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並無成立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列席情形如下：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共六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呂健民	5	83%	新任(97.06.19 改選)
監察人	遠見科技：馮竹健	5	83%	連任(97.06.19 改選)
監察人	楊能傑	4	67%	連任(97.06.19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監察人係經由審查公司財務報表、稽核報告及參與公司董事會，以瞭解公司實際營運情形及各項業務狀況，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達到雙向溝通之目的。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間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對董事會決議結果皆無異議。

##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本公司已設置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本公司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本公司透過「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內部稽核等相關管理辦法作業系統做有效的風險控管。				無重大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本公司已有二位獨立董事。				無重大差異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評估聘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無重大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本公司已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網址： <a href="http://www.giantplus.com.tw">http://www.giantplus.com.tw</a> ，並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且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對外溝通之管道。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無。				目前尚未訂定，未來將視公司治理情形，如有需求將依相關法令執行。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未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精神已包含於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公司規章中。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本公司要求董事、監察人參加公司治理之相關課程。 (二)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險」，藉助責任險轉移董監事及重要職員之過失、錯誤不當行為所造成之風險，以健全公司經營及保護董監事及重要職員。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 (四)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本公司有各項專職單位，遵守企業內部文件與員工守則等，確保企業相關資訊揭露，尊重利害關係人之權益，遵備法規營造公平競爭環境，並有明確之獎懲規範。</p>	<p>本公司並無明訂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但相關議題如永續經營、環境保護、員工權益、社會公益以及相關資訊揭露，皆有內部制度規範之。</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公司依照法令規定與永續發展前提下，建立相關環境管理制度與政策，並設有環安專責人員規劃、督導並實施相關之環境制度，選擇具有環境責任的供應商，使用再生材料，減少污染物排放，對於廢棄物質訂定妥善處理辦法，並提供客戶無毒害物質之產品。</p> <p>目前已通過環境相關之國際認證包括：OHSAS 18001、ISO 14064-1、TOSHMS、ISO 14001。</p> <p>公司對於因應氣候變遷，目前的作法有廢水回收使用、全廠用電降低5%及節省影印機影印數量等。</p>	<p>無差異。</p>				

項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四)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五)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稅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一) 遵守勞動相關法令，並訂定相關工作規則，從優保障員工權益，並提供資訊使員工了解其權益。</p> <p>(二) 提供優於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範之設施及環境。依法設置專責組織及人員，實施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宜。作業場所定期自動檢查，確保員工、環境及設備之安全。並提供優於法令規定之定期健康檢查。</p> <p>提供員工職涯發展良好環境，提供多種教育訓練與培訓計畫。將相關營運資訊公開於內外部網站，並建立與員工之溝通管道，如高階主管信箱，並定期辦理經營階層對談之溝通說明會，員工可取得經營資訊並對決策表達意見。</p> <p>(三) 訂有客戶服務管理程序及客戶訴願相關處理辦法，有效處理客戶抱怨及提供及時之服務。</p> <p>(四) 優先選擇具有環境責任的供應商，並訂有相關管理法。</p> <p>(五) 本公司增加就業服務機會，於99年年度獲得行政院就業服務貢獻獎，另不定期贊助各項教育文化及社會公益活動，藉以回饋社會。</p>	<p>目前無專門章節集中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但在公司對外網站中已揭露環境議題、社會公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p>	<p>目前尚無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但相關議題如永續經營、環境保護、員工權益、社會公益以及相關資訊揭露，皆有內部制度規範之。</p>	<p>董事會尚未明訂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與相關架構，目前尚無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但相關議題如永續經營、環境保護、員工權益、社會公益以及相關資訊揭露，皆有內部制度規範之。</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並無明訂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但相關議題如永續經營、環境保護、員工權益、社會公益以及相關資訊揭露，皆有內部制度規範之。</p>	<p>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並無明訂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但相關議題如永續經營、環境保護、員工權益、社會公益以及相關資訊揭露，皆有內部制度規範之。</p>	<p>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並無明訂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但相關議題如永續經營、環境保護、員工權益、社會公益以及相關資訊揭露，皆有內部制度規範之。</p>	<p>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並無明訂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但相關議題如永續經營、環境保護、員工權益、社會公益以及相關資訊揭露，皆有內部制度規範之。</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並無明訂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但相關議題如永續經營、環境保護、員工權益、社會公益以及相關資訊揭露，皆有內部制度規範之。</p>	<p>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並無明訂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但相關議題如永續經營、環境保護、員工權益、社會公益以及相關資訊揭露，皆有內部制度規範之。</p>	<p>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並無明訂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但相關議題如永續經營、環境保護、員工權益、社會公益以及相關資訊揭露，皆有內部制度規範之。</p>	<p>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並無明訂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但相關議題如永續經營、環境保護、員工權益、社會公益以及相關資訊揭露，皆有內部制度規範之。</p>	<p>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並無明訂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但相關議題如永續經營、環境保護、員工權益、社會公益以及相關資訊揭露，皆有內部制度規範之。</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無。</p>	<p>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並無明訂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但相關議題如永續經營、環境保護、員工權益、社會公益以及相關資訊揭露，皆有內部制度規範之。</p>	<p>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並無明訂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但相關議題如永續經營、環境保護、員工權益、社會公益以及相關資訊揭露，皆有內部制度規範之。</p>	<p>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並無明訂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但相關議題如永續經營、環境保護、員工權益、社會公益以及相關資訊揭露，皆有內部制度規範之。</p>	<p>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並無明訂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但相關議題如永續經營、環境保護、員工權益、社會公益以及相關資訊揭露，皆有內部制度規範之。</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國際品質認證請參閱第45頁。</p>	<p>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並無明訂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但相關議題如永續經營、環境保護、員工權益、社會公益以及相關資訊揭露，皆有內部制度規範之。</p>	<p>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並無明訂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但相關議題如永續經營、環境保護、員工權益、社會公益以及相關資訊揭露，皆有內部制度規範之。</p>	<p>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並無明訂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但相關議題如永續經營、環境保護、員工權益、社會公益以及相關資訊揭露，皆有內部制度規範之。</p>	<p>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並無明訂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但相關議題如永續經營、環境保護、員工權益、社會公益以及相關資訊揭露，皆有內部制度規範之。</p>	

-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依法規及主管機關等規定編列相關財務報表，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公告各項財務、業務資訊，以提高公司經營透明度。
-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並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實務上均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進行公司治理。
-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 68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本公司 97.03.28~97.09.22 期間累積取得聯邦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總額達新台幣 310,000 仟元，惟遲至 97.09.25 始辦理公告申報，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2 日內公告之，於 99.07.13 處罰鍰新台幣 24 萬元。  
本公司即針對內部有關取得及處分基金的公告申報流程加以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包括指派專責人員及建立基金買賣管控表、內部公告通報單的建立等，從制度流程面降低人為的疏失。截至目前止，凌巨公司對於取得及處分基金資產的公告申報均符合法令規定，未再有違反之情形發生，改善措施執行成效良好。
-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99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重要決議：  
99.06.17 股東常會：  
A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B 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案。  
C 公司章程修訂案。  
D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案。  
E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案。
2. 99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  
(1) 99.03.17  
A. 資產取得討論案  
B. 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討論案  
C. 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案  
D. 九十九年度財務預算更新案  
E.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案  
F. 九十九年度股東常會議案、開會日期及地點

- (2) 99.04.28
- A. 九十九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討論案
  - B. 公司章程修訂案
  - C.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 D.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案
  - E.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案
  - F. 銀行聯合授信委任案
  - G. 新增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案
- (3) 99.06.29
- A. 購入華映湖口廠設備清單確認案
  - B. 經理人競業許可案
- (4) 99.08.17
- A. 九十九年度上半年財務報表討論案
- (5) 99.10.25
- A. 九十九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討論案
- (6) 99.12.28
- A. 一百年度預算案
  - B.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案
  - C. 子公司資金貸予他人案
- (7) 100.03.22
- A. 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討論案
  - B. 九十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 C. 九十九年度以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案
  - D.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 E. 提請股東會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F. 資金貸予子公司暨子公司資金貸予案
  - G. 一百年度股東常會議案、開會日期及地點
- (8) 100.04.26
- A. 一百年第一季度財務報表討論案
  - B. 子公司資金貸予案
  - C. 一百年度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審查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高嬪嬪	99.01.01	99.10.25	個人生涯規劃

####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東輝 黃鴻文	99.01.01-99.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不適用。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九十八年第三季		
更換原因及說明	事務所內部業務調動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保留意見 原因：98 及 99 年度期中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計價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未經會計師查核。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1.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缺乏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致其財務報告無法信賴：無。 2.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無法信賴公司之聲明書或不願與公司之財務報告發生任何關聯：無。 3.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必須擴大查核範圍，或資料顯示		

	<p>如擴大查核範圍可能使以前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受損，惟因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未曾擴大查核範圍：無。</p> <p>4.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基於所蒐集之資料，已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可能受損，惟由於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並未對此事加以處理：無。</p>
--	---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葉東輝會計師、黃鴻文會計師（註）
委任之日期	民國九十八年第三季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註：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原為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林鴻鵬會計師及黃樹傑會計師，因事務所內部業務調度，變更為葉東輝會計師及黃鴻文會計師。

(三) 公司應將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3所規定事項函送前任會計師，並通知前任會計師如有不同意見時，應於十日內函復：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99年度		截至100年4月19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及 大股東	凌陽科技：黃洲杰	-	(40,000,000)	-	-
	凌陽科技：詹文雄	-	-	-	-
董事及 大股東	中華映管：林盛昌	-	55,000,000	-	-
	中華映管：李學龍	-	-	-	-
董事(註1)	可成科技(股)公司	-	-	-	-
董事兼總經理	朱恒德	179,900	395,000	(123,000)	(125,000)
董事	藍榮裕	-	-	-	-
獨立董事	李慶明	-	-	-	-
獨立董事	林麗珍	-	-	-	-
監察人	遠見科技(股)公司	(2,000)	-	-	-
監察人	呂健民	-	-	-	-
監察人	楊能傑	-	-	-	-
執行副總經理	曾榮祥	37,000	-	-	-
執行副總經理	盧木生	179,081	-	-	-
執行副總經理	濮家銓	-	-	-	-
副總經理	湯士賢	136,018	-	-	-
副總經理	桂星波	221,250	-	-	-
協理	吳清華	62,757	-	61,358	-
協理(註2)	侯榆濤	-	-	-	-
財務會計主管	陳美珍	74,466	-	120,689	-

註1：於99.07.26辭任董事。

註2：於99.09.21辭任協理。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0年4月19日

項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1	中華映管(股)公司：林蔚山	130,865,696	29.65%	-	-	-	-	無	無
	代表人：林盛昌	-	-	-	-	-	-	無	無
	代表人：李學龍	-	-	-	-	-	-	無	無
2	凌陽科技(股)公司：黃洲杰	84,651,874	19.18%	-	-	-	-	遠見科技 黃洲杰	為凌陽科技之法人董事 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代表人：黃洲杰	7,718,237	1.75%	-	-	-	-	凌陽科技	與凌陽科技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代表人：詹文雄	-	-	-	-	-	-	凌陽科技	與凌陽科技之董事為同一人
3	可成科技(股)公司：洪水樹	10,198,783	2.31%	-	-	-	-	無	無
4	黃洲杰	7,718,237	1.75%	-	-	-	-	凌陽科技	與凌陽科技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5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第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簽約客戶第一證券(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6,119,269	1.39%	-	-	-	-	無	無
6	台企受保元大高科技基金	4,800,000	1.09%	-	-	-	-	無	無
7	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3,225,100	0.73%	-	-	-	-	無	無
8	遠見科技(股)公司：周至元	1,946,321	0.44%	-	-	-	-	凌陽科技	為遠見科技之法人董事
	代表人：馮竹健	-	-	-	-	-	-	無	無
9	錄德科技(股)公司：葉進泰	1,804,041	0.41%	-	-	-	-	無	無
10	永豐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1,723,000	0.39%	-	-	-	-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99.12.31；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凌巨薩摩亞控股有限公司	33,000	100%	-	-	33,000	100%
永富光電薩摩亞公司	900	29%	-	-	900	29%
旭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00	100%	-	-	2,100	100%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 股本來源：

## 1. 股本形成經過：

100年4月30日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99.04	10	650,000	6,500,000	408,225	4,082,251	98 第四季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 6,970 仟元 無 註 1
99.05	10	650,000	6,500,000	408,518	4,085,184	99 第一季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 2,933 仟元 無 註 2
99.09	10	650,000	6,500,000	408,846	4,088,463	99 第二季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 3,279 仟元 無 註 3
99.11	10	650,000	6,500,000	439,219	4,392,193	99 第三季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 5,849 仟元及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297,881 仟元 無 註 4
100.04	10	650,000	6,500,000	440,203	4,402,027	99 第四季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 69 仟元及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9,765 仟元 無 註 5

註 1：99.04.02 經投商字第 09901064030 號

註 2：99.05.11 經投商字第 09901095340 號

註 3：99.09.03 經投商字第 09901201020 號

註 4：99.11.25 經投商字第 09901263670 號

註 5：100.04.06 經投商字第 10001066830 號

## 2. 股份種類

100年4月19日；單位：股

股 種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記名式普通股	288,423,544	208,594,699	650,000,000 係上市股票
私 募 普 通 股	152,981,757		

##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 (二) 股東結構：

100年4月19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股 東 結 構						合 計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人 數	1	0	46	25,098	60		25,205
持有股數	874	0	240,739,811	185,334,638	15,329,978		441,405,301
持股比例	0%	0%	54.54%	41.99%	3.47%		100.00%

##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0年4月19日；單位：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999	4,551	720,003	0.16%
1,000~ 5,000	13,991	32,432,529	7.35%
5,001~ 10,000	3,382	27,838,239	6.31%
10,001~ 15,000	954	11,881,704	2.69%
15,001~ 20,000	766	14,558,674	3.30%
20,001~ 30,000	599	15,585,746	3.53%
30,001~ 40,000	265	9,602,717	2.18%
40,001~ 50,000	197	9,362,010	2.12%
50,001~ 100,000	309	22,538,283	5.11%
100,001~ 200,000	115	16,573,450	3.75%
200,001~ 400,000	43	11,896,069	2.70%
400,001~ 600,000	12	5,639,859	1.28%
600,001~ 800,000	3	2,019,672	0.46%
800,001~1,000,000	7	6,454,025	1.46%
1,000,001	11	254,302,321	57.60%
合 計	25,205	441,405,301	100.00%

##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0年4月19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130,865,696	29.65%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651,874	19.18%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98,783	2.31%
黃洲杰		7,718,237	1.75%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第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簽約客戶第一證券(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6,119,269	1.39%
台企受保元大高科技基金		4,800,000	1.09%
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3,225,100	0.73%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46,321	0.44%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4,041	0.41%
永豐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1,723,000	0.39%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單位：除加權平均股數及投資報酬分析外，為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98 年	99 年	截至 100 年 4 月 30(註 5)
每股市價	最高		22.15	27.65	23.30
	最低		9.6	13.8	18.25
	平均		17.00	18.51	21.01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0.96	19.59	19.69
	分配後		20.96	(註 6)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07,035	425,180	440,637
	每股盈餘調整前		(0.95)	(0.79)	(0.15)
	(註 1)調整後		(0.95)	(註 6)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註 6)	-
	無償盈餘配股		-	(註 6)	-
	配股資本公積配股		-	(註 6)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2)		-	-	-
	本利比(註 3)		-	(註 6)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	(註 6)	-

註 1：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5：除每股市價外，其餘皆為 100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

註 6：待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註 7：若有以盈餘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資訊。

####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為維持股利穩定，剩餘之盈餘除法令規定外，併同以前年度盈餘，由董事會參酌公司業績發展及資金狀況擬定股利分派議案，其以現金股利分派部分，原則上不低於擬分派股利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〇.五元則不予發放，惟考量公司資金需求規劃，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提高股票股利發放比率或全部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惟若可以其它方式募集所需資金或公司資金充裕時，亦可考慮提高現金股利分派，避免過度稀釋每股盈餘。

本公司一百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因九十九年度虧損，所以並無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情形。

####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期末虧損為 322,080,128 元，擬以法定盈餘公積 240,869,240 元、特別盈餘公積 8,535,207 元，及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72,675,681 元彌補虧損，彌補虧損後本期期末虧損為 0 元，因此並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均無影響。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就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及當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所餘盈餘按下列順序分派之：惟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1) 提存實收股本百分之六為股東股息。

(2) 次就餘額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五；及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3) 餘為股東股利。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不適用。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本公司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因九十九年度虧損，將以歷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所以並無分派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情形。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4. 上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本公司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決議，以以往年度之未分配盈餘 402,661,012 元，彌補九十八年度虧損 387,650,782 元，彌補虧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 15,010,230 元，為因應未來財務、業務成長之所需，擬保留於以後年度再行分派，所以並無分派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情形。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100.04.30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 辦 理 ) 日 期		99.07.08	100.03.21
面 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不適用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柒億元整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0%	票面利率：0%
期 限		5 年期，到期日：104.07.08	5 年期，到期日：105.03.21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不適用
受 託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承 銷 機 構		兆豐證券(股)公司	凱基證券(股)公司
簽 證 律 師		蔚中傑法律事務所蔚中傑律師	蔚中傑法律事務所蔚中傑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不適用	不適用
償 還 方 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 到期時以現金一次償還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 到期時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162,400 仟元整	新台幣 1,000,000 仟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 第 69-73 頁	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 第 74-78 頁
限 制 條 款		無	無
信 用 評 等 機 構 名 稱 、 評 等 日 期 、 公 司 債 評 等 結 果		無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已轉換(交換或認 股)普通股、海外存 託憑證或其他有價 證券之金額	已轉換普通股 31,623,347 股	尚未轉換普通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 或認股)辦法	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 第 69-73 頁	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 第 74-78 頁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 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 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據公開說明書之評估說明， 對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依據公開說明書之評估說明， 對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 轉 換 公 司 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 轉 換 公 司 債	
項 目	年 度	99 年度	截至 100 年 4 月 30 日	99 年度	截至 100 年 4 月 30 日
	轉換公司債 市價	最高	161.00	136.50	-
最低		102.30	113.50	-	99.50
平均		116.46	122.93	-	101.01
轉換價格		新台幣 17.0 元		新台幣 23.2 元	
發行(辦理)日期 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99.07.08 新台幣 17.0 元		100.03.21 新台幣 23.2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0年4月30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93年05月12日	96年11月19日
發行(辦理)日期	94年05月09日	96年11月28日
發行單位數	6,414,158單位	5,956,608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45%	1.35%
認股存續期間	96年05月09日~ 100年05月08日	98年11月28日~ 102年11月27日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u>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例</u> 屆滿2年40% 屆滿3年70% 屆滿4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6,414,158	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64,141,580元	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0股	5,956,608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0元	41.1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1.35%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2年後，分四年執行，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註：截至100年4月30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1,405,301股。		

(二)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職	稱	姓名	取得數	已			未			行		
				認股數	占股份總數	金額	認股數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	金額	認股數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	金額
經理人	總經理	朱恆德	1,377,201	0.31%	13,772,010	-	-	-	-	-	-	-
	執行副總經理	曾榮祥										
	執行副總經理	盧木生										
	執行副總經理	譚家銓										
	副總經理	湯士賢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桂星波	863,528	0.20%	8,635,280	-	-	-	-	-	-	-
	副總經理	吳清華										
	副總經理	陳美珍										
	副總經理	朱恆德										
	副總經理	曾榮祥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盧木生	479,343	0.11%	-	-	-	-	-	-	-	-
	副總經理	譚家銓										
	副總經理	湯士賢										
	副總經理	桂星波										
	副總經理	吳清華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陳美珍	-	-	-	-	-	-	-	-	-	-
	副總經理	朱恆德										
	副總經理	曾榮祥										
	副總經理	盧木生										
	副總經理	譚家銓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湯士賢	-	-	-	-	-	-	-	-	-	-
	副總經理	桂星波										
	副總經理	吳清華										
	副總經理	陳美珍										
	副總經理	朱恆德										

註1：第一次發放員工認股權憑證為93年9月14日。

註2：第二次發放員工認股權憑證為94年5月9日。

註3：第三次發放員工認股權憑證為96年11月28日。

註4：截至100年4月30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1,405,301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 計畫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購置 TFT 設備	100 年第二季	285,493	62,343	87,748	4,802	50,600	80,000
購置 TP 設備	100 年第一季	460,231	276,337	32,076	101,818	50,000	-
合計		745,724	338,680	119,824	106,620	100,600	80,000

資金來源：

(1)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總額新台幣 700,000 仟元。

(2) 其餘以自有資金 45,725 仟元支應之。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執行狀況	總計劃金額	年度	截至 100 年第一季
			季別	累計
購置 TFT 設備	支用金額	285,493	預定	205,493
			實際	148,075
	執行進度	100%	預定	72%
			實際	52%
購置 TP 設備	支用金額	460,231	預定	460,231
			實際	320,133
	執行進度	100%	預定	100%
			實際	70%
合計	支用金額	745,724	預定	665,724
			實際	468,208
	執行進度	100%	預定	89%
			實際	63%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增(減)金額	99 第 1 季	100 第 1 季	增(減)金額
固定資產成本	6,793,483	9,363,771	2,570,288	7,466,974	9,375,999	1,909,025
營業收入	10,860,388	12,923,702	2,063,314	2,961,716	3,283,693	321,977
營業成本	10,576,282	12,670,570	2,094,288	2,801,533	3,260,290	458,757
營業利益	284,106	253,132	(30,974)	160,183	23,403	(136,780)

截至 100 年第 1 季止，實際累計執行進度為 63%，較預定進度 89% 落後，筆因本公司目前無即刻增產能之必要，且考量日本於 100 年 3 月發生強震電子產業變化情形尚待觀察，本公司暫緩擴充設備避免產生產能閒置損害股東權益，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機持續進行設備採購，整體計畫效益，將俟計畫完成後再予評估。

(二)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 計畫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0 年第一季	100 年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0 年第二季	1,008,518	680,246	328,272

資金來源：

- (1)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總額新台幣 1,000,000 仟元。
- (2)其餘以自有資金 8,518 仟元支應之。

2. 執行情形：

截至 100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劃
	支用金額	預定	
償還銀行借款		預定	680,246
		實際	669,886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
		實際	98.5

項 目	9 9 年 度	100 年 第 一 季	增 ( 減 ) 金 額
流動資產	6,231,591	7,605,934	1,374,343
流動負債	4,419,711	4,936,285	516,574
負債總額	6,685,131	7,558,606	873,475

截至 100 年第一季止，本次計畫預定支用金額為新台幣 680,246 仟元，台幣實際還款金額為 669,886 仟元，較預計償還款金額減少係因預估還款與實際還款匯率差異所致，本公司已依預計進度執行，其資金執行進度尚屬合理。

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 1,000,000 仟元係全數用來償還銀行借款，以降低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支出，並提升財務融通彈性，改善財務結構。在節省利息支出並減輕財務負擔方面，本公司已依進度於 100 年第一季償還銀行借款，依已償還金額及各融資利率計算可節省之當年度利息支出為 7,813 仟元，其預計產生利息支出減少之效益，實已顯現。另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自 100 年第一季償還銀行借款後亦有提升，以 100 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設算，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由 99 年年底之 223.56% 提升至 238.11%；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由 99 年年底之 141.00% 提升至 143.14%、速動比率由 128.93% 提升至 129.69%。此外，雖本次發行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無法立即大幅改善負債比率，但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負債比率亦可隨之降低，進而改善財務結構。

綜上所述，本公司在發行轉換公司債後，不僅可立即減少利息支出，亦可在財務結構上增加資金運用之靈活度，不致因短期償還需求而受限，並可以支應較長期的營運週期，不受景氣波動而影響財務之健全，故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產生效益應已逐步顯現。

(三) 私募有價證券：請參閱第 67 頁。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

##### 1.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 現有之產品種類及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99 年	
	銷 售 金 額	比 例
部門產品銷貨收入		
液晶顯示模組	9,432,947	72.99%
液晶顯示面板	1,986,536	15.37%
大對組合品	1,034,568	8.01%
其他	469,651	3.63%
營業淨額	12,923,702	100.00%

##### 3. 現有之產品種類：

中小尺寸如下類別的 LCD/LCM~

(1) Mono STN LCD/LCM。

(2) Color STN LCD/LCM。

(3) TFT LCD/LCM。

產品之主要應用範圍涵蓋：手機、數位相機、車用顯示器、可攜式影音播放器、衛星導航系統、遊戲教育機、翻譯機、無線電話機...等。

#####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種類及技術：

(1) 中小尺寸高彩度與半穿透半反射技術開發

(2) 低耗電與超薄 LCM 產品開發

(3) 車規中小尺寸 TFT 液晶顯示模組之開發

(4) 廣視角技術液晶顯示模組開發

(5) 中小尺寸超高解析度產品

(6) 高開口製程技術開發

(7) 電容式觸控面板技術及產品開發

(8) 低溫多晶矽中小尺寸超高解析度液晶顯示模組之開發

(9) a-Si TFT AMOLED(主動陣列式有機電激發光二極體) backplane 技術及產品之開發

(10) X-Ray Detector for 數位 X 光攝影 技術及產品之開發

(11) 膽固醇液晶電子標籤技術及產品之開發

#### (二)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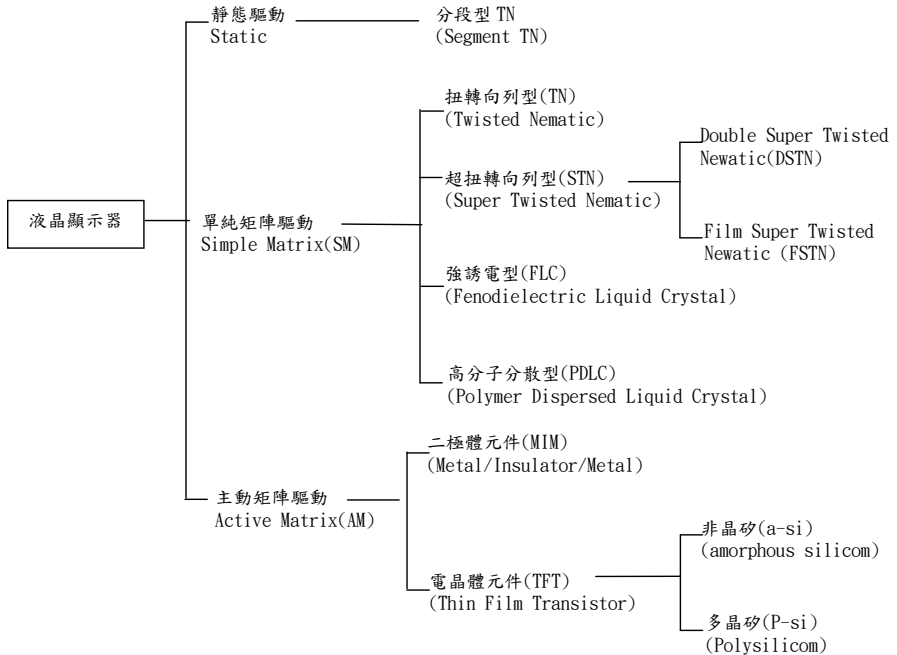
#####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LCD 係屬平面顯示器的一種，其商品應用範圍廣泛(包括資訊、通訊與

消費性電子等產業)以及體積小、省空間、低輻射、低耗電、高解析度的特性，使其在顯示器產業中日漸受到青睞。

LCD 依驅動方式可分為三種：

- (1) 靜態(Static)驅動：多使用在數字顯示，如手錶、時鐘、計算機等。
- (2) 單純矩陣(Simple Matrix)驅動：多使用於文字、數字、繪圖功能之顯示，如看板、指示牌、文字處理機。
- (3) 主動矩陣(Active Matrix)驅動：由於主動矩陣反應時間快，多應用在動畫、影像顯示，尤其是在媒體資訊處理及視影像上之應用。



資料來源：工研院材料所 ITIS 整理

LCD 應用在電子設備上已有數十年的歷史，面對電子產品輕薄短小的趨勢，產品發展已由 TN 型 LCD 轉變為高視角及高對比的 STN 型及 TFT 型 LCD。中小尺寸的 LCD 現多應用於各項目日常生活中常見電子類產品，如手機、數位相機、電子字典、MP3/4、汽車音響面板、股票機...等。

全球液晶顯示器以亞洲為主要生產重心，其中日本、韓國及台灣三地，幾乎包辦了全球產能；然而，由於 TN/STN 型 LCD 價格較低廉，必需透過嚴謹的製造成本控制與管理體系並構建具備低廉成本的生產基地，才能在競爭市場上取得優勢地位。我國廠商大舉擴建中國生產基地的有利生產條件下，我國廠商目前已經成為各類型 LCD 的生產重鎮。

由於大尺寸 TFT LCD 面板競爭加劇，不論是台灣或是南韓的 TFT 業者，基於分散市場與經營風險的考量，皆積極提升其中小尺寸面板業務，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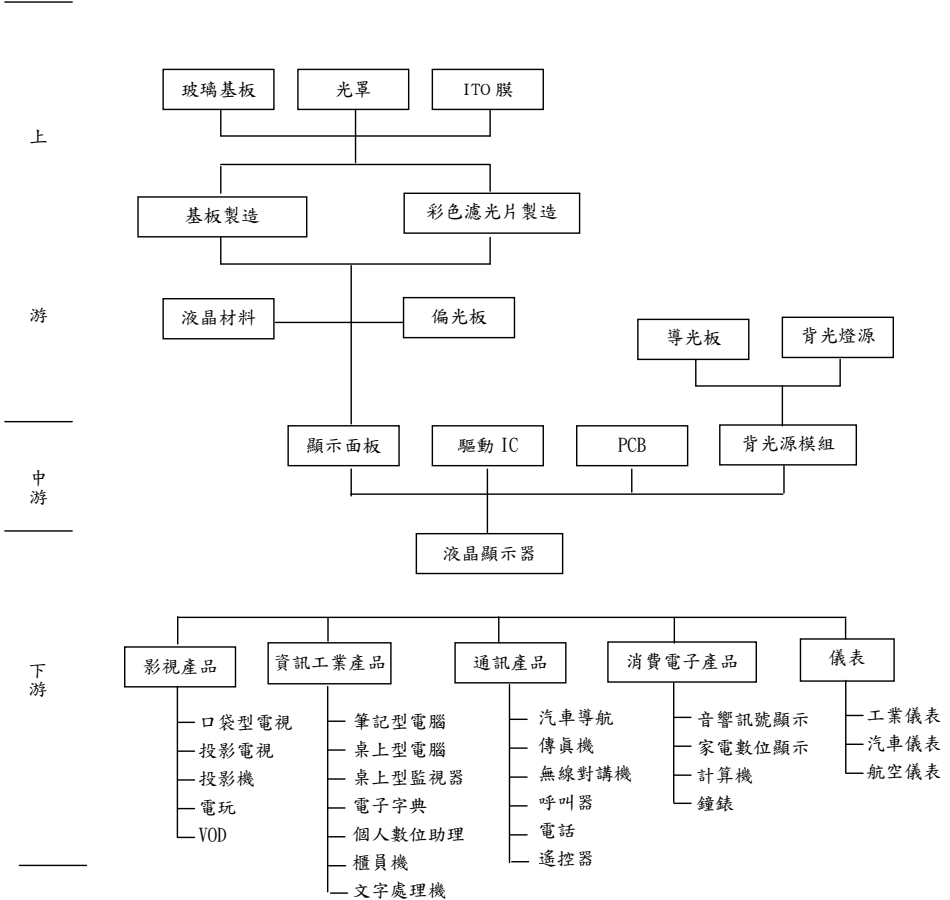
帶使得中小尺寸面板各技術別(TN/MSTN、CSTN、a-Si TFT、LTPS TFT、OLED)之面板價格呈現大幅下滑的現象。因此未來中小尺寸面板廠商之產品開發速度、模組設計能力、供應鍊管理能力以及客戶基礎、產品組合架構等皆將成為未來決勝之關鍵，亦是未來台灣中小尺寸面板產業發展之觀察重點。

- (4) 觸控面板：觸控面板雖然自 1970 年代即開始發展，但一直到最近幾年由於平面顯示器的成熟、作業系統的開發、人機介面的應用與材料、生產技術上的突破等，才逐漸普及，其中最重要的為 i-Phone 的成功，使得各家手機廠商競相投入觸控產品的開發。另外，隨著微軟 windows 7 作業系統的推出，也使得由 i-Phone 智慧型手機所帶起的觸控風潮更進一步擴大到個人電腦應用。
- (5) a-Si TFT AMOLED backplane：主動陣列式有機電機發光二極體 (AMOLED)有自發光，不須 CF，不須背光模組。更輕、更薄，模組厚度低於 2mm。高亮度、高反應速度、低驅動電壓、可撓曲、無視角限制。製程簡單，設備投資門檻遠低於 TFT LCD 等優勢。被視為可取代 TFT-LCD 的次世代新顯示技術。  
2007 年前因運用市場尚未打開加上量產技術尚未成熟，成本居高不下，造成日本，韓國，台灣業者相繼退出 AMOLED 的生產。唯南韓三星堅持不放棄，持續投入資源，成功推出 Galaxy 智慧手機搭載 AMOLED 顯示面板，蔚為風潮。  
AMOLED 於智慧型手機運用已成潮流，進一步擴展到平板電腦及 NB 之運用已為必然趨勢。本公司於 AMOLED 興起，風雲際會之際，絕不能缺席。本公司將發揮 3 代線開發速度快，開發成本低低的特性，投入 a-Si TFT 背板驅動 OLED 的產品研究開發。利用特殊的補償電路設計提供穩定足夠的電流驅動 OLED 面板，使產品壽命，顯示品質均能與 LTPS 背板驅動 OLED 批敵，提供可滿足客戶所需；成本卻較 LTPS 背板低的利基產品。
- (6) 膽固醇液晶電子標籤：電子紙的應用範圍越來越廣，不光是電子閱讀器，包括智慧卡、電子標籤、廣告看板等，潛在商機龐大。Display search 預估電子紙產品 2010 年出貨量可達約 5900 萬片，到 2018 年可達 18 億片，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64%。電子紙產品全球營收 2010 年為 17 億美元；到 2018 年將達 96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41%。電子紙的運用範圍中，電子標籤為僅次於電子書閱讀器的第二大運用範圍，未來商機可期。  
膽固醇液晶電子紙是最易實現彩色化的材料與技術選項；且膽固醇顯示器技術與傳統 STN 產業相同，皆為液晶背景之顯示器技術，凌巨可以利用部份現有的 STN 生產線，配合特有的製程設備，進行研究開發，累積研發能量，實現量產，快速進入產業領域，搶佔市場，創造獲利。
- (7) X-Ray Detector：數位 X 光攝影術即將取代傳統的螢光技術，不出 10 年，傳統使用底片進行診斷，保存患者 X-光照片資料的技術將完全消失，退出醫療市場。本公司看好醫療市場發展，投入研發資源進行 X-Ray Detector 產品技術開發，提供國際一線醫療設備品牌大廠驗證導入，跨足醫療設備儀表領域。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LCD 的產業結構可分為上游的液晶顯示面板之原材料零組件、中游的液晶顯示器製造、以及下游的液晶顯示器應用產品，茲說明其產業結構並列示如下：

## LCD 產業結構示意圖



### 3. 產品的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 (1) 液晶顯示面板

以發展高解析度、多彩、高可視角、耐衝擊等特性，並走向輕薄、省電的產品發展，預估未來主要競爭者將以台灣廠商為主。

#### (2) 液晶顯示模組

以整合 IC 設計，提供客戶完整服務為競爭重點，產品的發展則以輕薄、省電為主，近年中高階產品亦興起搭配觸控面板。目前主要競爭者亦以台灣廠商為主。

#### (3) 觸控模組

電阻式目前仍為觸控面板中市佔率最高的產品，其主要原因為製程、材料、IC 的成熟與應用的方便性，而非特性上的優勢。以技術層面來說，電容式觸控面板需要製程、機構、電子訊號、軟體等技術的高度整合，因此入門門檻較高。如何整合上下游與降低生產成本將是電容式觸控面板未來成功的關鍵。

- (4) AMOLED 目前主要供應商為韓國 SMD，獨佔 90% 以上的市場。市場規模雖然不斷擴大，但是具備量產能力的廠商僅有 SMD 一家，自從 2009 年 Kyocera 退出以後，日本廠商開發 AMOLED 的意願即不斷下降。在日本以外的市場，則有 SMD、LG Display、Chi Mei EL(2010 年以後整併為奇美，Chi Mei Innolux) 等廠商投入，加上友達光電也再次投入開發，因此相關產業將以韓國、台灣為發展中心。
- (5) 拓璞產業研究所分析 2011 年面板產業發展趨勢，特別強調，電子紙產業供應鏈是台灣唯一一條上、中、下游皆涵蓋的產業。尤其全球四大主要電子紙技術廠中，台灣面板廠已掌控二家，未來台灣在電子紙產業發展上具有舉足輕重地位。電子紙應用範圍廣大，不光是電子閱讀器，包括智慧卡、電子標籤、廣告看板等，潛在商機龐大，在中國龐大教育市場商機誘因下，值得長期開發。

###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 所營業務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由於研發團隊的努力，以滿足客戶為目標本公司陸續開發多樣產品，藉由開發各式產品提升技術能力與競爭力，說明如下：

##### A. 最近三年申請的重要專利

- a. 電容式觸控面板
- b. 具觸控面板之顯示裝置
- c. 可節省偏光板之顯示裝置
- d. 降低電容效應之顯示面板
- e. 具訊號補償之液晶顯示器及其驅動方法
- f. TFT 畫素結構
- g. 顯示面板之連接結構
- h. 可調整顯示亮度之顯示面板

##### B. 近兩年開發成功之 TFT 技術或產品：

- a. 各式 TFT 高解析度中小尺寸面板
- b. TFT 廣視角產品，視角大於 80 度
- c. 輕薄型模組
- d. 低耗電產品
- e. 高耐久性產品，如車載應用
- f. 高亮度面板開發，如智慧型手機面板
- g. 高色彩飽和度面板開發
- h. 各式數位相機用面板
- I. 整合觸碰功能之面板

##### C. 2010 年投入開發非液晶顯示用途之 TFT 背板技術

- a. 醫療用數位 X-光攝影之 X-Ray Detector
- b. AMOLED 用 a-Si TFT 驅動背板

#### (2) 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學歷項目	98年度		99年	
	人數	%	人數	%
碩士(含)以上	26	36.6	36	37.9
大專	42	59.2	51	53.7
專科(含)以下	3	4.2	8	8.4
合計	71	100.0	95	100.0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99 年度	截至 100 年 4 月 30 日止
金 額	191,387	84,421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 新產品部份：

- a. 高解析度產品：跨入高解析度產品，使本公司產品線向高階市場延伸如 WQVGA(240RGB\*400), HVGA(320RGB\*480)。
- b. 廣視角技術開發：相較於一般的產品而言，廣視角面板有較佳的視角與對比特性，為提升產品競爭力與附加價值，因此開發各式廣視角技術。
- c. 半穿反式面板：半穿反式面板於戶外使用時依然具有一定可視效果，可改善一般面板不適合於強光下使用的缺點，增加面板應用領域，使面板在室內外都可使用。
- d. 輕薄模組：符合市場需求開發輕薄面板模組，如開發出薄化 0.6t(TFT 0.3t+ CF 0.3t)面板，目前朝 0.4t 面板開發，在模組輕薄化的同時依然保有一定可靠度。
- e. 節能省電模組：在不同畫面下搭配不同背光亮度的控制，有效減少電流消耗進而達到省電的效果，以延長產品使用時間。
- f. 高彩度面板模組：提升面板色彩度，讓顏色顯現更多樣以滿足高階產品需求。

B. 新製程部分：

- a. 高開口率製程研發：研發新製程提升顯示能力進而減少其他零組件的使用並保有產品規格與競爭力。
- b. ODF 技術：應用在中小尺寸 TFT 液晶顯示器，相較於傳統液晶注入製程可有效縮短製程時間及提高產品可靠度。
- c. 高解析度產品：研發高解析度產品，對應智慧型手機急速上升的產品需求，使公司產品提升至中高階產品應用。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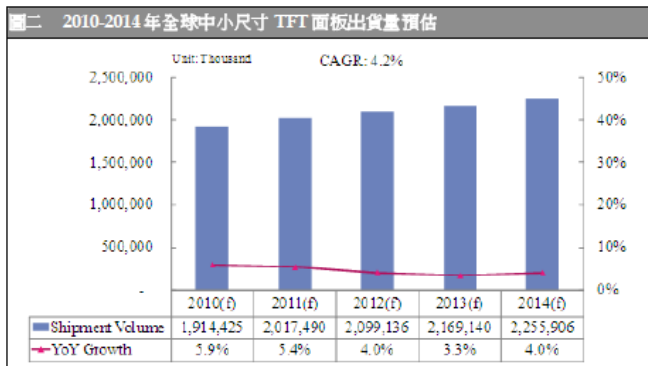
2010 年我們仍持續擴展中小尺寸 TFT 國際性客戶，並持續開發新產品，在手機及消費性市場雙軸持續努力並分散風險，並配合客戶多樣化需求，再加上電容式觸控面板整體佈局，為客戶提供最佳解決方案。以期能持續達成以客戶為主並使公司永續經營，及創造股東最大效益的最高目標。

1. 短期計畫

(1) 產品與市場策略。

甲、產品策略：

因應市場需求潮流，TFT 類別產品近年來已快速取代 STN 型及 CSTN 型產品成市場出貨主流。根據知名的市調機構資策會的估計，2009 年中小尺寸 TFT 面板模組總出貨量已增為 18 億 7 百萬片，未來數年將再持續成長，至 2014 年出貨總量將可望超過 22 億片。本公司將繼續跟隨市場主流，結合廠內及產業中最佳資源以能提供客戶最具競爭力的產品組合，希持續與客戶共同成長。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2009 年 12 月

-彈性、快速、多樣化：

對比其他更高階如 4 代、5 代 TFT 面板線，本公司所擁用的 3 代線具有可快速應對客戶所需尺寸開發生產的彈性、及時性優勢，因此，我們將持續發揮此部份競爭力，開發多樣化的產品尺寸供客戶選擇，並提供彈性的生產驗證時程以協助客戶能縮短產品上市所需開發驗證時程。

-整合、設計、集團化：

本公司 2008 年初購買華映 TFT 面板線，2010 年中購買華映 Color Filter 廠，除取得可讓我們重要客戶及策略合作夥伴無憂的 TFT 面板產能供給外，更成功地透過本公司二大股東：凌陽、華映集團結合所生產模組類產品中最主要的材料：趨動 IC、面板等相關資源，未來期透過內部合作更可快速設計及生產出客戶及市場所需最佳產品。

應用產品的部份，公司會將最有效的資源分配於可積極爭取導入市佔率最高的應用產品案件機會如市場應用最廣的手機及數位相機等...產品。

## 乙、市場策略：

在分散營運風險的原則下，本公司多年來同時經營國際品牌大廠及深耕大陸市場，以期透過品牌廠最強的全球行銷網路，將凌巨產品銷售至全球各區域市場中，藉以降低各區域經濟變動所造成之可能衝擊性。同時，中國經濟成長的動人成長實力，亦可透過本公司當地所設置多年的行銷團隊受惠。

(甲)、手機類應用產品：

本公司已耕耘此產品線多年，自 STN 型模組產品時代及之後演進至 CSTN 及 TFT 型類別產品，本公司皆成功地持續掌握主流客戶並逐步成為國際前五大客戶最依賴的主要供應商之一。本公司根據過去多年所培育的產品設計服務經驗及快速生產應對等多項核心競爭力，積極爭取並透過下列主軸鞏固

中小尺寸產品線中最主流、最大宗的產品應用類別，以供獻公司未來持續成長動能~

**-深耕國際品牌：**

透過與國際一線品牌大廠的案件設計及量產合作，本公司將可獲得穩定的策略合作夥伴以確保產品利用率。此外，更可持續交流及提升各方面如產品開發、生產技術等經驗以獲得國際一流產品品質認可。

**-紧盯新興品牌及潮流：**

新設計、新品牌等如 i-phone、山寨機...等於短時間內所造成的效應及取代速度在此網路化及全球化的時代已不容小覷，未來本公司持續結合集團內上、下游設計、生產等資源整合，貼進市場需求脈動即時提供最具有競爭力之產品。

**(乙)、消費類應用產品：**

**-鞏固既有客戶：**

本公司去年已成功開發並建立多項新的消費性產品如數位相機、遊戲教育機、MP3...等產品線於 TFT 模組類別順利大量出貨，未來期以更佳的設計、驗證等服務跟進並擴大既有客戶的產品及案件供應量。

**-跟進主流商品：**

中小尺寸面板應用產品除手機相關產品之外，市場需求數量次大的產品線即為數位相機、車用面板、衛星導航系統等，在本公司 3 代 TFT 面板產品線可快速應對彈性多樣化產品的優勢下，將陸續提供多樣化產品供主流消費性客戶選擇。

**2. 長期計畫**

- (1) 產品發展持續投資中小型平面顯示技術的研究與發展，使公司能提供客戶更具競爭力之產品。
- (2) 研究開發非液晶顯示技術之 a-Si TFT 背板技術，結合畫素補償電路及驅動電路設計，運用於 AMOLED 顯示面板。結合 diode 製程技術，開發 X-Ray detector，運用於醫療診斷之數位 X-光攝影機及電腦斷層掃描、造影機具等高附加價值產品。
- (3) 提昇資訊系統的服務範圍、建立知識管理架構，並加速決策速度、提高決策品質。
- (4) 建立跨國性製造管理能力，提升跨國運疇及供應鏈管理效率。
- (5) 持續擴展建立全球行銷據點、強化行銷通路，以增加市場佔有率。
- (6) 建立完善教育訓練機制及員工福利制度，以吸收並培育更多優秀人才。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 市場分析：

#### 1. 各地區銷售金額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98 年度		99 年度	
		銷 售 金 額	比例(%)	銷 售 金 額	比例(%)
內 銷		520,037	4.79	310,728	2.40
外 銷	亞 洲	10,263,338	94.50	12,500,619	96.73
	歐 洲	20,148	0.18	29,753	0.23
	美 洲	54,114	0.50	80,377	0.62
	其 他	2,751	0.03	2,225	0.02
	合 計	10,340,351	95.21	12,612,974	97.60
營 業 淨 額		10,860,388	100.00	12,923,702	100.00

#### 2. 市場佔有率

	2010 年出貨金額
Isupply 預估	23,900 百萬美元
凌 巨 科 技	430 百萬美元(NT\$128.9 億元)
市場佔有率	1.8%

####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2010 年全球中小尺寸的 TFT 總出貨量已增為 19 億 1 千 4 百萬片，展望 2011 年因經濟情況逐漸好轉，國內知名市調單位資測會 MIC 預估全球出貨需求將以年增率 5.4% 增加至 20 億 1 千 7 百萬片。其中台灣廠商因成本優勢，於金融風暴後已逐步取代日系廠商的世界市場佔有率。2009 年台廠 TFT 產品出貨總量已達整體市場的 45.9%，2010 年更將持續此優勢陸續成長至全球總需求的 62.7%，達 12 億 6 千 4 百 5 拾萬片的高點。2011 年台廠業者轉進觸控面板，電子紙，AMOLED 等產品生產；加上中國大陸業者轉型生產中小尺寸面板的因素影響，台廠小尺寸面板出貨將出現下滑，預估總出貨量 11 億 7 百 7 拾萬片。整體中小尺寸面板仍持續成長，2014 年將達 22 億 5 千 5 百 9 拾萬片。

為能掌握此波市場趨勢，本公司之前所購買的 TFT 面板三代產線，已陸續完成多家手機及消費性產品國際品牌大廠的 TFT 模組產品的驗證。因此，今年將有機會導入大量交貨給多位國際品牌大廠客戶，期待隨著國際級客戶數量逐步上升，能帶動公司今年及未來 TFT 相關產品的持續成長。

市場及產品戰略部份，本公司將持續堅持之前所提分散全球各區域市場，同步爭取增加消費性及手機類產品以分散風險之戰略，持續提升重要策略客戶及產品線的出貨佔有率，希透過精實的營運成本及具競爭力的產品供應鍊管理，能由日系及韓系競爭對手廠商中以更具吸引力的應對服務，搶下更多重要客戶及案件以增加全球市佔率。

#### 4. 競爭利基

由於中小尺寸的面板市場快速成長，預期中小尺寸面板的供需狀況將惡化，殺價搶單情況將會屢見不鮮，但本公司基於以下的競爭利基，故能在面對國內外同業競爭壓力、市場變化快速的同時繼續保有優勢。

(1) 新技術產品的持續開發

目前中小尺寸面板的種類有 CSTN、a-si TFT、LTPS 及 OLED，因產業遠景良好的因素下，各種類面板供應商無不全力強攻市場，而本公司對於新技術產品的持續開發，就成為公司成長最大之利基；智慧型手機高階顯示面板，a-Si TFT AMOLED，X-Ray detector，膽固醇液晶電子標籤等利基產品為新技術開發重點，為本公司下一波持續成長，擴大市場佔有率的動能。

(2) TFT 及其他技術面板供應商策略合作關係

隨著 TFT 的新技術越趨成熟，且 5 代 TFT 廠以下轉作中小尺寸面板，市場普遍預期 TFT 面板於中小尺寸的產值與產量將大幅成長，本公司基於成為中小尺寸平面顯示器的第一品牌的發展方針下，除了自有的 3 代 TFT 廠產能之外，更可獲得中華映管兩座 4.5 代 TFT 廠的產能與技術的支援，目前積極的拓展中小尺寸之 TFT 市場，以期能成為中小尺寸平面顯示器的第一品牌。

(3) 穩定的產品品質與品質系統

本公司於成立之初，即訂定明確的品質政策-『以一流品質滿足客戶的要求』，而成立迄今一直以穩定的品質深獲客戶的肯定，並陸續通過國際品質認證：

2008/4	通過OHSAS 18001認證
2009/8	通過ISO 14064-1認證
2007/01	通過ISO_TS 16949認證
1999/02	通過ISO 9001認證
2010/10	通過TOSHMS認證
2011/01	通過ISO 14001認證

(4) 快速的設計整合服務，縮短產品開發時間，大幅提昇競爭力

由於行動電話、個人數位助理(PDA)及其他資訊電子產品之生命週期皆不長，因此配合市場需求強調快速導入量產上市(Time to Market)即成為產品成功的因素。為因應此趨勢，本公司在業界首先提出設置 PM(產品專案管理)人員，以提供快速設計整合服務，大幅地短客戶開發時程。此外，加上客服團隊的設立，從產品設計研發到生產之售後服務，建立快速反應的服務體系，滿足客戶所有需求，此種運作模式在推出後更深獲客戶好評，進而也成為本公司有利之競爭利基。

(5) 垂直整合之供應體系，創造成本競爭力

在液晶顯示器面板及模組的結構中，驅動 IC 佔產品發展的重要地位，本公司結合主要法人股東凌陽科技旗下旭曜科技優秀的設計團隊，共同開發具有成本競爭力的驅動 IC，並結合凌陽科技集團於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的優勢，使本公司對於客戶端的應用有更深入的了解，充份滿足客戶需求，進而加強本公司產品成本競爭力。此外 LCD 面板的設計、製造、研發之自主性技術的掌握，也是本公司 LCD 模組最大的支援後盾，藉著良率及產量的大幅提昇以達到量產的經濟規模，為產品成本競爭力奠定厚實的基礎。

5.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專業的團隊菁英，結合強力的技術支援，本公司堅持給顧客最好的品質服務，並以一流的品質滿足客戶的需求，以成為中小尺寸液晶顯示面板、模組設計及製造之專業供應商，期許能成為中小尺寸平面顯示器的第一品牌。

有利因素：

- (1) 受惠於下游端產品需求增加快速，各種新式產品應用推出，加上低價手機風行，使得訂單增加需求擴大。除原有市場的基礎擴增加，新興國家地區的市場啟萌芽，正處熱絡狀況。
- (2) 日、韓廠商在中小型 LCD 的製造成本不具競爭優勢，已漸退出市場，將有利於吸引國際大廠的訂單移轉至我國，故產業遠景良好。加上本國內各電子代工廠及電子製造大廠多能獲取國際大廠合作機會，相較於日本、韓國及中國，台灣更具有良好的合作契機及發展機會。
- (3) 公司已開發具有競爭優勢的產品，並對新技產品持續的開發。新產品針對原有市場的特殊性，而能有特別的利基可使得產品有所區隔並使客戶能藉此領先市場。
- (4) 本公司與原物料供應商一直維持良好穩定的供應關係，且進貨家數眾多，原料來源充裕，無缺貨之虞。
- (5) 隨著公司營收與組織之擴展，與國際大廠維持長期良好的 OEM/ODM 合作關係。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 全球 TFT 產業正進入第五次的景氣循環，由於液晶電視銷售不如預期，使得當初預期看好未來產業發展而大舉集資投入次世代的建造，紛紛降低產能利用率與延後次世代的進度，以解決大尺寸面板陷入供過於求的局面。為了解決此一問題，廠商開始重新檢討自己的產能分布狀況，由於 5 代廠以上進入成熟期，各家廠的良率提升至八成以上，經濟規模效應浮現，使大尺寸面板成本快速下滑，導致較早世代廠所生產的大尺寸面板不具競爭力，因此各家廠商重新規劃 5 世代以下的 TFT 廠，計畫逐步轉進中小尺寸面板生產行列，造成中小尺寸面板的供需狀況將惡化，殺價搶單情況將會屢見不鮮。

#### 因應對策

透過新產品各尺寸的開發，利用 3 代線彈性、開發期短的競爭優勢，積極使公司的產品在快速成長的中小尺寸的面板市場裡佔有重要的地位，並持續開發新技術產品。

- (2) LCM 後段自動化程度有限，而國內勞工短缺、工資上揚，影響產能之發揮。

#### 因應對策

透過轉投資事業設置海外生產基地，適度調配委外加工生產，將部份人力需求較高之成熟產品或製程，移轉至人力成本較低之海外廠生產，以降低生產成本。

加強自動化設備，提昇生產效能，降低對人力的需求；不足處則以透過合法管道引進外籍勞工，彌補勞動不足，並降低成本。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重要用途：

通訊類：智慧型手機、行動電話、PHS、SkypePhone、SmartPhone、家用無線電話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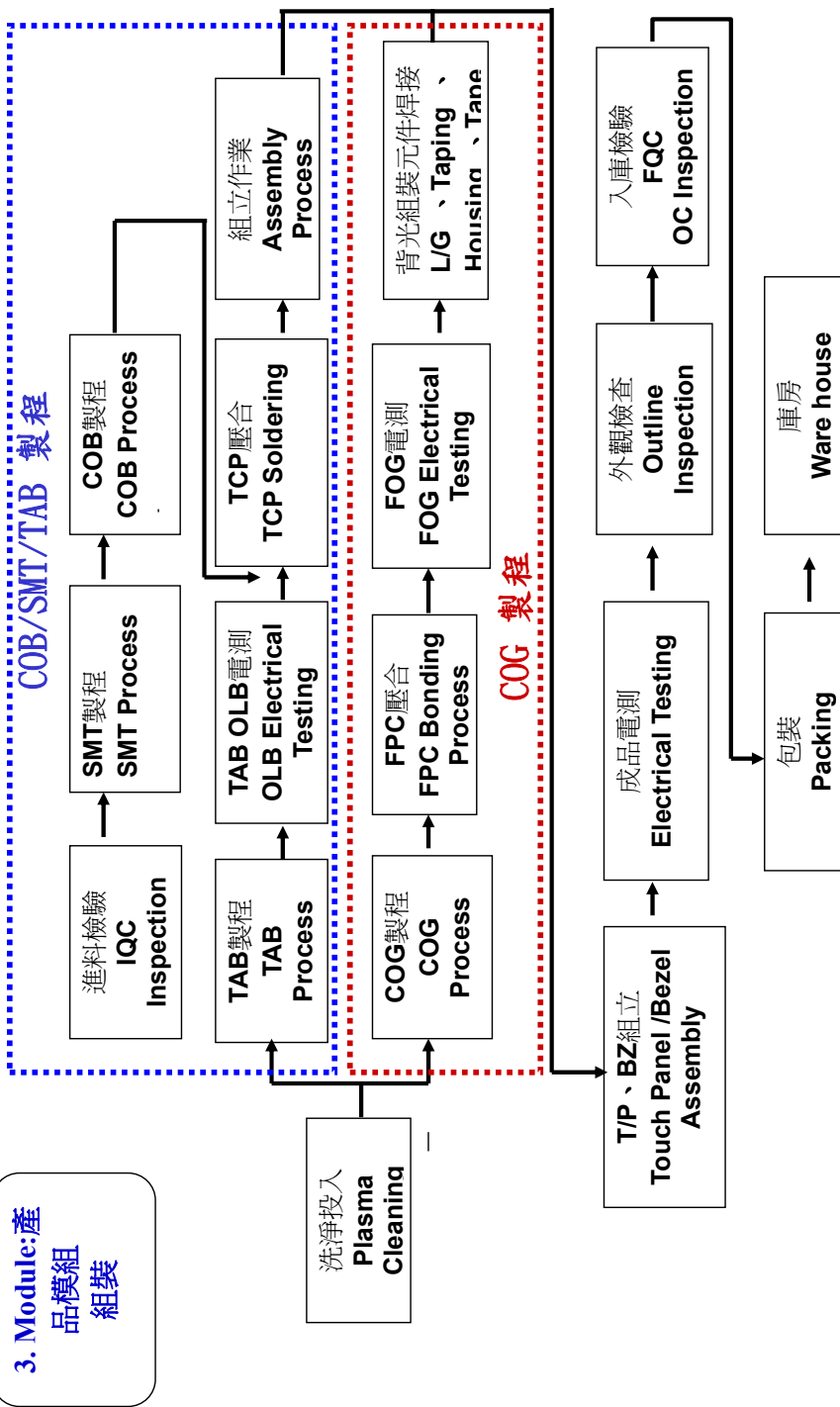
消費性類：MP3、MP4、PMP、PDA、MPF、數位相機、衛星定位系統(GPS)、電子字典、VoIPPhone、數位相框、攜帶式 DVD、股票機等。

教育玩具類：教育學習機、遊戲機、衛星廣播接收器等。

其他：刷卡機、工業、車用及醫療設備儀表等。



3. Module: 產品模組組裝



(一)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可依產品 LCP 與 LCM 分為兩大類原料需求。其中 LCP 原料如素玻璃、ITO 玻璃、Color Filter、液晶、偏光片等，目前皆採取策略性選擇與二至三家知名大廠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以確保供貨數量、品質之穩定及具優勢之採購價格。2010 年中取得華映 3.5 代 Color Filter 生產線，各機種尺寸面板陸續導入 color filter 自製，進一步降低原材成本。

至於 LCM 原料如 IC、FPC 及 LED 等，此類較屬客制化材料，目前市場上可提供之供應是百家爭鳴，彼此競爭激烈；本公司隨時對各供應商採定期之稽核及資訊之交流，並依市場供需慎選策略性合作廠商，可確保現有供應商可搭配本公司之業務動向提供最大之綜效競爭力材料供應。

另外本公司透過政府專案補助，規劃最近二年內逐步建構一套完整供應鏈資訊平台，透過細膩的管理機制與資訊系統架構，藉以建立快速應對外在不確定環境變異之供應鏈體系。

建立在「深化服務客戶供應彈性」的策略方針下，凌巨科技將透過建立彈性供應服務營運總部，進行統一接單、統一需求規劃、統一排程與統一採購，並透過前線服務客戶中心、中樞多廠排程中心與後備物料統籌中心三大戰情決策中心徹底執行以下六大模組規劃，以解決現行對於前端客戶服務彈性不足，以致於客戶等待時間過長與資訊掌握不即時的問題，期望早日成為國際級大型客戶在面對市場脈動時之最佳應變體系夥伴：

1. 彈性允諾服務機制：在客戶有詢單需求時，服務營運總部業務與生企可以馬上透過系統查詢緊急插單可能性，即時回覆交期予客戶，以滿足客戶少量多單之應變需求。
2. 虛擬工廠服務機制：總部業務主動將訂單資訊更新給客戶，讓客戶時時刻刻均可掌控其訂單狀態；再者，針對集團整體的關鍵物料備料狀態，亦可透過與後端採購相關模組的串流做即時更新，以利總部業務與生企作出最佳的訂單佈局。
3. 主動預測實現機制：以客戶定期更新的需求預測資料為基礎，結合實際訂單資料，系統自動根據二者間的差異提出警示，以便總部與廠區業務掌控潛在訂單商機與最適關鍵原物料的庫存水平。
4. 彈性多廠生產機制：按業務每天所提供的最新訂單資訊，結合系統中訂/工/採購單關係之設定，由總部生企進行多廠排程計畫管理；並針對出貨途程資源進行安排，以持續增加整體訂單達交率。
5. 物料需求分享機制：計算集團整體之中長期物料需求預測，並提前分享給供應商；加上以服務營運總部為窗口對供應商的承諾機制，鼓勵供應商提前進行備料，有效減少其供應變異程度，進而增加供應商整體達交率。
6. 統議分購管理機制：以承諾機制為背書，由服務營運總部出面與各關鍵原物料供應商進行議價，爾後由各廠區資材單位依實際發放工單數量與系統建議值進行採購，以提升物料採購準確度。

(二)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年				99年				100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AMSUNG	1,215,681	11.19	無	SAMSUNG	2,110,149	16.33	無	SAMSUNG	760,592	23.16	無
	其他	9,644,707	88.81		其他	10,813,553	83.67		其他	2,523,101	76.84	
	銷貨淨額	10,860,388	100.00		銷貨淨額	12,923,702	100.00		銷貨淨額	3,283,693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Samsung公司於98年度起,正式對本公司下量產訂單,由於銷售業績反映良好,客戶亦不斷研發新型手機型號,故營業收入逐漸增加。

2. 主要進貨廠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年				99年				100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中華映管	994,427	17.37	關係人	中華映管	1,672,713	21.89	關係人	中華映管	426,738	21.41	關係人
2	先益電子	478,461	8.36	無	先益電子	751,906	9.84	無	先益電子	218,893	10.98	無
	其他	4,252,416	74.27	無	其他	5,216,251	68.27	無	其他	1,347,929	67.61	無
	進貨淨額	5,725,304	100		進貨淨額	7,640,870	100		進貨淨額	1,993,560	100	

增減變動原因:99年度較98年度營業額成長,故向中華映管採購TFT面板也增加。

(三)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產	能	產	量	產	能	產	量
主要商品	產	值	產	值	產	值	產	值
液晶顯示面板-TFT	480	450	1,981,832	576	543	2,153,758		
液晶顯示面板-STN	540	343	576,624	540	280	368,904		
合計	1,020	793	2,558,456	1,116	823	2,522,662		

(四)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內		外		內		外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主要商品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液晶顯示模組	588	60,281	54,094	6,776,280	255	44,882	69,748	9,388,065
液晶顯示面板	4,319	407,492	26,336	2,317,335	599	101,973	22,279	1,884,563
大對組合品	515	38,612	11,206	898,295	127	10,770	10,654	1,023,798
其他	註	13,652	註	348,441	註	153,103	註	316,548
合計	5,422	520,037	91,636	10,340,351	981	310,728	102,681	12,612,974

註:因各項產品性質差異過大且單位不同,故無法列示數量比較。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98 年度	99 年度	截至 100 年 4 月 30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直接員工	426	521	527
	間接員工	591	723	734
	合計	1,017	1,244	1,261
平 均 年 歲		35.03	34.95	35.12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20	3.94	4.00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0%	0.08%	0.16%
	碩 士	10.91%	11.58%	11.66%
	大 專	54.97%	62.22%	63.36%
	高 中	31.17%	23.71%	22.44%
	高 中 以 下	2.95%	2.41%	2.38%
合 計		100.00%	100.00%	10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 99 年度頭份二廠廢水處理場十一月三日因電磁閥突發性故障導致廢水 PH 調配異常，事故當天環保局恰好進廠採樣判定不符放流水標準，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鍰新台幣柒萬元整，本公司當天立即更新電磁閥並恢復廢水 PH 正常調配，無再發事件產生。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本公司為照應同仁們日常生活除了提供整潔優美的工作環境外，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急難救助、購書補助、社團文康活動、旅遊活動及各種福利措施。另依勞基法辦理勞工保險、退休制度，依據全民健保法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並舉辦團體保險及眷屬保險增加員工保障。
2. 本公司對正式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該辦法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自八十八年五月起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之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

另自九十四年七月份勞退新制實行以來，每月依據勞退薪資級距表及個人薪資總額按月進行退休金提撥，交由勞工保險局存入員工個人退休帳戶。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並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進貨合約	Andes Electric Co., Ltd.	93.11~99.11	Color Filter 進貨合約	無
中長期擔保借款	兆豐商銀	96.06~99.06	一億授信合約	無
中長期信用借款	玉山商銀	96.08~99.08	一億授信合約	無
中長期擔保借款	合作金庫	96.09~99.09	二億七仟萬授信合約	無
資產買賣合約	中華映管(股)公司	96.11.05	購入華映 TFT 三代廠	無
中長期信用借款	台灣工銀	96.12~99.07	一億授信合約	無
中長期擔保及信用借款	遠東商銀	98.05~101.05	五億授信合約	註
中長期信用借款	玉山商銀	99.01~102.01	一億五仟萬授信合約	無
中長期信用借款	第一銀行	99.02~102.02	一億授信合約	無
資產買賣合約	中華映管(股)公司	99.03.17	購入華映 Color Filter 廠	無
中長期信用借款	上海商銀	99.06~102.06	一億二仟萬授信合約	無
中長期信用借款	大眾銀行	99.07~102.07	二億授信合約	註
中長期擔保及信用聯合借款	兆豐、台北富邦、永豐、土銀、國泰世華、玉山、華南及彰化銀行	99.10~104.10	二十二億授信合約	註
中長期擔保及信用借款	永豐銀行	99.12~103.12	四億授信合約	註
中長期信用借款	台新商銀	100.04~103.04	二億授信合約	註

註：有財務比率之限制。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一)					當年度截至100年 3月31日財務資料 (註二)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流動資產	2,260,453	5,887,168	4,404,400	4,746,251	6,231,591	7,605,934	
基金及投資	1,947,462	2,728,121	3,052,515	2,830,383	3,197,034	3,500,542	
固定資產	1,201,417	4,108,033	5,100,212	4,368,083	4,855,554	4,734,583	
無形資產	-	-	1,415,594	1,129,834	879,906	805,836	
其他資產	70,359	101,828	68,126	61,714	143,420	138,969	
資產總額	5,479,691	12,825,150	14,040,847	13,136,265	15,307,505	16,245,86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04,605	5,683,485	4,212,246	3,992,284	4,419,711	4,936,285
	分配後	2,328,502	6,235,952	4,212,246	3,992,284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長期負債	242,500	461,640	821,625	561,153	2,232,602	2,586,026	
其他負債	4,356	30,047	27,931	24,822	32,818	36,29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51,461	6,175,172	5,061,802	4,578,259	6,685,131	7,558,606
	分配後	2,575,358	6,727,639	5,061,802	4,578,259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股本	2,087,353	5,374,922 (註三)	4,062,205	4,082,250	4,402,027	4,411,494	
資本公積	32,977	32,977	3,836,640	3,852,382	4,127,691	4,202,88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37,669	1,009,109	652,065	264,415	(72,676)	(140,570)
	分配後	442,307	344,465	652,065	264,415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8	-	-	485	964	2,649	
累積換算調整數	70,193	232,970	428,135	358,474	164,368	210,805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股東權益	分配前	3,128,230	6,649,978	8,979,045	8,558,006	8,622,374	8,687,258
總額	分配後	2,904,333	6,097,511	8,979,045	8,558,006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註一：上列 95-99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100 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三：包含預收股本及溢價的部份。

## 2.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 註 一 )					當年度截至 100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 註 二 )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營 業 收 入	5,893,645	7,728,617	11,349,412	10,860,388	12,923,702	3,283,693	
營 業 毛 利	612,260	533,896	907,227	284,106	253,132	23,403	
營 業 損 益	92,269	107,460	411,927	(140,592)	(320,087)	(116,63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86,312	604,592	176,722	82,850	175,330	65,17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57,111	135,374	253,718	317,670	131,457	16,431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521,470	576,678	334,931	(375,412)	(276,214)	(67,894)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521,470	566,802	307,600	(387,650)	(337,091)	(67,894)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45	-	-	-	-	-	
本 期 損 益	521,515	566,802	307,600	(387,650)	(337,091)	(67,894)	
每股	追溯調整前	2.52	2.38	0.76	(0.95)	(0.79)	(0.15)
盈餘	追溯調整後	2.23	2.31	0.76	(0.95)	-	-

註一：上列 95-99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100 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 3.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 計 師 姓 名	查 核 意 見
99 年	葉東輝、黃鴻文(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8 年	葉東輝、黃鴻文(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7 年	林鴻鵬、黃樹傑(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6 年	黃鴻文、黃樹傑(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5 年	黃鴻文、黃樹傑(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					當年度截至100年3月31日止
		95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42.91	48.15	36.05	34.85	43.67	46.53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80.56	173.11	192.16	208.77	223.56	238.1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07.41	103.68	104.56	118.89	141.00	143.14
	速動比率 (%)	84.64	92.42	86.39	109.88	128.93	129.69
	利息保障倍數	13.24	18.10	5.23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96	6.01	7.65	7.63	7.17	5.43
	平均收現日數	74	61	48	48	51	67
	存貨週轉率 (次)	10.46	17.74	19.09	20.58	35.22	29.46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51	5.74	7.29	7.46	7.90	6.63
	平均銷貨日數	35	21	19	18	10	12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4.91	1.88	2.23	2.49	2.66	2.77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08	0.60	0.81	0.83	0.84	0.81
	資產報酬率 (%)	10.30	6.47	2.73	(2.56)	(2.18)	(0.36)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7.81	11.59	3.94	(4.42)	(3.92)	(0.78)
	佔實收資本比率 (%)	4.42	4.46	10.14	(3.44)	(7.27)	(2.64)
	稅前純益 (損失)	24.98	23.93	8.25	(9.20)	(6.27)	(1.54)
	純益 (損) 率 (%)	8.85	7.33	2.71	(3.57)	(2.61)	(2.07)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 (元)	2.23	2.31	0.76	(0.95)	(0.79)	(0.15)
	現金流量比率 (%)	25.39	5.56	34.00	50.19	5.82	4.5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40.39	41.91	42.43	60.94	40.29	37.02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8.23	1.34	7.24	16.19	1.57	1.32
	營運槓桿度	7.09	5.32	6.49	-	-	-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1.86	1.46	1.24	-	-	-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財務結構：99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上升，主要係營運需求，長期借款大幅增加所致。
- 2、經營能力：99年度存貨週轉率上升及銷貨日數減少，主要係存貨控管得宜所致。
- 3、獲利能力：(1)99年度營業損失佔實收資本比率下降，主要係毛利率下降，致營業損失增加所致。(2)99年度稅前損失佔實收資本比率、純損率及每股純損減少，主要係99年度營業損失雖增加，但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增加，致稅前損失減少所致。
- 4、現金流量：99年度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大幅減少所致。
- 5、槓桿度及利息保障倍數：因無營業利益，故不予列示。

註：以上各項比例之計算公式，列式如下：

####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1）

####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2)

####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3)。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1：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2：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3：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 三、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及黃鴻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馮竹健



監察人：呂健民



監察人：楊能傑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請參閱第 79 頁至第 125 頁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第 126 頁至第 174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差 異	
			金 額	%
流 動 資 產	4,746,251	6,231,591	1,485,340	31
基 金 及 投 資	2,830,383	3,197,034	366,651	13
固 定 資 產	4,368,083	4,855,554	487,471	11
無 形 資 產	1,129,834	879,906	(249,928)	(22)
其 他 資 產	61,714	143,420	81,706	132
資 產 總 額	13,136,265	15,307,505	2,171,240	17
流 動 負 債	3,992,284	4,419,711	427,427	11
長 期 附 息 負 債	561,153	2,232,602	1,671,449	298
其 他 負 債	24,822	32,818	7,996	32
負 債 總 額	4,578,259	6,685,131	2,106,872	46
股 本	4,082,250	4,402,027	319,777	8
資 本 公 積	3,852,382	4,127,691	275,309	7
保 留 盈 餘	264,415	(72,676)	(337,091)	(127)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調 整 項 目	358,959	165,332	(193,627)	(54)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8,558,006	8,622,374	64,368	1
說 明： 1.99 年度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所致。 2.99 年度無形資產減少，主要係持續攤銷且無重大新增所致。 3.99 年度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出租資產增加所致。 4.99 年度長期附息負債增加，主要係營運需要，增加中長期借款。 5.99 年度保留盈餘減少，主要係 99 年度之稅後純損所致。 6.99 年度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減少，主要係本年度美金對新台幣貶值，造成國外長期股權投資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所致。 7.綜合上述財務狀況分析，本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之變動原因並無重大異常。				

## 二、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增 ( 減 ) 變 動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0,860,388	12,923,702	2,063,314	19
未(已)實現聯屬公司間銷貨淨損(益)		47,420	12,848	(34,572)	(73)
營業成本		10,576,282	12,670,570	2,094,288	20
營業毛利		331,526	265,980	(65,546)	(20)
營業費用		472,118	586,067	113,949	24
營業利益		(140,592)	(320,087)	(179,495)	12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2,850	175,330	92,480	11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17,670	131,457	(186,213)	(59)
稅前利益		(375,412)	(276,214)	99,198	(26)
所得稅費用		12,238	60,877	48,639	397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純益		(387,650)	(337,091)	50,559	(13)

### 增減變動分析說明：

- 99年度營業毛利減少，主要受產品組合及美金對新台幣貶值影響，毛利率下降約1%，致毛利減少、營業損失增加。
- 99年度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支付銷售權利金所致。
- 99年度營業損失增加，但純損減少，主要係因大陸投資公司獲利增加，致營業外收入--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大陸投資公司)淨益增加所致。
- 綜合上述分析，最近二年度本公司純損減少13%，99年度純損主要受產品組合及美金對新台幣貶值影響，對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為純益下滑；所需採取因應計畫為改善產品組合並持續降低原料及製造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 三、現金流量

###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項 目	年 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50.19	5.82	(8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0.94	40.29	(3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6.19	1.57	(90%)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99年度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大幅減少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 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②	預計全年淨現金流出 ③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① + ② - 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餘額	淨現金流入(出)量				
\$989,575	26,274,525	26,880,273	383,827	-	1,000,000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銀行借款或發行可轉債。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除在 2010 年 7 月底正式架設一座月產能 25,000 大片(370x470mm<sup>2</sup>)的觸控面板的前段生產線外，另投資新台幣 13 億元，於 7 月 1 日正式交接華映公司位於湖口的一座月產能 50,000 片之彩色濾光片 3.5 代(620x750mm<sup>2</sup>)工廠，該廠初期提供本公司 TFT 3 代廠的彩色濾光片需求，預計擬於今年評估投入觸控面板 sensor 生產的可能效益。另在昆山新設立的觸控模組生產基地和霖光電，也於 2010 年 12 月底正式建構完成，第一期規劃具備每月 100 萬片。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99 年度一月間接透過 100% 持股之美國凌巨德拉瓦公司投資 USD1,000 萬元設立大陸昆山和霖光電高科有限公司(昆山和霖公司)以從事觸控面板之生產及銷售，並於同年十月再增資 USD 800 萬元(其 USD 500 萬元是美國凌巨德拉瓦公司直接增資)。

(二)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1. 大陸昆山凌達公司：99 年度獲利狀況良好；改善計畫：不適用。
2. 大陸深圳旭茂公司：99 年度獲利狀況良好；改善計畫：不適用。
3. 永富光電薩摩亞公司：於 96 年 3 月設立，99 年度因接單狀況不佳，呈虧損狀態；改善計畫：增加營收、改善良率。
4. 大陸昆山和霖公司：於 99 年 1 月設立，99 年度屬建廠裝機時期，呈虧損狀態；改善計畫：建立量產能力、增加營收。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於 100 年度透過 100% 持股之美國凌巨德拉瓦公司再增資大陸昆山和霖公司 USD 700 萬元。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貨幣市場利率雖緩步走升，但仍處於相對低檔，本公司借款利率變動不大。惟未來利率走勢若有較大幅度之波動，且本公司仍持續有借款之需求時，則本公司除改採其他資本市場籌資工具募集資金外，另將觀察利率走勢情形而選擇以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之方式借款以規避利率波動之風險
2. 匯率：由於本公司外銷收入係以美元為主，在扣除購料之美元需求後，呈現美元之淨外幣部位，因此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獲利將有一定程度之影響；本公司目前對於所持有外幣部位，隨時搜集相關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之變化走勢，進而衡酌外幣資產負債部位與水

準，檢視公司目前與未來可能面臨的各種匯率風險以購買遠期外匯合約，或參酌銀行建議以決定有利之換匯時點，進而達到有效控管匯率波動所帶來的風險。

3.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 2.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資金貸予對象以本公司持股達50%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且設有對單一企業淨值百分之三十之資金貸予上限；資金貸予執行時，已經適當之風險評估作業，未發生任何虧損之情事。
- 3.本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保證對象以轉投資之關係企業為主，且設有對單一企業淨值百分之二十之背書保證上限；背書保證執行時，已經適當之風險評估作業，未發生任何虧損之情事。
- 4.本公司已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主要從事外幣資產或負債之匯率避險，未從事投機性交易，所有之獲利及虧損將與帳列外幣資產或負債之匯兌損益相抵銷，因係避險性質，不會產生重大之獲利或虧損。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將建構中小尺寸 TFT 顯示模組平台，確保本公司在中小尺寸顯示器的產品線的完整性及競爭力，並針對顯示技術平台持續推進；預計開發有

- 1.中小尺寸超高解析度產品
  - 2.中小尺寸廣視角與半穿透半反射液晶顯示模組
  - 3.高速資料傳輸介面技術
  - 4.省電與薄化 LCM 產品開發
  - 5.車規中小尺寸 TFT 液晶顯示模組之開發
  - 6.觸碰式液晶顯示模組開發
  7. a-Si TFT AMOLED(主動陣列式有機電激發光二極體) backplane 技術及產品之開發
  8. X-Ray Detector for 數位 X 光攝影 技術及產品之開發
  9. 膽固醇液晶電子標籤技術及產品之開發
- 2011 年各項研發之總預算為 250,933 仟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本公司為降低生產成本，將勞力密集之生產線移往中國大陸，由於大陸地區現仍有進出口貿易及外匯方面之管制，未來大陸當局任何政策方面的變動，對本公司在大陸地區之營業活動亦有可能產生負面之衝擊。
- 2.近年來全球環保意識提升，國際相關環保法規，如京都議定書、歐盟公佈的電子電機設備中危害物質禁用指令(ROHS)、廢電子電機設備回收指令(WEEE)等，均以環境保護為重要的訴求，強調綠色環保的電子產品設計及製造是未來工業發展的趨勢，本公司已投入相當資源積極推動環保活動，並持續改善降低污染，亦要求供應商提早因應以建立綠色供應鏈系統，將此國際重要政策對本公司的影響降到最低。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顯示產品的需求已由黑白轉換成彩色面板為主流，此轉變可創造更高的產品價格，提高營業額。雖然，產品研發設計的經費因此大幅提高，但公司已積極導入設計服務的觀念，除可提升產品的附加價值外，更可配合主流市場產品大量的特性，創造共通性規格產品，以能分攤已增加的研發費用。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購置彩色濾光片廠，以充分掌握彩色濾光片自主力，發揮整合效益。本公司建廠均進行專業之可行性及效益評估，透過嚴謹的評估有效降低效益不佳之風險。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依據訂單安排採購零組件、生產及銷售，為了配合客戶需求及提升生產效率、降低成本，部分進貨廠商或銷貨客戶佔本公司進銷貨比重較高，唯客戶相對分散，預期無重大風險。在銷貨方面，積極開拓業務，擴大客戶群；在進貨方面，隨著業務量成長，採購量提高，掌握度及議價能力提高，並透過垂直整合方式，以降低生產成本。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請求債務人王治銓給付 1,775,581.55 美元貸款事件，業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98 年度重上字第 94 號判決被告王治銓應給付本公司新台幣 57,582,109 元，並自民國 97 年 3 月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利息，王治銓於民國 96 年 3 月 19 日所為贈與行為及同年月 26 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應予撤銷。債務人王治銓不服該判決，於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向最高法院民事庭提起之上訴，亦經最高法院於民國 99 年 5 月 31 日裁定駁回，本公司取得勝訴判決確定，並已於 99 年 9 月 29 日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就連帶債務人王治銓及高純純名下資產提出強制執行聲請，目前尚由法院進行執行程序中。本帳款本公司已於 96 年度全數提列壞帳準備，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尚無重大影響。

目前本公司董、監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尚在繫屬中之涉訟案件，均係因其公司本身之業務關係而起之涉訟案件，與本公司間無任何實質上或法律上之牽連關係，不致因其判決之結果而對本公司之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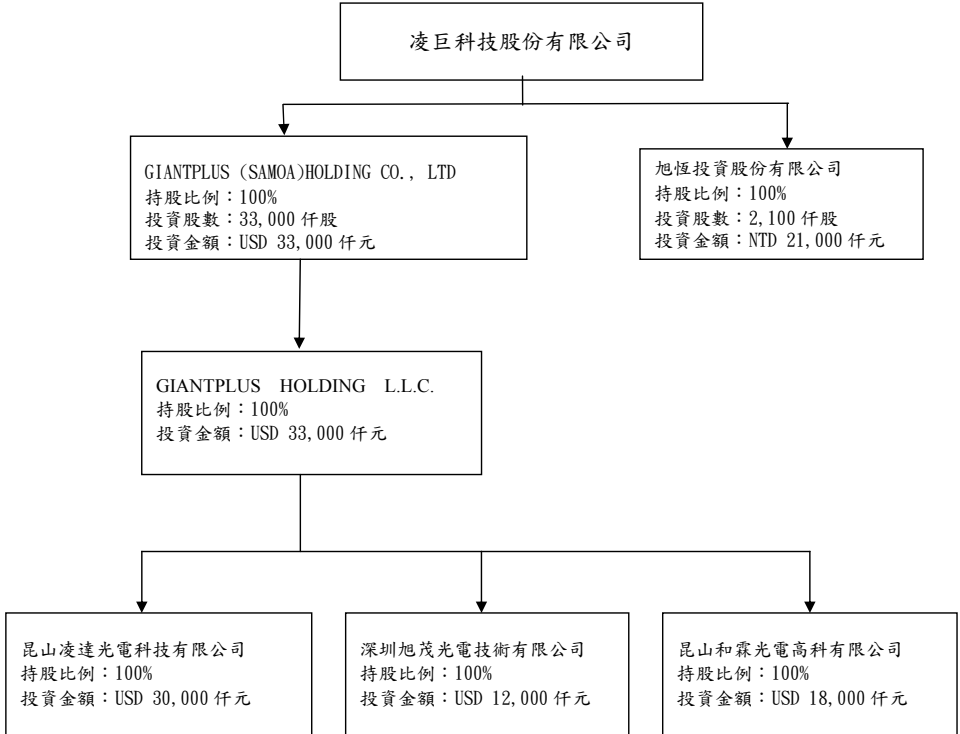
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99.12.31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GIANPLUS(SAMOA) HOLDING CO., LTD.	89年2月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USD 33,000 仟元 (NTD:USD=1:29.13)	投資
GIANPLUS HOLDING L.L.C.	89年2月	3500 South Dupont Highway, Dover, DE 19901, U.S.A.	USD 33,000 仟元 (NTD:USD=1:29.13)	投資
昆山凌達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89年3月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城北鎮(高科技工業園)蒙慶路88號	USD 30,000 仟元 (NTD:USD=1:29.13)	液晶顯示器機組組裝
深圳旭茂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95年8月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沙井鎮西部工業園民主九九工業城A區A棟	USD 12,000 仟元 (NTD:USD=1:29.13)	液晶顯示器機組組裝
旭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6年4月	苗栗縣頭份鎮建國里9鄰三民街13號4樓	NTD 21,000 仟元	投資
昆山和霖光電高科有限公司	99年1月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玉山鎮元豐路89號	USD 18,000 仟元 (NTD:USD=1:29.13)	觸控面板之生產銷售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及生產項目	往來分工情形
GIANPLUS(SAMOA) HOLDING CO., LTD.	投資	不適用
GIANPLUS HOLDING L.L.C.	投資	不適用
昆山凌達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液晶顯示器機組組裝	本公司之大陸營運據點
深圳旭茂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液晶顯示器機組組裝	本公司之大陸營運據點
旭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	不適用
昆山和霖光電高科有限公司	觸控面板之生產銷售	本公司之大陸營運據點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99.12.31

企業名稱	稱職	姓名	或代	表	持	有		份
						資	額	
GIANTPLUS (SAMOA) HOLDING CO.,LTD.	唯一董事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洲杰			USD 33,000 仟元			100%
GIANTPLUS HOLDING L.L.C.	唯一董事	GIANTPLUS(SAMOA) HOLDING CO.,LTD 代表人：黃洲杰			USD 33,000 仟元			100%
昆山凌達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GIANTPLUS HOLDING L.L.C. 代表人：黃洲杰 朱恒德、盧木生 陳美珍 盧木生			USD 30,000 仟元			100%
深圳旭茂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總經理	GIANTPLUS HOLDING L.L.C. 代表人：朱恒德 黃洲杰、盧木生 盧木生			USD 12,000 仟元			100%
旭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監察人 總經理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洲杰 朱恒德、曾榮祥、盧木生 朱恒德 王淑蘭			NTD 21,000 仟元			100%
昆山和霖光電高科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GIANTPLUS HOLDING L.L.C. 代表人：朱恒德 黃洲杰、曾榮祥 陳美珍 曾榮祥			USD 18,000 仟元			100%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99.12.31；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本	資	產	總	負	債	總	淨	營	業	收	營	業	業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值	值
GIANTPLUS (SAMOA) HOLDING CO.,LTD.	961,290	3,039,466	-	3,039,466	-	112,582	-	-	-	-	-	-	-	-	112,582	不適用
GIANTPLUS HOLDING L.L.C	961,290	3,038,871	-	3,038,871	-	112,582	-	-	-	-	-	-	-	-	112,582	不適用
昆山凌達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873,900	2,606,786	1,075,101	1,531,685	1,791,767	46,993	74,256	78,795	78,795	1,088,443	1,124	-	-	-	1,124	不適用
深圳旭茂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349,560	1,759,802	22,224	1,062,284	697,518	22,224	-	-	-	-	-	-	-	-	-	不適用
旭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22,224	626,412	103,936	522,476	(11,315)	-	-	-	-	-	-	-	-	-	不適用
昆山和霖光電高科有限公司	524,340	626,412														不適用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 洲 杰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二 月 十 一 日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二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八人中，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簽章

黃洲志

簽章

朱桓德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4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16643號函核准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特訂立發行及轉換辦法如下：

一、債券名稱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99年7月8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99年7月8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04年7月8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債券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年利率0%。

五、發行總額及每張金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柒億元整，本次發行採無實體發行，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六、擔保或保證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再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對於本債券將比照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七、還本方式

除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由本公司提前贖回及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由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外，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八、轉換標的

轉換標的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交付。

九、轉換期間

(一)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翌日(99年8月9日)，至到期日前十日(104年6月29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條第(二)項規定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

十、請求轉換程序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並檢同登載債券之存摺)，由交易券商向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一經申請不得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普通股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99年6月30日為轉換價格訂定

基準日，取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乘以轉換溢價率 110%，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7.0 元。

##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債券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註1)，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註2)} + \text{每股繳款額 (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數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於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或增加之股份係私募有價證券，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員工紅利轉增資，則每股繳款額為應以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2. 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 本債券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之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 \text{已發行股數 (註 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註 2)}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註：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自發行日起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債券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上述事項由本公司洽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此外，本公司另以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提前贖回本債券之預定贖回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及本債券到期後第一個營業日作為特別基準日，向主管機關辦理已轉換股份之股本變更登記。但遇有無償配股基準日、特別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及例行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前後相距不及二十日的情況，本公司得調整或取消例行申請換發普通股申請作業。

##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

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份一律捨去)。

####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十七、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 (一)現金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99年8月9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

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4年5月30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若債券持有人於接獲「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三十日至前五日之間，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若以書面回覆者，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若債券持有人為上述之書面通知，則本公司將於該期間屆滿時，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債券。

##### (二)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翌日(99年8月9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

(104年5月30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若債

券持有人於接獲「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三十日至前五日之間，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若以書面回覆者，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若債券持有人為上述之書面通知，則本公司將於該期間屆滿時，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債券。

####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101年7月8日)、滿三年(102年7月8日)及滿四年(103年7月8日)當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將於賣回基準日前三十日，以掛號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前三十日至前五日之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書面通知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撤回)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0.50%(實質收益率為 0.25%)、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51%(實質收益率為 0.50%)，滿四年為債券面額之 103.03%(實質收益率為 0.75%)，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本轉換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得於次級市場賣出或發行。
-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另稅負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事宜。
-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若遇有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且本公司為消滅公司，他公司為存續公司時，則於合併基準日後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行使轉換部分，其權利義務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合併基準日後轉換標的為存續公司普通股，轉換價格則依雙方公司合併換股比率調整之。
-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一、債券名稱：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債券」)。
-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00年3月21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 三、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壹種，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五年，自100年3月21日開始發行，至105年3月21日到期。
-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0%。
-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 七、擔保情形：  
本債券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債券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本債券亦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100年4月22日起(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105年3月11日止(到期日前十日止)，除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其他本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十五條規定辦理。
-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持有本債券轉換為股票時，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一)本債券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為100年3月11日，以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

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10%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以發行時按基準日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訂定之基準價格每股 21.1 元，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23.2 元。

(二)本債券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應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董事會決議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照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每股繳款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 1：如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股票分割則於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或增加之股份係私募有價證券，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如係屬員工紅利轉增資，則每股繳款額為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且應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三)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 = 調降前轉換價格 × (1 -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準。

(四)本債券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五)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註：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 十二、本債券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債券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債券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債券經轉換後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上述事項由本公司洽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債券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此外，本公司另以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提前收回本債券之預定贖回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及本債券到期後第一個營業日作為特別基準日，向主管機關辦理已轉換股份之股本變更登記。但遇有無償配股基準日、特別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及例行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後相距不及二十日的情況，本公司得調整或取消例行申請換發普通股申請作業。

十五、轉換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份一律捨去)。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債券之收回權：

(一)本債券自100年4月22日起(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105年2月9日止(到期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若債券持有人於接獲「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三十日至前五日之間，未以書面回覆者(若以書面回覆者，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若債券持有人為上述之書面通知，則本公司將於該期間屆滿時，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債券。

(二)本債券自100年4月22日起(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105年2月9日止(到期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若債券持有人於接獲「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三十日至前五日之間，未以書面回

覆者(若以書面回覆者，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若債券持有人為上述之書面通知，則本公司將於該期間屆滿時，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債券。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債券以 102 年 3 月 21 日(發行滿二年之日)以及 103 年 3 月 21 日(發行滿三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本公司將於賣回基準日前三十日，以掛號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前三十日至上前五日之間以書面通知(書面通知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撤回)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0.5%(實質收益率為 0.25%)及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51%(實質收益率為 0.5%)，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日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債券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

二十一、本債券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負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債券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債券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三、本債券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代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若遇有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且本公司為消滅公司，他公司為存續公司時，則於合併基準日後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行使轉換部分，其權利義務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合併基準日後轉換標的為存續公司普通股，轉換價格則依雙方公司合併換股比率調整之。

二十五、本債券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製實體債券。

二十六、本債券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ADVANCED TOUCH OPTICS TECHNOLOGY (SAMOA) INC. (永富光電薩摩亞公司) 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永富光電薩摩亞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失，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永富光電薩摩亞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皆為 0 仟元，皆佔資產總額之 0%；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對永富光電薩摩亞公司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8,621 仟元及 7,100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損之 3.12% 及 1.8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輝

會計師 黃 鴻 文

葉東輝



黃鴻文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二 月 十 一 日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面額為九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3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二及四)	\$ 989,575	\$ 1,718,856	211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	\$ 444,242	\$ -
1320	存放同業存款	-	-	2120	應付短期票據 (附註二及四)	111,946	1,142,238
1330	存放同業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六)	1,085,964	-	2130	其他	1,678,613	1,401,606
1340	應收帳款及帳款—減帳 (附註二及六)	1,087,964	2,900,519	2140	應付短期票據—一年內到期之長期票據 (附註二及四)	60,759	3,743
1350	應收帳款及帳款—減帳 (附註二及六)	-	-	2150	其他應付帳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票據 (附註二及四)	133,243	712,376
1360	其他應收帳款 (附註二及四)	1,877,222	1,093,130	2160	應付短期票據—一年內到期之長期票據 (附註二及四)	363,222	318,827
1370	其他應收帳款 (附註二及四)	1,742,752	1,242,338	2170	應付短期票據—一年內到期之長期票據 (附註二及四)	2,820	5,420
1380	存貨 (附註二、三及七)	19,951	2,621	218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	617,350	408,074
1390	應付短期票據—流動 (附註二及二)	410,929	308,600	2190	流動負債合計	4,419,211	3,992,284
140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七)	39,157	39,157				
141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七)	5,420	5,420				
142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七)	4,700,251	4,700,251				
1430	流動資產合計	6,231,259	4,700,251				
1440	非流動資產			2200	長期應付帳款 (附註十及五)	2,072,259	553,333
14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343	-	2210	長期應付帳款 (附註十及五)	28,200	28,200
1460	投資性不動產	3,061,691	2,730,383	222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十及五)	160,343	561,183
147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八)	100,000	100,000	223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十及五)	2,320,602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八)	3,197,034	2,830,383	224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十及五)	11,745	480
149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五)	20	21	2250	遞延所得稅—附屬公司間利益 (附註二及四)	21,073	24,342
15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0,000	28,303,383	226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32,818	24,822
15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9,956	279,956	227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6,685,131	4,579,250
1520	投資性不動產	2,988,146	1,550,824	228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
1530	機器設備	6,322,637	4,640,400	229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
1540	研發設備	125,935	102,919	230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
1550	運輸器具	216,612	209,294	231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
1560	運輸設備	1,551	1,800	232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
1570	租賃資產	8,240	8,240	233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
1580	其他	9,363,771	6,793,483	234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
1590	遞延所得稅	4,899,566	3,234,512	235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
1600	其他應付帳款	91,340	809,112	236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
1610	其他應付帳款	4,883,534	4,383,083	237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
1620	其他應付帳款	879,906	1,129,834	238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
1630	其他應付帳款	-	-	239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
1640	其他應付帳款	-	-	240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
1650	其他應付帳款	-	-	241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
1660	其他應付帳款	-	-	242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
1670	其他應付帳款	-	-	243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
1680	其他應付帳款	-	-	244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
1690	其他應付帳款	-	-	245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
1700	其他應付帳款	-	-	246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
1710	其他應付帳款	-	-	247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
1720	其他應付帳款	-	-	248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
1730	其他應付帳款	-	-	249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
1740	其他應付帳款	-	-	250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
1750	其他應付帳款	-	-	251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
1760	其他應付帳款	-	-	252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
1770	其他應付帳款	-	-	253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
1780	其他應付帳款	-	-	254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
1790	其他應付帳款	-	-	255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
1800	其他應付帳款	-	-	256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
1810	其他應付帳款	-	-	257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
1820	其他應付帳款	-	-	258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
1830	其他應付帳款	-	-	259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
1840	其他應付帳款	-	-	260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
1850	其他應付帳款	-	-	261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
1860	其他應付帳款	-	-	262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
1870	其他應付帳款	-	-	263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
1880	其他應付帳款	-	-	264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
1890	其他應付帳款	-	-	265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
1900	其他應付帳款	-	-	266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
1910	其他應付帳款	-	-	267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
1920	其他應付帳款	-	-	268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
1930	其他應付帳款	-	-	269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
1940	其他應付帳款	-	-	270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
1950	其他應付帳款	-	-	271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
1960	其他應付帳款	-	-	272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
1970	其他應付帳款	-	-	273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
1980	其他應付帳款	-	-	274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
1990	其他應付帳款	-	-	275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
2000	其他應付帳款	-	-	276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
2010	其他應付帳款	-	-	277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
2020	其他應付帳款	-	-	278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
2030	其他應付帳款	-	-	279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
2040	其他應付帳款	-	-	280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
2050	其他應付帳款	-	-	281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
2060	其他應付帳款	-	-	282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
2070	其他應付帳款	-	-	283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
2080	其他應付帳款	-	-	284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
2090	其他應付帳款	-	-	285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
2100	其他應付帳款	-	-	286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
2110	其他應付帳款	-	-	287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
2120	其他應付帳款	-	-	288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
2130	其他應付帳款	-	-	289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
2140	其他應付帳款	-	-	290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
2150	其他應付帳款	-	-	291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
2160	其他應付帳款	-	-	292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
2170	其他應付帳款	-	-	293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
2180	其他應付帳款	-	-	294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
2190	其他應付帳款	-	-	295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
2200	其他應付帳款	-	-	296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
2210	其他應付帳款	-	-	297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
2220	其他應付帳款	-	-	298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
2230	其他應付帳款	-	-	299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
2240	其他應付帳款	-	-	300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
2250	其他應付帳款	-	-	301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
2260	其他應付帳款	-	-	302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
2270	其他應付帳款	-	-	303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
2280	其他應付帳款	-	-	304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
2290	其他應付帳款	-	-	305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
2300	其他應付帳款	-	-	306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
2310	其他應付帳款	-	-	307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
2320	其他應付帳款	-	-	308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
2330	其他應付帳款	-	-	309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
2340	其他應付帳款	-	-	310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
2350	其他應付帳款	-	-	311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
2360	其他應付帳款	-	-	312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
2370	其他應付帳款	-	-	313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
2380	其他應付帳款	-	-	314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
2390	其他應付帳款	-	-	315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
2400	其他應付帳款	-	-	316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
2410	其他應付帳款	-	-	317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
2420	其他應付帳款	-	-	318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
2430	其他應付帳款	-	-	319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
2440	其他應付帳款	-	-	320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
2450	其他應付帳款	-	-	321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
2460	其他應付帳款	-	-	322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
2470	其他應付帳款	-	-	323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
2480	其他應付帳款	-	-	324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
2490	其他應付帳款	-	-	325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
2500	其他應付帳款	-	-	326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
2510	其他應付帳款	-	-	327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
2520	其他應付帳款	-	-	328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
2530	其他應付帳款	-	-	329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
2540	其他應付帳款	-	-	330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
2550	其他應付帳款	-	-	331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
2560	其他應付帳款	-	-	332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
2570	其他應付帳款	-	-	333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
2580	其他應付帳款	-	-	334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
2590	其他應付帳款	-	-	335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
2600	其他應付帳款	-	-	336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
2610	其他應付帳款	-	-	337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
2620	其他應付帳款	-	-	338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
2630	其他應付帳款	-	-	339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
2640	其他應付帳款	-	-	340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
2650	其他應付帳款	-	-	341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
2660	其他應付帳款	-	-	342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
2670	其他應付帳款	-	-	343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
2680	其他應付帳款	-	-	344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
2690	其他應付帳款	-	-	345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
2700	其他應付帳款	-	-	346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
2710	其他應付帳款	-	-	347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
2720	其他應付帳款	-	-	348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
2730	其他應付帳款	-	-	349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四)	-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純損外，  
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13,093,280		\$ 10,971,784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169,578</u>		<u>111,396</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四)	12,923,702	100	10,860,388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三、七、二一及二四)	<u>12,670,570</u>	<u>98</u>	<u>10,576,282</u>	<u>97</u>
5910 營業毛利	253,132	2	284,106	3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淨利(附註二)	<u>12,848</u>	<u>-</u>	<u>47,420</u>	<u>-</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65,980</u>	<u>2</u>	<u>331,526</u>	<u>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四)				
6100 銷售費用	223,511	2	145,026	1
6200 管理費用	171,169	1	162,29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91,387</u>	<u>1</u>	<u>164,799</u>	<u>2</u>
6000 合計	<u>586,067</u>	<u>4</u>	<u>472,118</u>	<u>5</u>
6900 營業淨損	( <u>320,087</u> )	( <u>2</u> )	( <u>140,592</u> )	( <u>2</u>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附註二及八)	105,103	1	-	-
7170 模具收入(附註二四)	26,675	-	55,399	1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二及二四)	11,623	-	3,39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130	出售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利益(附註二及二四)	\$ 4,733	-	\$ 4,653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	1,972	-	2,292	-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1,481	-	2,009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	1,415	-	-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	-	677	-
7480	其他(附註二四)	<u>22,328</u>	<u>-</u>	<u>14,426</u>	<u>-</u>
7100	合 計	<u>175,330</u>	<u>1</u>	<u>82,850</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94,865	1	-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三)	32,625	-	52,672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附註二及八)	-	-	258,900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及二四)	-	-	3,349	-
7880	其 他	<u>3,967</u>	<u>-</u>	<u>2,749</u>	<u>-</u>
7500	合 計	<u>131,457</u>	<u>1</u>	<u>317,670</u>	<u>3</u>
7900	稅前淨損	( 276,214)	( 2)	( 375,412)	( 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	<u>60,877</u>	<u>1</u>	<u>12,238</u>	<u>-</u>
9600	純 損	<u>(\$ 337,091)</u>	<u>( 3)</u>	<u>(\$ 387,650)</u>	<u>( 4)</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純損(附註二二)				
9750	基本每股純損	<u>(\$ 0.65)</u>	<u>(\$ 0.79)</u>	<u>(\$ 0.92)</u>	<u>(\$ 0.95)</u>
9850	稀釋每股純損	<u>(\$ 0.65)</u>	<u>(\$ 0.79)</u>	<u>(\$ 0.92)</u>	<u>(\$ 0.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朱恒德



會計主管：陳美珍





凌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轉換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股數(仟股)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406,221	\$ 4,062,205	\$ 3,827,977	\$ -	\$ -	\$ 8,663	\$ -	\$ -	\$ 210,109	\$ 8,535	\$ 433,421	\$ 428,135	\$ 8,979,045
九十九年度原股分配	-	-	-	-	-	-	-	-	-	-	-	-	-
特別法交盈餘公積	-	-	-	-	-	-	-	-	30,760	-	( 30,760)	-	-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2,004	20,045	-	-	-	-	-	-	-	-	-	-	20,04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8,663	-	-	-	-	-	-	8,663
九十九年度純損	-	-	-	-	-	-	-	-	-	-	( 387,650)	-	( 387,650)
長期應收投資持股比例調整變動	-	-	-	-	7,079	-	-	-	-	-	-	-	7,0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	-	485
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 69,661)	-	( 69,661)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8,225	4,082,250	3,827,977	-	7,079	17,326	-	155,235	240,869	8,535	15,011	358,474	485
認列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要素	-	-	-	-	-	-	-	-	-	-	-	-	155,23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0,765	307,646	-	-	226,332	-	( 115,982)	-	-	-	-	-	417,996
長期應收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	-	-	-	-	-	-	-	-	8,621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213	12,131	-	-	-	-	-	-	-	-	-	-	12,13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1,103	-	-	-	-	-	-	1,103
九十九年度純損	-	-	-	-	-	-	-	-	-	-	( 337,091)	-	( 337,0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	-	479
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	( 194,106)	-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40,204	\$ 4,402,027	\$ 3,827,977	\$ 226,332	\$ 15,700	\$ 18,429	\$ 39,253	\$ -	\$ 240,869	\$ 8,535	\$ 322,680	\$ 164,308	\$ 8,629,37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李國勳業經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二年二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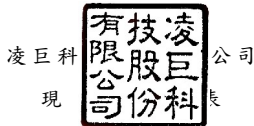
董事長：黃洲堃



經理人：朱祖德



會計主管：陳美珍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損	(\$ 337,091)	(\$ 387,650)
折舊	1,389,987	1,176,440
攤銷	297,233	288,63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103	8,663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淨利	( 12,848)	( 47,420)
處分投資利益	( 1,972)	( 2,29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1,415)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益)	( 105,103)	258,90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提數	3,751	-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	650
出售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淨益	( 4,733)	( 1,30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9,134)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284,506)	( 63,575)
存貨	( 102,329)	410,684
其他應收款	( 17,330)	231
其他流動資產	( 13,047)	1,239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4,231	450,577
應付所得稅	57,016	( 20,943)
應付紅利及董監酬勞	-	( 4,748)
其他流動負債	<u>143,270</u>	<u>( 64,518)</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7,083</u>	<u>2,003,57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539,200)	( 3,595,9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773,342	3,308,158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11,690)	-
取得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00,000)
購置固定資產	( 2,305,481)	( 926,107)
出售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價款	1,520	16,612
無形資產增加	( 230,396)	( 180,760)
遞延費用增加	( 754)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972)	( 5,801)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	<u>3,309</u>	<u>11,341</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712,322)</u>	<u>( 1,472,457)</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444,242	(\$ 60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 49,924)
舉借長期借款	1,902,000	7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343,680)	( 209,48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70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265	-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u>12,131</u>	<u>20,045</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725,958</u>	<u>( 139,359)</u>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 729,281)	391,756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18,856</u>	<u>1,327,100</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89,575</u>	<u>\$ 1,718,85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33,277</u>	<u>\$ 52,493</u>
支付所得稅	<u>\$ 3,949</u>	<u>\$ 33,206</u>
影響部分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1,958,895	\$ 463,789
應付設備款減少數	341,166	470,558
應付租賃款減少(增加)數	<u>5,420</u>	<u>( 8,240)</u>
支付現金淨額	<u>\$ 2,305,481</u>	<u>\$ 926,107</u>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1,520	\$ 18,545
應收出售設備款減少數	<u>-</u>	<u>( 1,933)</u>
收取現金淨額	<u>\$ 1,520</u>	<u>\$ 16,612</u>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 47,213	\$ 2,878
其他應付款減少數	<u>183,183</u>	<u>177,882</u>
支付現金淨額	<u>\$ 230,396</u>	<u>\$ 180,76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重分類至出租資產	<u>\$ 84,906</u>	<u>\$ -</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363,222</u>	<u>\$ 318,827</u>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	<u>\$ 2,820</u>	<u>\$ 5,420</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及資本公積	<u>\$ 533,978</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朱恒德



會計主管：陳美珍



#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設立，主要從事於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液晶顯示器及液晶顯示面板。

本公司股票(除九十七年一月私募普通股 150,000 仟股及其後續配股外，參閱附註十八)，自九十三年九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並自九十五年十二月起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244 人及 1,017 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折舊、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攤銷、退休金、所得稅費用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一流動，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出租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係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係於貨物運出時移轉）認列營業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銷貨退回之相關存貨成本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 存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半成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時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皆按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銷除；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則因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故全數予以銷除；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若本公司對產生交易之各被投資公司均具有控制能力，則按本公司對產生損益之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減除；若屬除本公司對產生交易之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之情形外，各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本公司對持有各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比例予以減除。遞延之未實現損益俟實現時始予認列。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未上市（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資本租賃係以各期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年度之利息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建築及附屬設備，三至三十五年；機器設備，二至六年；研發設備，三至六年；生財器具，二至十年；運輸設備，三至五年；租賃資產，六年；出租資產，十五至三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效益年限分期攤銷。技術專利權、土地使用權及電腦軟體成本分別按五年、五十年及四至七年平均攤銷。

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 遞延費用

係電力線路補助費，依直線法按五年平均攤提。

####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出租資產及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及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

###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或修正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其給與日或修正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 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司債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於扣除相關所得稅利益後，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其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或國外合資企業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購置機器設備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度純損增加 24,391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純損增加 0.06 元。

###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用金	\$ 246	\$ 304
支票及活期存款	489,773	1,398,652
定期存款	111,638	338,239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u>402,948</u>	<u>-</u>
	1,004,605	1,737,195
減：質押定期存款—非流動	<u>15,030</u>	<u>18,339</u>
	<u>\$ 989,575</u>	<u>\$ 1,718,856</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可轉換公司債

\$ 10,895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 35,343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1,057,964

\$ 290,519

七、存 貨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 成 品  
在製品及半成品  
原 物 料

\$ 96,484

\$ 25,571

202,613

115,693

111,832

167,336

\$410,929

\$308,600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52,680 仟元及 93,200 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2,670,570 仟元及 10,576,282 仟元。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銷貨成本中，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7,841 仟元及 126,019 仟元。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上市櫃公司  
GIANTPLUS (SAMOA)  
HOLDING CO., LTD.  
(凌巨薩摩亞公司)  
旭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旭恆投資公司)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3,039,466 100

\$2,709,300 100

22,225 100

21,083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ADVANCED TOUCH OPTICS TECHNOLOGY (SAMOA) INC. (永富 光電薩摩亞公司)	\$ - 29 <u>\$3,061,691</u>	\$ - 35 <u>\$2,730,383</u>

本公司於八十九年二月經核准投資設立凌巨薩摩亞公司，以從事各項投資業務，本公司直接持有 100% 股權。截至九十九年底止，該公司透過 100% 持股之美國 GIANTPLUS HOLDING L.L.C. (凌巨德拉瓦公司)，於中國大陸地區分別投資設立持股 100% 之昆山凌達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凌達公司) 及深圳旭茂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旭茂公司)，以從事液晶顯示器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本公司另於九十九年一月及十月透過凌巨德拉瓦公司於中國大陸地區各轉投資美金 10,000 仟元及 8,000 仟元設立昆山和霖光電高科有限公司 (和霖公司) 以從事觸控面板之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三月經核准投資永富光電薩摩亞公司，並間接投資設立持股 100% 之銓祥順光電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銓祥順公司)，以從事觸控式面板等之產銷業務。永富光電薩摩亞公司於九十九年九月辦理現金增資，因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故持股比例由 35% 減少為 29%。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 益分別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凌巨薩摩亞公司	\$112,582	(\$251,796)
旭恆投資公司	1,142	( 4)
永富光電薩摩亞公司	( 8,621)	( 7,100)
	<u>\$105,103</u>	<u>(\$258,900)</u>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所有子公司帳目已併入編製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十、固定資產

	九		十		九		年		度	
	土	地	房屋建築 及附屬設備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生財器具	運輸設備	租賃資產		預付設備款
成 本										
年初餘額	\$ 279,956	\$ 1,550,874	\$ 4,640,400	\$ 102,919	\$ 209,294	\$ 1,800	\$ 8,240	\$ 809,112	\$ 7,602,595	
本年度增加	140,000	802,178	1,725,181	1,228	7,626	445	-	( 717,763)	1,958,895	
本年度減少	-	-	( 20,739)	( 347)	( 378)	-	-	-	( 21,464)	
本年度重分類	-	( 84,906)	( 22,205)	22,135	70	-	-	-	( 84,906)	
年底餘額	<u>\$ 419,956</u>	<u>2,268,146</u>	<u>6,322,637</u>	<u>125,935</u>	<u>216,612</u>	<u>2,245</u>	<u>8,240</u>	<u>\$ 91,349</u>	<u>9,455,120</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429,470	2,583,566	72,219	147,359	1,800	98	-	3,234,512	
本年度增加	-	167,324	1,181,657	7,508	28,703	93	1,177	-	1,386,462	
本年度減少	-	-	( 20,683)	( 347)	( 378)	-	-	-	( 21,408)	
本年度重分類	-	-	( 18,224)	18,154	70	-	-	-	-	
年底餘額	-	<u>596,794</u>	<u>3,726,316</u>	<u>97,534</u>	<u>175,754</u>	<u>1,893</u>	<u>1,275</u>	-	<u>4,599,566</u>	
淨 額	-	<u>\$ 1,671,352</u>	<u>\$ 2,596,321</u>	<u>\$ 28,401</u>	<u>\$ 40,858</u>	<u>\$ 352</u>	<u>\$ 6,965</u>	-	<u>\$ 4,855,554</u>	

	九		十		八		年		度	
	土	地	房屋建築 及附屬設備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生財器具	運輸設備	租賃資產		預付設備款
成 本										
年初餘額	\$ 279,956	\$ 1,549,508	\$ 4,655,961	\$ 117,111	\$ 217,818	\$ 1,800	\$ -	\$ 380,760	\$ 7,202,914	
本年度增加	-	1,366	10,681	12,804	2,346	-	8,240	428,352	463,789	
本年度減少	-	-	( 33,624)	( 19,461)	( 11,023)	-	-	-	( 64,108)	
本年度重分類	-	-	7,382	( 7,535)	153	-	-	-	-	
年底餘額	<u>\$ 279,956</u>	<u>1,550,874</u>	<u>4,640,400</u>	<u>102,919</u>	<u>209,294</u>	<u>1,800</u>	<u>8,240</u>	<u>\$ 809,112</u>	<u>7,602,595</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298,701	1,591,245	81,583	129,373	1,800	-	-	2,102,702	
本年度增加	-	130,769	1,006,856	8,761	29,084	-	98	-	1,175,568	
本年度減少	-	-	( 20,747)	( 11,988)	( 11,023)	-	-	-	( 43,758)	
本年度重分類	-	-	6,212	( 6,137)	( 75)	-	-	-	-	
年底餘額	-	<u>429,470</u>	<u>2,583,566</u>	<u>72,219</u>	<u>147,359</u>	<u>1,800</u>	<u>98</u>	-	<u>3,234,512</u>	
淨 額	-	<u>\$ 1,121,404</u>	<u>\$ 2,056,834</u>	<u>\$ 30,700</u>	<u>\$ 61,935</u>	<u>\$ -</u>	<u>\$ 8,142</u>	-	<u>\$ 4,368,083</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利息費用總額	<u>\$ 43,054</u>	<u>\$ 57,842</u>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10,429</u>	<u>\$ 5,170</u>
利息資本化利率	0.92%~2.09%	1.78%~2.81%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五日與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華映公司）簽訂合約，本公司以 6,500,520 仟元取得中華映管薄膜電晶體液晶面板（TFT-LCD）三代廠，主要包含廠房建築物、機器設備、技術專利及土地使用權等，移轉基準日為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價款依合約之規定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五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間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其他長期應付款－關係人，本公司已於九十九年第一季提前償還上述應付款項餘額，其變動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年初餘額	\$ 689,850	\$ 1,379,700
減：本年度支付	689,850	689,850
減：應付設備款折價	<u>-</u>	<u>11,395</u>
	-	678,455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u>	<u>678,455</u>
	<u>\$ -</u>	<u>\$ -</u>

本公司另於九十九年三月十七日與華映公司簽訂合約，本公司以 1,300,000 仟元取得華映公司 3.5 代彩色濾光片廠，主要包含土地、廠房建築物及機器設備等。移轉基準日為九十九年七月一日，依合約之規定，本公司應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一〇〇年三月十七日各支付 1,200,000 仟元及 100,000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支付 1,200,000 仟元，並全數轉列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五。

#### 十一、無形資產－淨額

	九	十	九	年	度
	技術專利權	土地使用權	電腦軟體	合	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1,413,852	\$ 290,319	\$ 2,878		\$1,707,049
本年度增加	<u>3,000</u>	<u>-</u>	<u>44,213</u>		<u>47,213</u>
年底餘額	<u>1,416,852</u>	<u>290,319</u>	<u>47,091</u>		<u>1,754,262</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565,540	11,614	61		577,215
本年度增加	<u>284,270</u>	<u>5,806</u>	<u>7,065</u>		<u>297,141</u>
年底餘額	<u>849,810</u>	<u>17,420</u>	<u>7,126</u>		<u>874,356</u>
淨 額	<u>\$ 567,042</u>	<u>\$ 272,899</u>	<u>\$ 39,965</u>		<u>\$ 879,906</u>

	九	十	八	年	度
	技術專利權	土地使用權	電腦軟體	合	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1,413,852	\$ 290,319	\$ -		\$1,704,171
本年度增加	-	-	2,878		2,878
年底餘額	<u>1,413,852</u>	<u>290,319</u>	<u>2,878</u>		<u>1,707,049</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282,770	5,807	-		288,577
本年度增加	<u>282,770</u>	<u>5,807</u>	<u>61</u>		<u>288,638</u>
年底餘額	<u>565,540</u>	<u>11,614</u>	<u>61</u>		<u>577,215</u>
淨 額	<u>\$ 848,312</u>	<u>\$ 278,705</u>	<u>\$ 2,817</u>		<u>\$1,129,834</u>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五日簽約向華映公司購買無形資產，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

## 十二、出租資產－淨額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31,388	\$ 31,388
自固定資產重分類	<u>84,906</u>	<u>-</u>
年底餘額	<u>116,294</u>	<u>31,388</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7,610	6,738
本年度增加	<u>3,525</u>	<u>872</u>
年底餘額	<u>11,135</u>	<u>7,610</u>
淨 額	<u>\$105,159</u>	<u>\$ 23,778</u>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十月起將部分廠房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他人，租期至一〇一年十二月底止。另自九十九年七月起將部分廠房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華映公司，租期至一一九年六月底止。

截至九十九年底，依租約未來可收取之租金如下：

期	間	金	額
一〇〇年度		\$ 14,094	
一〇一年度		14,094	
一〇二年度		10,704	
一〇三年度		10,704	
一〇四年度及以後年度		<u>165,912</u>	
		<u>\$215,508</u>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1,774 仟元及 480 仟元。

十三、短期借款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週轉金借款一年利率九十九年  
為 1.10%~1.18%，借款餘額包  
括美金 15,250 仟元

\$444,242

十四、長期借款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抵押聯合貸款—自一〇一年  
四月起，每六個月為一期，至  
一〇四年十月底償清，年利  
率浮動，九十九年為 1.71%

\$ 1,000,000

\$ -

中長期抵押借款—自九十九年  
五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  
一〇一年五月底償清，年利  
率浮動，九十九年為 1.75%~  
1.95%；九十八年為 1.95%~  
2.77%

333,333

500,000

中長期抵押借款—自一〇一年三  
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一  
〇三年十二月底償清，年利  
率浮動，九十九年為 1.54%

240,000

-

中長期信用借款—至一〇一年九  
月到期一次清償，年利率浮  
動，九十九年為 1.82%~  
2.06%，九十八年為 1.96%~  
2.96%

200,000

200,000

中長期抵押借款—自一〇〇年十  
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一  
〇〇二年七月底償清，年利  
率浮動，九十九年為 1.81%~  
1.86%

200,000

-

中長期信用借款—自一〇一年三  
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一  
〇〇二年十二月底償清，年利  
率浮動，九十九年為 1.79%

160,000

-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長期信用借款—自一〇〇年九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一〇〇二年六月底前償清，年利率浮動，九十九年為 1.80%~1.94%	\$ 120,000	\$ -
中長期信用借款—自九十九年四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一〇〇二年一月底前償清，年利率浮動，九十九年為 1.80%~2.03%	112,500	-
中長期信用借款—自九十九年三月起，前十期以每月為一期，後八期以每三個月為一期，至一〇〇一年十月底清償，年利率浮動，九十九年為 1.80%~2.00%	72,000	-
中長期抵押借款—自九十六年十月起，每個月為一期，至九十九年九月底前償清，年利率浮動，九十九年為 1.46%~1.52%；九十八年為 1.46%~2.64%	-	67,500
中長期信用借款—自九十七年六月起，每六個月為一期，於九十九年七月提前償清，年利率浮動，九十九年為 2.00%；九十八年為 1.74%~2.00%	-	50,000
中長期信用借款—自九十七年十一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九十九年八月底前償清，年利率浮動，九十九年為 1.33%~1.45%；九十八年為 1.22%~2.65%	-	37,500
中長期抵押借款—自九十七年六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九十九年六月底前償清，年利率浮動，九十九年為 1.85%；九十八年為 1.85%~2.50%	-	22,160
	<u>2,437,833</u>	<u>877,160</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減：聯貸主辦及參貸費折價	\$ 2,352	\$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363,222</u>	<u>318,827</u>
	<u>\$ 2,072,259</u>	<u>\$ 558,333</u>

本公司依約提供部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作為上述借款之擔保品（參閱附註二五）。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七月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組成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簽約申請總額度新台幣二十二億元之授信額度，並於九十九年十月動撥 1,000,000 仟元之借款。此聯合授信額度之用途係為購置華映公司 3.5 代彩色濾光片廠土地、廠房建物及機器設備，以及擴充 3 代廠之 TFT 設備暨充實營運週轉金之用。

依據聯合授信合約之規定，本公司於合約存續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資產金額。
- (二) 除另有規定外，未經多數聯合授信銀行決議書面同意，不得分割或與他公司合併、變更主要營業項目、重大變更公司組織或股權結構、處分全部或主要營業資產、營收及營業讓予，以及減少實收資本額或將資產或股本分配予股東等情事。

另依本公司與永豐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之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皆受有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資產淨值等之限制，惟財務比率限制規定之違反，並不視為發生合約之違約情事。

十五、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負 債組成要素	177,000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u>16,657</u>
	160,34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u>\$160,343</u>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七月八日發行五年期票面利率為零之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700,000 仟元，其用途係用於購置生產設備以因應公司營運需求。債權人得於九十九年八月九日至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與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外），依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 17 元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或於公司債發行滿兩年（一〇一年七月八日）、滿三年（一〇二年七月八日）或滿四年（一〇三年七月八日）分別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之 100.50%、101.51%或 103.03%買回。自九十九年八月九日至一〇四年五月三十日止，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或該可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亦得按約定公式計算之價格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日（一〇四年七月八日）應按債券面額將剩餘債券全部贖回。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轉換權之金額合計為 523,000 仟元，故流通在外之餘額為 177,000 仟元。

十六、應付租賃款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機器設備—隱含年利率 5.35%	\$ 2,820	\$ 8,24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820</u>	<u>5,420</u>
	<u>\$ -</u>	<u>\$ 2,820</u>

主要租約內容如下：

出租人	標的物	租期及租金支付方式
新加坡商思科系統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機器設備	租期九十八年十一月至一〇〇年七月，自九十九年一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每期租金 1,438 仟元

截至九十九年底止，未來應付租金列示如下：

期	間	金	額
一〇〇年度		\$	2,877
減：未實現利息			57
		\$	<u>2,820</u>

### 十七、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為 32,530 仟元及 30,905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556 仟元及 1,834 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服務成本	\$ 184	\$ 198
利息成本	1,666	1,538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 854)	( 994)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29	29
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u>1,531</u>	<u>1,063</u>
淨退休金成本	<u>\$ 2,556</u>	<u>\$ 1,834</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預付退休金之調節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 42,469)	( 40,634)
累積給付義務	( 42,469)	( 40,634)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 32,819)	( 33,414)
預計給付義務	( 75,288)	( 74,04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44,474	41,137
提撥狀況	( 30,814)	( 32,91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88	117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	39,115	41,074
預付退休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8,389	\$ 8,280
既得給付	\$ -	\$ -

(三)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 現 率	2.25%	2.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四) 退休金提撥及支付情況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本年度提撥	\$ 2,665	\$ 2,809
本年度支付	\$ -	\$ -

## 十八、股東權益

###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得撥充股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業事業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就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及當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所餘盈餘按下列順序分派之，惟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一) 提存實收股本百分之六為股東股息。
- (二) 次就餘額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五；及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三) 餘為股東股利。

董事會為維持股利穩定，剩餘之盈餘除法令規定外，併同以前年度盈餘，由董事會參酌公司業績發展及資金狀況擬定股利分派議案，其以現金股利分派部分，原則上不低於擬分派股利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5元則不予發放，惟考量公司資金需求規劃，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提高股票股利發放比率或全部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惟若可以其它方式募集所需資金或公司資金充裕時，亦可考慮提高現金股利分派，避免過度稀釋每股盈餘。

本公司因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為稅後虧損，故無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如有減少時，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決議（與董事會決議相同）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0,760 仟元外，不分配九十七年度盈餘，擬加計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保留於以後年度再行分派。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決議（與董事會決議相同），擬以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彌補九十八年度純損 387,650 仟元，彌補虧損後之期末未分配盈餘，擬保留於以後年度再行分配。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上限為 700,000 仟元，用以購買生產設備。該募資案已於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並於九十九年七月八日發行。

本公司另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上限為 1,00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降低舉債經營成本。該募資案已於一〇〇年一月十七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股東臨時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00 仟元，分為 150,000 仟股，面額 10 元，每股按 35.3 元溢價發行。此項增資業以九十七年一月二日為增資基準日完成變更登記。上述私募有價證券及其後續配股需自交付日起持有三年後，始得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轉讓。

#### 十九、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及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經證期會（自 93.07.01 起改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6,000 仟單位及 14,000 仟單位（以下分別簡稱「九十三年認股權計劃」及「九十六年認股權計劃」），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 16,000 仟股及 14,000 仟股，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六年，

給予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被授與一定比例之認股權。

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資料彙總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認 股 權 計 劃		九 十 六 年 認 股 權 計 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1,697	\$ 10.00	7,139	\$ 41.10
本年度執行	( 1,213)	10.00	-	-
本年度註銷	( 40)	10.00	( 1,040)	41.10
年底流通在外	<u>444</u>		<u>6,099</u>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認 股 權 計 劃		九 十 六 年 認 股 權 計 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3,825	\$ 10.00	7,139	\$ 41.10
本年度執行	( 2,004)	10.00	-	-
本年度註銷	( 124)	10.00	-	-
年底流通在外	<u>1,697</u>		<u>7,139</u>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認股權單位與認股價格遇有現金增資及無償配股之情形時，業已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

截至九十九年底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彙總如下：

行使價格範圍(元)	流 通 在 外 之 認 股 選 擇 權			目 前 可 行 使 之 認 股 權	
	流 通 在 外 單 位 (仟)	加 權 平 均 預 期 剩 餘 存 續 期 限 (年)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可 行 使 單 位 ( 仟 )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九 十 三 年 認 股 權 計 劃 \$10.00	444	0.35	\$10.00	444	\$10.00
九 十 六 年 認 股 權 計 劃 \$41.10	6,099	2.92	\$41.10	2,567	\$41.10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依內含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103 仟元及 8,663 仟元。若本公司將給與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衡量時，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擬制資訊如下：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設	無風險利率	2.50%~3.00%
	預期存續期間	4.45~6.00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42.60%~48.28%
	股利率	-
給予認股權公平價值	每單位價值 (元)	5.96~20.44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淨損	報表認列之淨損	<u>(\$ 337,091)</u>	<u>(\$ 387,650)</u>
	擬制淨損	<u>(\$ 354,236)</u>	<u>(\$ 434,093)</u>
基本每股純損 (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純損	<u>(\$ 0.79)</u>	<u>(\$ 0.95)</u>
	擬制每股純損	<u>(\$ 0.83)</u>	<u>(\$ 1.07)</u>
稀釋每股純損 (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純損	<u>(\$ 0.79)</u>	<u>(\$ 0.95)</u>
	擬制每股純損	<u>(\$ 0.83)</u>	<u>(\$ 1.07)</u>

## 二十、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損失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年度應付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稅前損失按法定稅率 (九十九年 17%，九十八年 25%) 計算之稅額	(\$ 46,956)	(\$ 93,853)
調節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	( 13,811)	29,107
永久性差異	<u>23</u>	<u>( 602)</u>
當年度應付所得稅費用	<u>(\$ 60,744)</u>	<u>(\$ 65,348)</u>

(二)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當年度應付所得稅費用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一虧損扣抵	( 52,902)	( 52,279)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投資抵減	(\$ 50,239)	(\$ 44,956)
—暫時性差異	( 3,010)	49,946
—備抵評價	106,151	47,289
短期票券利息分離課稅	2	3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60,875</u>	<u>12,204</u>
	<u>\$ 60,877</u>	<u>\$ 12,238</u>

(三)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虧損扣抵	\$ -	\$ 52,279
投資抵減	86,224	55,953
暫時性差異	<u>20,175</u>	<u>16,511</u>
	106,399	124,743
減：備抵評價	<u>67,242</u>	<u>85,586</u>
	<u>\$ 39,157</u>	<u>\$ 39,157</u>
非 流 動		
虧損扣抵	\$105,181	\$ -
投資抵減	19,968	-
暫時性差異	<u>4,214</u>	<u>4,868</u>
	129,363	4,868
減：備抵評價	<u>129,363</u>	<u>4,868</u>
	<u>\$ -</u>	<u>\$ -</u>

立法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1. 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2. 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後於九十九年五月再行修法，將其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追溯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施行。

本公司業已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分別依新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將所產生之差額認列為所得稅費用。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7,473	\$ 33,524
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

本公司因九十九年度為待彌補虧損及九十八年度未有盈餘分配案，故無稅額扣抵比率。

(五) 截至九十九年底止，本公司之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所得稅法	虧損扣抵	\$ 44,437	\$ 44,437	一〇八
		<u>60,744</u>	<u>60,744</u>	一〇九
		<u>\$ 105,181</u>	<u>\$ 105,181</u>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投資抵減	\$ 17,688	\$ 17,688	一〇一
		82,040	82,040	一〇二
		<u>1,640</u>	<u>1,640</u>	一〇三
		<u>\$ 101,368</u>	<u>\$ 101,368</u>	
	人才培訓支出	\$ 202	\$ 202	一〇二
	資源貧瘠或發展遲緩鄉鎮地區投資抵減	\$ 4,622	\$ 4,622	一〇一

(六) 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本公司對九十五及九十七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目前正申請復查，本公司已估列相關之所得稅。

## 二一、用人及折舊費用

	九十年			八十九年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91,071	\$ 155,824	\$ 646,895	\$ 438,317	\$ 148,687	\$ 587,004
勞健保費用	42,729	13,918	56,647	37,299	11,510	48,809
退休金費用	25,399	9,687	35,086	24,332	8,407	32,739
伙食費	17,037	5,107	22,144	16,537	4,505	21,042
福利金	7,541	2,197	9,738	8,245	2,650	10,895
其他用人費用	131	2,734	2,865	77	963	1,040
	<u>\$ 583,908</u>	<u>\$ 189,467</u>	<u>\$ 773,375</u>	<u>\$ 524,807</u>	<u>\$ 176,722</u>	<u>\$ 701,529</u>
折舊費用	<u>\$ 1,346,984</u>	<u>\$ 39,478</u>	<u>\$ 1,386,462</u>	<u>\$ 1,137,319</u>	<u>\$ 38,249</u>	<u>\$ 1,175,568</u>
攤提費用	<u>\$ 294,445</u>	<u>\$ 2,788</u>	<u>\$ 297,233</u>	<u>\$ 288,577</u>	<u>\$ 61</u>	<u>\$ 288,638</u>

## 二二、每股純損

計算每股純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純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仟股)		

九十九年度					
基本及稀釋每股純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純損	( <u>\$276,214</u> )	( <u>\$337,091</u> )	<u>425,180</u>	( <u>\$ 0.65</u> )	( <u>\$ 0.79</u> )

九十八年度					
基本及稀釋每股純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純損	( <u>\$375,412</u> )	( <u>\$387,650</u> )	<u>407,035</u>	( <u>\$ 0.92</u> )	( <u>\$ 0.95</u> )

附註十五所述之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註十九所述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屬潛在普通股，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所規定之如果轉換法及庫藏股票法測試，上述可轉換公司債及認股權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均具有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純損。

### 二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 10,895	\$ 10,895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57,964	1,057,964	290,519	290,51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0,000	-	100,000	-
質押定期存款	15,030	15,030	18,339	18,339
負債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				
期）	2,820	2,820	8,240	8,24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435,481	2,435,481	877,160	877,160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部份	160,343	208,826	-	-
衍生性金融商品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帳列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343	35,343	-	-

(二)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係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其方法及假設分別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估計其公平價值之基礎。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質押定期存款－非流動之未來收現金額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5. 應付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屬固定利率，因其隱含折現率與公司目前可取得之借款利率差異不大，故帳面金額即為公平價值。
6.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長期借款利率均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7.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部分及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係以二項式評價模型評價，經考量無風險利率、評價日、本公司之股價、波動度、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估計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列示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風險		
金融資產	\$ 514,586	\$ 338,239
金融負債	458,657	8,24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流量風險		
金融資產	\$ 489,769	\$ 1,397,646
金融負債	2,581,409	877,160

(四)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1,481 仟元及 2,009 仟元，利息費用（包括資本化利息）分別為 43,054 仟元及 57,842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從事之可轉換公司債投資（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若市場條件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持有可轉換公司債屬嵌入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若無風險利率、評價日、本公司之股價、波動度及風險折現率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均具活絡市場，故可輕易在市場上以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

金融資產。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期銀行借款，主要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 二四、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財務報表及其他附註中揭露者外，重大之關係人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華映公司）	持有本公司 29.73% 股權之投資公司
TATUNG CO. OF JAPAN, INC.（大同日本公司）	其母公司係對華映公司具有控制力法人股東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公司）	對華映公司具有控制力法人股東
CHUNGHWA PICTURE TUBES (L) LTD (CHUNGHWA 公司)	華映公司之子公司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凌陽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旭曜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凌通公司）	凌陽公司之子公司
凌陽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凌陽多媒體公司）	凌陽公司之子公司
凌陽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凌陽電通公司）	凌陽公司之子公司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遠見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監察人
北京金遠見電腦技術有限公司（北京金遠見公司）	遠見公司之子公司
凌巨薩摩亞公司	本公司直接持股 100% 股權之子公司
凌巨德拉瓦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股權之子公司
旭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股權之子公司
凌達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股權之子公司
和霖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股權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估進貨 淨額%	金 額	估進貨 淨額%
華映公司	\$1,672,713	22	\$ 994,427	17
旭曜公司	153,285	2	143,673	2
旭茂公司	-	-	44,695	1
大同日本公司	-	-	35,496	1
其 他	78	1	123	-
	<u>\$1,826,076</u>	<u>25</u>	<u>\$1,218,414</u>	<u>21</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及價格與一般廠商相當。

2. 委外加工費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估銷貨 成本%	金 額	估銷貨 成本%
旭茂公司	\$1,066,362	8	\$1,199,831	11
凌達公司	918,773	7	562,804	5
	<u>\$1,985,135</u>	<u>15</u>	<u>\$1,762,635</u>	<u>16</u>

本公司支付之加工費用，係依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3.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估營業 收入 淨額%	金 額	估營業 收入 淨額%
CHUNGHWA 公司	\$1,265,484	10	\$ 609,029	6
旭茂公司	509,260	4	405,963	4
凌達公司	390,695	3	366,262	3
華映公司	98,002	1	198,233	2
其 他	12,965	-	2,571	-
	<u>\$2,276,406</u>	<u>18</u>	<u>\$1,582,058</u>	<u>15</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交易價格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 4. 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製造費用				
華映公司	\$ 263,024	5	\$ 267,266	11
其 他	<u>3,318</u>	<u>-</u>	<u>4,030</u>	<u>-</u>
	<u>\$ 266,342</u>	<u>5</u>	<u>\$ 271,296</u>	<u>11</u>
營業費用				
華映公司	\$ 5,142	1	\$ 21,708	5
大同日本公司	-	-	6,709	1
其 他	<u>29</u>	<u>-</u>	<u>29</u>	<u>-</u>
	<u>\$ 5,171</u>	<u>1</u>	<u>\$ 28,446</u>	<u>6</u>

本公司支付之製造及營業費用，係依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 5. 模具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佔模具 收入%	金 額	佔模具 收入%
華映公司	\$ 446	2	\$ 505	1
旭曜公司	<u>-</u>	<u>-</u>	<u>1,640</u>	<u>3</u>
	<u>\$ 446</u>	<u>2</u>	<u>\$ 2,145</u>	<u>4</u>

#### 6. 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佔租金 收入%
華映公司	<u>\$ 7,772</u>	<u>67</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式，與一般租賃相當。

#### 7. 其他營業外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佔其他 收入%	金 額	佔其他 收入%
華映公司	\$ 834	4	\$ 988	7
凌達公司	433	2	-	-
旭茂公司	<u>236</u>	<u>1</u>	<u>1,215</u>	<u>8</u>
	<u>\$ 1,503</u>	<u>7</u>	<u>\$ 2,203</u>	<u>15</u>

8.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應收帳款				
旭茂公司	\$ 944,204	50	\$ 615,765	57
凌達公司	669,777	36	306,860	28
CHUNGHWA 公司	257,782	14	156,367	14
華映公司	1,134	-	11,681	1
其 他	4,325	-	2,500	-
	<u>1,877,222</u>	<u>100</u>	<u>1,093,173</u>	<u>100</u>
減：備抵呆帳	-	-	43	-
	<u>\$1,877,222</u>	<u>100</u>	<u>\$1,093,130</u>	<u>100</u>
應付帳款				
凌達公司	\$ 593,070	53	\$ 366,792	32
旭茂公司	453,608	41	468,582	41
華映公司	40,998	3	281,155	25
旭曜公司	31,748	3	25,709	2
凌通公司	38	-	-	-
	<u>\$1,119,462</u>	<u>100</u>	<u>\$1,142,238</u>	<u>100</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收付款條件分別為月結 45 天～90 天及月結 45 天～150 天；非關係人則皆為月結 30 天～120 天；其餘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9.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中華映管	\$ 14,078	70	\$ -	-
和霖公司	1,519	8	-	-
旭茂公司	-	-	1,933	74
	<u>\$ 15,597</u>	<u>78</u>	<u>\$ 1,933</u>	<u>74</u>

主要係各項公共支出依使用比率分攤收取之款項及出售設備之應收款項。

## 10. 預付設備款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
大同公司	\$ 29,445	32	\$ 9,060	1
大同日本公司	148	-	-	-
	<u>\$ 29,593</u>	<u>32</u>	<u>\$ 9,060</u>	<u>1</u>

## 11. 存出保證金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估 各 該 科 目 %	金 額	估 各 該 科 目 %
華映公司	\$ 21,750	96	\$ 12,544	64

## 12. 其他應付款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
華映公司	\$ 129,741	97	\$ 709,428	99
大同日本公司	2,536	2	2,477	1
其 他	966	1	471	-
	<u>\$ 133,243</u>	<u>100</u>	<u>\$ 712,376</u>	<u>100</u>

主要係應付關係人一年內到期之設備款及相關費用支出。

## 13. 存入保證金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
華映公司	\$ 1,295	11

上列存入保證金按出租期間之銀行定期存款利率設算之租金收入，九十九年度為5仟元。

#### 14. 財產交易情形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度以 1,520 仟元將帳面價值 46 仟元之固定資產售予和霖公司，其未實現處分利益 1,474 仟元，已按該資產剩餘耐用年限分年迴轉認列。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度以 721 仟元向凌達公司購入固定資產。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度以 9,021 仟元將帳面價值 7,477 仟元之固定資產售予旭茂公司，其未實現處分利益 1,544 仟元，已按該資產剩餘耐用年限分年迴轉認列。

#### 15. 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九十九年底為關係人提供之保證金額為零。本公司九十八年底為關係人提供之保證金額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旭茂公司	<u>\$ 98,850</u>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底係以質押定存單 3,839 仟元（美金 120 仟元）作為旭茂公司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九 十 九 年 度</u>	<u>九 十 八 年 度</u>
薪 資	\$ 9,026	\$ 8,464
獎 金	1,580	2,606
特支費及業務執行費	<u>719</u>	<u>602</u>
	<u>\$ 11,325</u>	<u>\$ 11,672</u>

上述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之詳細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為虧損，故未估列相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質押或抵押作為旭茂公司背書保證、提存法院、海關保證及長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質押定期存款	\$ 15,030	\$ 18,339
土地	419,956	279,956
房屋建築及附屬設備暨出租資產淨額	1,595,091	953,696
機器設備	1,201,860	-
生財設備	1,721	-
	<u>\$ 3,233,658</u>	<u>\$ 1,251,991</u>

## 二六、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除已於財務報表及其他附註中揭露者外，截至九十九年底止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彙總如下：

- (一) 已開狀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 64,925 仟元（日幣 144,364 仟元及美金 454 仟元）。
- (二) 本公司已承諾訂購設備，其中尚未支付金額為 19,961 仟元（日幣 105 仟元、美金 71 仟元及台幣 17,791 仟元）。
- (三) 本公司與某 A 公司簽訂銷售部分產品依約應按銷售額淨額之某一比例支付權利金，其合約將於一〇三年底到期，九十九年度認列之權利金費用為 13,694 仟元。
- (四) 本公司與某 B 公司簽訂銷售部分產品依約應每年支付美金 800 仟元之權利金，其合約將於一〇四年底到期，九十九年度認列之權利金費用為 25,432 仟元。
- (五) 本公司與某 C 公司簽訂銷售部分依約應按銷售額淨額之某一比例支付權利金，其合約將於一〇二年底到期，九十九年度認列之權利金費用為 21,743 仟元。

(六)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華映公司承租倉庫及機房，租約於一二年十月前陸續到期。前述租約於未來五年應支付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一〇〇年度		\$	1,053
一〇一年度			1,053
一〇二年度			790
一〇三年度			790
一〇四年度及以後年度			6,981
合 計			<u>\$ 10,667</u>

## 二七、其 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30,179	\$ 29.13	\$ 96,320	\$ 31.99
日 圓	769,114	0.36	1,021,209	0.35
人 民 幣	8	4.53	14	4.69
港 幣	8	3.75	8	4.13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u>				
<u>權投資</u>				
美 金	104,341	29.13	84,692	31.9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8,354	29.13	63,981	31.99
歐 元	62	38.92	-	-
日 圓	1,172,827	0.36	951,221	0.35
港 幣	238	3.75	101	4.13

##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除下列項目(一)至項目(十)及附註二四外，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資訊應揭露事項。

(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非開	資金用途	業務往來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1	凌巨德拉瓦公司	凌達公司	股東往來	USD\$5,000 仟元	\$ -	3%	註一	\$ -	註二	-	-	-	-	註三	註三
		旭茂公司	股東往來	USD\$5,000 仟元	-	3%	註一	-	註二	-	-	-	-	註三	註三

註一：係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註二：凌巨德拉瓦公司提供資金予凌達公司及旭茂公司以供其營運所需。

註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貸款額度之限制。

(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總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0	凌巨公司	旭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股權之子公司	\$ 1,724,475	\$ 98,850	\$ -	-	\$2,586,712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二：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淨值	
凌巨公司	61683 宏齊三	-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 10,895	-	\$ 10,895 註一
	兆豐國際寶鑽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8,868	585,577	-	585,577 註一
	台灣工銀大眾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602	212,177	-	212,177 註一
	台壽保所羅門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441	90,074	-	90,074 註一
	第一金全家福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95	170,136	-	170,136 註一
	凌巨薩摩亞公司股票	本公司直接持股100%股權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000	3,039,466	100	3,039,466 註二
	旭恆投資公司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00	22,225	100	22,225 註二
永富光電薩摩亞公司股票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00	-	29	( 61,726) 註二	
恆通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100,000	8	100,000 註三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仔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淨值	
凌巨薩摩亞公司	凌巨德拉瓦公司股權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104,321 仟元	100	USD104,321 仟元	註二
凌巨德拉瓦公司	凌達公司股權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52,581 仟元	100	USD 52,581 仟元	註二
	旭茂公司股權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23,945 仟元	100	USD 23,945 仟元	註二
	和霖公司股權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17,936 仟元	100	USD 17,936 仟元	註二
旭恆投資公司	文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0	\$ 20,000	2	\$ 20,000	註三

註一：係按九十九年底基金淨值或權拍賣中心參考價列示。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依帳面價值列示。

註四：上列有價證券於九十九年底並無提供擔保、質押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四)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除另註明外，係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借款支償情形	交易對象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權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凌巨公司	土地、房屋建築及附屬設備	99.03.17	\$540,000	附註九	華映公司	持有本公司32.03%股權之投資公司	和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97.07.21	\$ 548,420	繼續報告及議價	生產使用	-

(五)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除另註明外，係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期				出				備註		
			單位數(仟)	金額	單位數(仟)	金額	單位數(仟)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凌巨公司	允豐國際寶鑽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139	\$240,280	109,165	\$ 1,305,000	80,436	\$ 960,676	\$ 960,012	\$ 664	48,868	\$ 585,577	註一
	台灣工銀大眾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708	50,239	15,602	212,000	3,708	50,273	50,022	251	15,602	212,177	註一
	第一金全家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288	220,000	293	50,030	50,000	30	995	170,136	註一
	金鼎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6,929	100,000	6,929	100,034	100,000	34	-	-	
	安多利水利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8,022	100,000	8,022	100,047	100,000	47	-	-	
	施羅德新紀元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22,253	250,000	22,253	250,035	250,000	35	-	-	
	保誠減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6,155	210,000	16,155	210,040	210,000	40	-	-	

註一：期末金額係包含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六)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收(支)情形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轉移資料與公司所有權之日期				取得目的及用途	其他約定事項
							轉移日期	金額	條件	金額		
凌臣德拉瓦公司	和眾公司股權	90.1及90.10	\$ 524,340	(\$ 524,340)	註一	—	—	—	—	\$ -	註一	拓展業務

註一：係設立及增資。

(七)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款、帳款之比率		
凌臣公司	CHUNGHWA 公司	華映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1,265,484)	( 10%)	用附註二四	用附註二四	用附註二四	\$ 257,782	7%	—
	旭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股權之子公司	銷貨	( 509,260)	( 4%)	用附註二四	用附註二四	用附註二四	944,204	26%	—
	凌達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股權之子公司	銷貨	( 390,695)	( 3%)	用附註二四	用附註二四	用附註二四	669,777	19%	—
	華映公司	持有本公司29.73%股權之投資公司	進貨	1,672,713	22%	用附註二四	用附註二四	用附註二四	( 40,998)	( 1%)	—
	旭曜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進貨	153,285	2%	用附註二四	用附註二四	用附註二四	( 31,748)	( 1%)	—
凌達公司	華映公司	持有本公司29.73%股權之投資公司	進貨	347,843	9%	次月結30天	與一般廠商相當	與一般廠商相當	( 78,537)	( 12%)	—
	旭曜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進貨	172,431	5%	次月結45天	與一般廠商相當	與一般廠商相當	( 17,371)	( 3%)	—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係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凌臣公司	旭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股權之子公司	\$ 944,204	6.68	\$ -	—	\$ 379,339	\$ -
	凌達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股權之子公司	669,777	8.43	-	—	310,804	-
	CHUNGHWA 公司	華映公司之子公司	257,782	6.11	-	—	192,194	-

(九)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除另註明外，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	上期	股數(%)	比率		
凌臣公司	凌臣薩摩亞公司	SAMOA	投資業務	USD 33,000 仟元	USD 20,000 仟元	33,000	100%	\$ 3,039,466	\$ 112,582
	旭曜投資公司	苗栗縣	投資業務	21,000	21,000	2,100	100%	22,225	1,142
	永富光電薩摩亞公司	SAMOA	投資業務	USD 900 仟元	USD 900 仟元	900	29%	-	(USD 85)
凌臣薩摩亞公司	凌臣德拉瓦公司	U.S.A.	投資業務	USD 33,000 仟元	USD 20,000 仟元	-	100%	USD104,321 仟元	USD 3,572 仟元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	比率	帳面金額		
凌巨德拉瓦公司	凌達公司	大陸昆山	液晶顯示器模組組裝	USD 30,000 仟元	USD 30,000 仟元	-	-	100%	USD 52,581 仟元	USD 2,220 仟元	USD 2,220 仟元
	旭茂公司	大陸深圳	液晶顯示器模組組裝	USD 12,000 仟元	USD 12,000 仟元	-	-	100%	USD 23,945 仟元	USD 2,500 仟元	USD 2,500 仟元
	和霖公司	大陸昆山	觸控式面板等之產銷業務	USD 18,000 仟元	-	-	-	100%	USD 17,936 仟元	(USD 523) 仟元	(USD 523) 仟元
水富光電陸摩亞公司	徐祥順公司	大陸深圳	觸控式面板等之產銷業務	USD 2,551 仟元	USD 2,551 仟元	-	-	100%	(USD 769) 仟元	(USD 92) 仟元	(USD 92) 仟元

(十) 大陸投資資訊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除另註明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收買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轉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轉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凌達公司	液晶顯示器模組組裝	USD 30,000 仟元	(註一)		USD 20,000 仟元	\$ -	USD 20,000 仟元	100%	USD 2,220 仟元	USD 52,581 仟元	\$ -
					現金及 USD 10,000 仟元 盈餘轉投資	-	現金及 USD 10,000 仟元 盈餘轉投資				
旭茂公司 (註三)	液晶顯示器模組組裝	USD 12,000 仟元	(註一)		USD 12,000 仟元	-	USD 12,000 仟元	100%	USD 2,500 仟元	USD 23,945 仟元	-
					第三地轉投資	-	第三地轉投資				
和霖公司	觸控式面板等之產銷業務	USD 18,000 仟元	(註一)		-	USD 18,000 仟元	USD 13,000 仟元	100%	(USD 523) 仟元	USD 17,936 仟元	-
							現金及 USD 5,000 仟元 第三地轉投資				
徐祥順公司	觸控式面板等之產銷業務	USD 900 仟元	(註一)		USD 900 仟元 現金	-	USD 900 仟元 現金	29%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較高者)
現金 USD 33,9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USD 10,000 仟元 及第三地區轉投資 USD 17,000 仟元	USD 67,900 仟元	\$ 5,173,424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分別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投資損益。

註三：係凌達公司盈餘分配予凌巨德拉瓦公司，由凌巨德拉瓦公司轉投資大陸公司。

-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有關資料：請參閱附註八及二四。

## 二九、部門別財務資訊

###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主要從事液晶顯示器及液晶顯示面版之製造與銷售，係單一部門產業。

###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不適用。

### (三)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之外銷銷貨淨額明細如下：

外銷地區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亞洲	\$ 12,500,619	\$ 10,263,338
美洲	80,377	54,114
歐洲	29,753	20,148
其他	<u>2,225</u>	<u>2,751</u>
	<u>\$ 12,612,974</u>	<u>\$ 10,340,351</u>

###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佔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戶名稱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銷貨金額	所佔比例%	銷貨金額	所佔比例%
甲客戶	\$2,110,149	16	\$1,215,681	11
乙客戶	1,265,484	10	609,029	6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ADVANCED TOUCH OPTICS TECHNOLOGY (SAMOA) INC. (永富光電薩摩亞公司) 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永富光電薩摩亞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失，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永富光電薩摩亞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皆為 0 仟元，皆佔合併總資產之 0%；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對永富光電薩摩亞公司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8,621 仟元及 7,100 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損之 3.25% 及 1.8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燁

會計師 黃 鴻 文

葉東燁



黃鴻文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二 月 十 一 日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合併每股純損外  
，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13,009,472		\$ 12,337,461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119,995</u>		<u>57,800</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五)	12,889,477	100	12,279,6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三、七、二二及二五)	<u>12,351,901</u>	<u>96</u>	<u>11,917,853</u>	<u>97</u>
5910 營業毛利	<u>537,576</u>	<u>4</u>	<u>361,808</u>	<u>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五)				
6100 銷售費用	255,720	2	192,288	1
6200 管理費用	290,757	2	257,46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09,795</u>	<u>2</u>	<u>201,265</u>	<u>2</u>
6000 合計	<u>756,272</u>	<u>6</u>	<u>651,015</u>	<u>5</u>
6900 營業淨損	( <u>218,696</u> )	( <u>2</u> )	( <u>289,207</u> )	( <u>2</u>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30 出售固定資產利益及其他資產(附註二)	29,783	-	141	-
7170 模具收入(附註二五)	26,675	-	55,399	1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二及二五)	11,623	-	3,394	-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四)	8,390	-	7,666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	1,972	-	2,292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	1,415	-	-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	-	2,303	-
7480 其他(附註二五)	<u>37,182</u>	<u>1</u>	<u>13,341</u>	<u>-</u>
7100 合計	<u>117,040</u>	<u>1</u>	<u>84,536</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 104,488	1	\$ -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四)	36,186	-	64,902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八)	8,621	-	7,100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損失(附註二)	954	-	3,963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十三)	6	-	85,044	1
7880	其 他	<u>13,225</u>	<u>-</u>	<u>9,730</u>	<u>-</u>
7500	合 計	<u>163,480</u>	<u>1</u>	<u>170,739</u>	<u>2</u>
7900	稅前淨損	( 265,136)	( 2)	( 375,410)	( 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一)	<u>71,955</u>	<u>1</u>	<u>12,240</u>	<u>-</u>
9600	合併純損	<u>(\$ 337,091)</u>	<u>( 3)</u>	<u>(\$ 387,650)</u>	<u>( 3)</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合併每股純損(附註二三)				
	基本每股純損	<u>(\$ 0.65)</u>	<u>(\$ 0.79)</u>	<u>(\$ 0.92)</u>	<u>(\$ 0.95)</u>
	稀釋每股純損	<u>(\$ 0.65)</u>	<u>(\$ 0.79)</u>	<u>(\$ 0.92)</u>	<u>(\$ 0.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朱恒德



會計主管：陳美珍



凌巨  
科技  
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普通 股 數 ( 仟 股 )	本 金 總 額 \$	資本公積 (附註二、六、九及二十九)	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	員 工 認 股 權 價 值 之 溢 價 \$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之 溢 價 \$	留 留 盈 餘 ( 附 註 十 九 ) \$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未 分 配 盈 餘 ( 特 種 儲 蓄 )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附註二及二十九)		股東權益合計 \$
									累 積 換 取 金 融 商 品 調 整 數 \$	未 實 現 利 益 \$	
406,221	\$4,062,205	\$3,827,977	\$	\$ 8,663	\$	\$ 435,421	\$ 8,335	\$	\$ 428,135	\$	\$8,979,045
2,004	20,045	-	-	-	-	( 30,760)	-	-	-	-	20,045
-	-	-	-	8,663	-	-	-	-	-	-	8,663
-	-	-	-	-	-	( 387,650)	-	-	-	-	( 387,650)
-	-	-	-	7,079	-	-	-	-	-	-	7,079
-	-	-	-	-	-	-	-	-	-	485	485
-	-	-	-	-	-	-	-	-	( 69,661)	-	( 69,661)
408,225	4,082,250	3,827,977	-	17,326	-	240,889	8,535	15,011	358,474	485	8,538,006
30,765	307,646	-	-	-	155,235	-	-	-	-	-	155,235
-	-	-	226,332	-	( 115,982)	-	-	-	-	-	417,996
1,213	12,131	-	-	-	-	-	-	-	-	-	8,621
-	-	-	-	1,103	-	-	-	-	-	-	1,103
-	-	-	-	-	-	( 337,091)	-	-	-	-	( 337,091)
-	-	-	-	-	-	-	-	-	-	479	479
440,203	\$4,402,022	\$3,827,977	\$ 226,332	\$ 15,700	\$ 18,429	\$ 240,889	\$ 8,535	( \$ 327,080)	\$ 164,368	\$ 964	\$8,622,3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李國勳業經委任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二年二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朱恆德

會計主管：陳美珍



董事長：黃洲杰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純損	(\$ 337,091)	(\$ 387,650)
折 舊	1,571,660	1,388,913
攤 銷	307,102	297,35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103	8,663
處分投資利益	( 1,972)	( 2,29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1,415)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8,621	7,10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提數	3,751	-
出售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淨(益)損	( 28,829)	3,822
減損損失	6	85,04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9,134)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496,901)	( 58,724)
存 貨	( 273,101)	1,129,571
其他應收款	( 59,764)	( 2,757)
其他流動資產	( 26,008)	24,504
應付票據及帳款	( 99,088)	46,910
應付所得稅	57,016	( 20,943)
應付紅利及董監酬勞	-	( 4,748)
其他流動負債	<u>364,199</u>	<u>( 74,990)</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80,155</u>	<u>2,439,77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539,200)	( 3,595,9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773,342	3,308,158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00,000)
購置固定資產	( 2,685,990)	( 1,018,714)
出售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價款	59,401	10,245
無形資產增加	( 339,053)	( 187,749)
遞延費用增加	( 5,994)	( 3,392)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285)	( 5,624)
質押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u>( 38,848)</u>	<u>11,341</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779,627)</u>	<u>( 1,581,635)</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277,465	(\$ 780,58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 49,924)
舉借長期借款	1,902,000	7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353,277)	( 249,10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70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695	-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2,131	20,04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550,014</u>	<u>( 359,570)</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249,458)	498,573
匯率影響數	( 88,143)	( 25,81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11,173</u>	<u>2,138,410</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73,572</u>	<u>\$ 2,611,17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36,786</u>	<u>\$ 64,736</u>
支付所得稅	<u>\$ 11,246</u>	<u>\$ 33,208</u>
影響部份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2,284,331	\$ 551,042
應付設備款減少數	396,239	475,912
應付租賃款減少(增加)數	<u>5,420</u>	<u>( 8,240)</u>
支付現金淨額	<u>\$ 2,685,990</u>	<u>\$ 1,018,714</u>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 155,870	\$ 9,867
其他應付款減少數	183,183	177,882
支付現金淨額	<u>\$ 339,053</u>	<u>\$ 187,74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重分類至其他流動資產	<u>\$ 7</u>	<u>\$ -</u>
固定資產重分類至無形資產	<u>\$ 2,205</u>	<u>\$ -</u>
固定資產重分類至出租資產	<u>\$ 84,906</u>	<u>\$ -</u>
固定資產重分類至閒置資產	<u>\$ -</u>	<u>\$ 125,183</u>
閒置資產重分類至固定資產	<u>\$ 15</u>	<u>\$ -</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363,222</u>	<u>\$ 328,425</u>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	<u>\$ 2,820</u>	<u>\$ 5,420</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及資本公積	<u>\$ 533,978</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朱恒德



會計主管：陳美珍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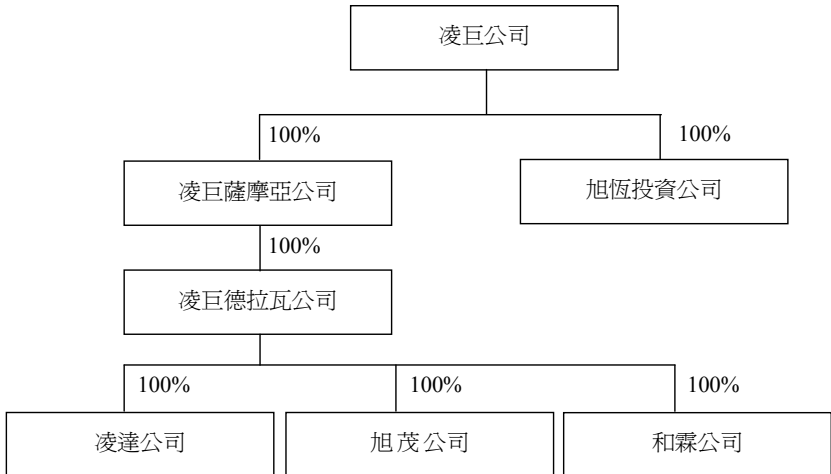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凌巨公司）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設立，主要從事於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液晶顯示器及液晶顯示面板。

凌巨公司股票(除九十七年一月私募普通股 150,000 仟股及其後續配股外，參閱附註十九)，自九十三年九月起於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並自九十五年十二月起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凌巨公司之子公司包括 GIANTPLUS (SAMOA) HOLDING CO., LTD. (凌巨薩摩亞公司)、GIANTPLUS HOLDING L.L.C. (凌巨德拉瓦公司)、昆山凌達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凌達公司)、深圳旭茂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旭茂公司)、昆山和霖光電高科有限公司 (和霖公司) 及旭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旭恆投資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底止，凌巨公司及子公司之持股比例關係如下：



凌巨薩摩亞公司及凌巨德拉瓦公司均係於八十九年二月設立之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於一般投資業務。凌達公司於八十九年三月設立於大陸地區江蘇省昆山市，主要從事於液晶顯示器模組組裝及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旭茂公司於九十五年八月設立於大陸地區廣東省深圳市，主要從事於液晶顯示器模組組裝及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和霖公司於九十九年一月設立於大陸地區江蘇省昆山市，主要從事於觸控面板之製造及銷售。旭恆投資公司係於九十六年四月設立之控股公司，主要從事一般投資業務。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止，凌巨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7,424 人及 5,286 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凌巨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折舊、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攤銷、退休金、所得稅費用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凌巨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之交易及其餘額，業已銷除。合併報表編製主體包括凌巨公司、凌巨薩摩亞公司、凌巨德拉瓦公司、凌達公司、旭茂公司、和霖公司及旭恆投資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

###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一流動，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係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係於貨物運出時移轉）認列營業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銷貨退回之相關存貨成本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半成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時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未上市（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閒置資產係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原帳面值較低者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資本租賃係以各期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年度之利息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建築及附屬設備，三至三十五年；機器設備，二至十年；研發設備，三至六年；生財器具，二至十年；運輸設備，三至五年；租賃資產，六年；租賃改良，十至二十年；出租資產，十五至三十五年；閒置資產，五至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效益年限分期攤銷。技術專利權、土地使用權及電腦軟體成本分別按五年、五十年及四至七年，以直線法攤銷。

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 遞延費用

係電力線路補助費，依直線法按五年平均攤提。

####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及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及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 退休金

凌巨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凌達公司、旭茂公司及和霖公司係支付予政府管理退休金計劃之基本養老保險費，於提列時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其餘子公司並無退休金計劃，無須認列退休金成本。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

###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或修正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其給與日或修正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 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司債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於扣除相關所得稅利益後，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其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或國外合資企業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購置機器設備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凌巨公司及旭恆投資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編製；凌達公司及旭茂公司及和霖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其餘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均為美金，其財務報表換算為新台幣時，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去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度合併純損增加 56,665 仟元，合併稅後基本每股純損增加 0.14 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 用 金	\$ 337	\$ 724
支票及活期存款	1,328,267	1,770,219
定期存款	599,207	858,569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u>402,948</u>	-
	2,330,759	2,629,512
減：質押定期存款—流動	42,157	-
減：質押定期存款—非流動	<u>15,030</u>	<u>18,339</u>
	<u>\$ 2,273,572</u>	<u>\$ 2,611,173</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流動</u>	
國內上市（櫃）可轉換公司債	<u>\$ 10,895</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u>\$ 35,343</u>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u>\$ 1,057,964</u>	<u>\$ 290,519</u>

七、存 貨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 成 品	\$ 432,816	\$ 403,692
在製品及半成品	463,202	320,398
原 物 料	<u>486,503</u>	<u>385,330</u>
	<u>\$ 1,382,521</u>	<u>\$ 1,109,420</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61,619 仟元及 350,050 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2,351,901 仟元及 11,917,853 仟元。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銷貨成本中，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75,670 仟元及 198,962 仟元。

##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ADVANCED TOUCH OPTICS TECHNOLOGY (SAMOA) INC. (永富光電 薩摩亞公司)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 -	29	\$ -	35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採權益法認列永富光電薩摩亞公司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8,621 仟元及 7,100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凌巨公司於九十六年三月經核准投資永富光電薩摩亞公司，並間接投資設立持股 100% 之銓祥順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銓祥順公司），以從事觸控式面板等之產銷業務。永富光電薩摩亞公司於九十九年九月辦理現金增資，因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故持股比例由 35% 減少為 29%。

##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120,000	\$120,000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十、固定資產

	九		十		九		年		度	
	土 地	房屋建築 及附屬設備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生財器具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租賃資產	未完工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279,956	\$ 2,038,464	\$ 5,935,398	\$ 102,919	\$ 403,513	\$ 9,476	\$ 211,934	\$ 8,240	\$ 812,063	\$ 9,801,963
本年度增加	140,000	802,178	1,745,659	1,228	19,562	1,103	344	-	( 425,743)	2,284,331
本年度減少	-	( 45,614)	( 347)	( 2,513)	-	-	-	-	( 48,474)	( 48,474)
本年度量分額	( 84,906)	( 22,005)	( 22,005)	22,135	( 2,827)	-	-	-	( 7)	( 87,810)
換算調整數	( 27,603)	( 28,827)	-	( 11,449)	( 468)	( 12,015)	-	-	( 14,948)	( 142,360)
年底餘額	\$ 419,956	2,728,133	7,537,361	125,935	406,286	10,111	200,263	8,240	\$ 371,365	11,807,650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575,141	3,008,075	72,219	301,085	6,233	33,145	98	-	-	3,995,996
本年度增加	190,356	1,297,433	7,508	46,981	1,425	16,034	1,177	-	-	1,560,914
本年度減少	-	( 39,517)	( 347)	( 2,234)	-	-	-	-	-	( 42,098)
本年度量分額	-	( 18,224)	18,154	( 637)	-	-	-	-	-	( 707)
換算調整數	( 9,299)	( 30,492)	-	( 9,489)	( 320)	( 2,687)	-	-	-	( 52,287)
年底餘額	754,198	4,217,275	97,534	335,706	7,338	46,492	1,275	-	-	5,459,818
淨 額	\$ 1,973,935	\$ 3,320,086	\$ 28,401	\$ 70,580	\$ 2,773	\$ 153,771	\$ 6,965	-	-	\$ 6,347,832

	九		十		八		年		度		
	土	地	房屋建築 及附屬設備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生財器具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租賃資產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或本											
年初餘額	\$ 279,956	\$ 2,048,620	\$ 6,183,755	\$ 117,111	\$ 413,696	\$ 9,674	\$ 202,160	\$ -	\$ 417,757	\$ 9,672,729	
本年度增加	-	2,490	105,970	12,804	8,312	-	15,362	8,240	397,864	551,042	
本年度減少	-	( - )	( 22,416 )	( 19,461 )	( 12,488 )	-	-	-	-	( 54,365 )	
本年度重分類	-	-	( 288,970 )	( 7,535 )	( 920 )	-	-	-	-	( 297,425 )	
換算調整數	-	( 12,646 )	( 42,941 )	-	( 5,087 )	( 198 )	( 5,588 )	-	( 3,558 )	( 70,018 )	
年底餘額	<u>\$ 279,956</u>	<u>2,038,464</u>	<u>5,935,398</u>	<u>102,919</u>	<u>403,513</u>	<u>9,476</u>	<u>211,934</u>	<u>8,240</u>	<u>\$ 812,063</u>	<u>9,801,963</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422,355	2,057,041	81,583	260,882	4,888	17,641	-	-	2,844,390	
本年度增加		154,656	1,149,269	8,761	57,327	1,466	16,464	98	-	1,388,041	
本年度減少		-	( 16,076 )	( 11,988 )	( 12,234 )	-	-	-	-	( 40,298 )	
本年度重分類		-	( 165,383 )	( 6,137 )	( 722 )	-	-	-	-	( 172,242 )	
換算調整數		( 3,870 )	( 16,776 )	-	( 4,168 )	( 121 )	( 960 )	-	-	( 25,895 )	
年底餘額		<u>573,141</u>	<u>3,008,075</u>	<u>72,219</u>	<u>301,085</u>	<u>6,233</u>	<u>33,145</u>	<u>98</u>	-	<u>3,993,996</u>	
淨額		<u>\$ 1,465,323</u>	<u>\$ 2,927,323</u>	<u>\$ 30,700</u>	<u>\$ 102,428</u>	<u>\$ 3,243</u>	<u>\$ 178,789</u>	<u>\$ 8,142</u>	-	<u>\$ 5,807,967</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利息費用總額	<u>\$ 46,615</u>	<u>\$ 70,072</u>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10,429</u>	<u>\$ 5,170</u>
利息資本化利率	0.92%~2.09%	1.78%~2.81%

凌巨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五日與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華映公司）簽訂合約，凌巨公司以 6,500,520 仟元取得華映公司薄膜電晶體液晶面板（TFT-LCD）三代廠，主要包含廠房建築物、機器設備、技術專利權及土地使用權等，移轉基準日為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價款依合約之規定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五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間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及其他長期應付款一關係人，凌巨公司已於九十九年第一季提前償還上述應付款項餘額，其變動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年初餘額	\$ 689,850	\$ 1,379,700
本年度增加	689,850	-
本年度支付	-	689,850
減：應付設備款折價	-	11,395
	-	678,455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678,455
年底餘額	<u>\$ -</u>	<u>\$ -</u>

凌巨公司另於九十九年三月十七日與華映公司簽訂合約，凌巨公司以 1,300,000 仟元取得華映公司 3.5 代彩色濾光片廠，主要包含土地、廠房建築物及機器設備等。移轉基準日為九十九年七月一日，依合約之規定，凌巨公司應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一〇〇年三月十七日各

支付 1,200,000 仟元及 100,000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凌巨公司已支付 1,200,000 仟元，並全數轉列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一、無形資產—淨額

	九	十	九	年	度
	技術專利權	土地使用權	電腦軟體	合	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1,413,852	\$ 345,091	\$ 9,867	\$ 1,768,810	
本年度增加	3,000	108,657	44,213	155,870	
自固定資產					
重分類	-	-	2,205	2,205	
年底餘額	<u>1,416,852</u>	<u>453,748</u>	<u>56,285</u>	<u>1,926,885</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565,540	14,324	1,977	581,841	
本年度增加	284,271	7,682	9,668	301,621	
換算調整數	-	8,352	157	8,509	
年底餘額	<u>849,811</u>	<u>30,358</u>	<u>11,802</u>	<u>891,971</u>	
淨 額	<u>\$ 567,041</u>	<u>\$ 423,390</u>	<u>\$ 44,483</u>	<u>\$ 1,034,914</u>	

	九	十	八	年	度
	技術專利權	土地使用權	電腦軟體	合	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1,413,852	\$ 345,091	\$ -	\$ 1,758,943	
本年度增加	-	-	9,867	9,867	
年底餘額	<u>1,413,852</u>	<u>345,091</u>	<u>9,867</u>	<u>1,768,810</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282,770	5,878	-	288,648	
本年度增加	282,770	7,104	2,040	291,914	
換算調整數	-	1,342	( 63 )	1,279	
年底餘額	<u>565,540</u>	<u>14,324</u>	<u>1,977</u>	<u>581,841</u>	
淨 額	<u>\$ 848,312</u>	<u>\$ 330,767</u>	<u>\$ 7,890</u>	<u>\$ 1,186,969</u>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五日簽約向華映公司購買無形資產，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

## 十二、出租資產－淨額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年初餘額	\$ 31,388	\$ 31,388
自固定資產重分類	<u>84,906</u>	<u>-</u>
年底餘額	<u>116,294</u>	<u>31,388</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7,610	6,738
本年度增加	<u>3,525</u>	<u>872</u>
年底餘額	<u>11,135</u>	<u>7,610</u>
淨 額	<u>\$ 105,159</u>	<u>\$ 23,778</u>

凌巨公司自九十五年十月起將部分廠房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他人，租期至一〇一年十二月底止。另自九十九年七月起將部分廠房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華映公司，租期至一一九年六月底止。

截至九十九年底，依租約未來可收取之租金如下：

期 間	金 額
一〇〇年度	\$ 14,094
一〇一年度	14,094
一〇二年度	10,704
一〇三年度	10,704
一〇四年度及以後年度	<u>165,912</u>
	<u>\$215,508</u>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1,774 仟元及 480 仟元。

## 十三、閒置資產－淨額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 32,261	\$291,094
減：累計折舊	16,946	165,911
減：累計減損	3,957	85,044
換算調整數	( <u>6,393</u> )	<u>2,655</u>
淨 額	<u>\$ 4,965</u>	<u>\$ 42,794</u>

凌達公司九十八年度因部分機器設備處於閒置狀態，故將其轉列閒置資產並依淨變現價值評價，提列減損損失 85,044 仟元。凌達公司

於九十九年度將部分閒置資產以 50,578 仟元之價款處分，處分利益 26,383 仟元，並對未處分之閒置資產，提列減損損失 6 仟元。

#### 十四、短期借款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週轉金借款一年利率九十九年為 1.10%~2.34%，九十八年為 2.19%~2.20%；借款餘額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分別包括美金 17,750 仟元及美金 7,500 仟元	<u>\$517,432</u>	<u>\$239,967</u>

#### 十五、長期借款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抵押聯合貸款—自一〇一年四月起，每六個月為一期，至一〇四年十月底償清，年利率浮動，九十九年為 1.71%	\$ 1,000,000	\$ -
中長期抵押借款—自九十九年五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一〇一年五月底償清，年利率浮動，九十九年為 1.75%~1.95%；九十八年為 1.95%~2.77%	333,333	500,000
中長期抵押借款—自一〇一年三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一〇三年十二月底償清，年利率浮動，九十九年為 1.54%	240,000	-
中長期信用借款—至一〇一年九月到期一次清償，年利率浮動，九十九年為 1.82%~2.06%，九十八年為 1.96%~2.96%	200,000	200,000
中長期抵押借款—自一〇〇年十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一〇〇二年七月底償清，年利率浮動，九十九年為 1.81%~1.86%	200,000	-

( 接次頁 )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長期信用借款—自一〇一年三 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一 〇二年十二月底前償清，年利 率浮動，九十九年為 1.79%	\$ 160,000	\$ -
中長期信用借款—自一〇〇年九 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一 〇二年六月底前償清，年利率 浮動，九十九年為 1.80%~ 1.94%	120,000	-
中長期信用借款—自九十九年 四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 一〇二年一月底前償清，年利 率浮動，九十九年為 1.80%~ 2.03%	112,500	-
中長期信用借款—自九十九年 三月起，前十期以每月為一 期，後八期以每三個月為一 期，至一〇一年十月底清償， 年利率浮動，九十九年為 1.80%~2.00%	72,000	-
中長期抵押借款—自九十六年 十月起，每個月為一期，至九 十九年九月底前償清，年利率 浮動，九十九年為 1.46%~1.52%；九十八年為 1.46%~2.64%	-	67,500
中長期信用借款—自九十七年 六月起，每六個月為一期，於 九十九年七月提前償清，年利 率浮動，九十九年為 2.00%； 九十八年為 1.74%~2.00%	-	50,000
中長期信用借款—自九十七年 十一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 至九十九年八月底前償清，年 利率浮動，九十九年為 1.33%~1.45%；九十八年為 1.22%~2.65%	-	37,5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長期抵押借款—自九十七年六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九十九年六月底前償清，年利率浮動，九十九年為 1.85%；九十八年為 1.85%~2.50%	\$ -	\$ 22,160
中長期信用借款—借款餘額為美金 300 仟元，自九十六年十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九十九年一月底前償清，年利率浮動，九十八年為 1.36%	-	9,598
	2,437,833	886,758
減：聯貸主辦及參貸費折價	2,352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63,222	328,425
	<u>\$ 2,072,259</u>	<u>\$ 558,333</u>

本公司依約提供部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作為上述借款之擔保品（參閱附註二六）。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七月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組成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簽約申請總額度新台幣二十二億元之授信額度，並於九十九年十月動撥 1,000,000 仟元之借款。此聯合授信額度之用途係為購置華映公司 3.5 代彩色濾光片廠土地、廠房建物及機器設備，以及擴充 3 代廠之 TFT 設備暨充實營運週轉金之用。

依據聯合授信合約之規定，本公司於合約存續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資產金額。
- (二) 除另有規定外，未經多數聯合授信銀行決議書面同意，不得分割或與他公司合併、變更主要營業項目、重大變更公司組織或股權結構、處分全部或主要營業資產、營收及營業讓予，以及減少實收資本額或將資產或股本分配予股東等情事。

另依本公司與永豐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之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皆受有流動比

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資產淨值等之限制，惟財務比率限制規定之違反，並不視為發生合約之違約情事。

#### 十六、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	177,000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u>16,657</u>
	160,34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u>\$160,343</u>

凌巨公司於九十九年七月八日發行五年期票面利率為零之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700,000 仟元，其用途係用於購置生產設備以因應公司營運需求。債權人得於九十九年八月九日至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凌巨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與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外），依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 17 元向凌巨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凌巨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或於公司債發行滿兩年（一〇一年七月八日）、滿三年（一〇二年七月八日）或滿四年（一〇三年七月八日）分別要求凌巨公司按債券面額之 100.50%、101.51% 或 103.03% 買回。自九十九年八月九日至一〇四年五月三十日止，遇有凌巨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或該可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凌巨公司亦得按約定公式計算之價格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凌巨公司於債券到期日（一〇四年七月八日）應按債券面額將剩餘債券全部贖回。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轉換權之金額合計為 523,000 仟元，故流通在外之餘額為 177,000 仟元。

十七、應付租賃款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機器設備—隱含年利率 5.35%	\$ 2,820	\$ 8,24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820</u>	<u>5,420</u>
	<u>\$ -</u>	<u>\$ 2,820</u>

主要租約內容如下：

出 租 人	標 的 物	租 期 及 租 金 支 付 方 式
新加坡商思科系統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機器設備	租期九十八年十一月至一〇〇年七月，自九十九年一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每期租金 1,438 仟元

截至九十九年底止，未來應付租金列示如下：

期 間	金 額
一〇〇年度	\$ 2,877
減：未實現利息	<u>57</u>
	<u>\$ 2,820</u>

十八、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凌巨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凌巨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32,530 仟元及 30,905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凌巨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凌巨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556 仟元及 1,834 仟元。

凌巨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服務成本	\$ 184	\$ 198
利息成本	1,666	1,538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 854)	( 994)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29	29
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u>1,531</u>	<u>1,063</u>
淨退休金成本	<u>\$ 2,556</u>	<u>\$ 1,834</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預付退休金之調節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 42,469)	( 40,634)
累積給付義務	( 42,469)	( 40,634)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 32,819)	( 33,414)
預計給付義務	( 75,288)	( 74,04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44,474</u>	<u>41,137</u>
提撥狀況	( 30,814)	( 32,91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88	117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	<u>39,115</u>	<u>41,074</u>
預付退休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u>\$ 8,389</u>	<u>\$ 8,280</u>
既得給付	<u>\$ -</u>	<u>\$ -</u>

(三)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25%	2.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四) 退休金提撥及支付情況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本年度提撥	<u>\$ 2,665</u>	<u>\$ 2,809</u>
本年度支付	<u>\$ -</u>	<u>\$ -</u>

## 十九、股東權益

###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得撥充股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據凌巨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就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及當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所餘盈餘按下列順序分派之，惟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一) 提存實收股本百分之六為股東股息。
- (二) 次就餘額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五；及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三) 餘為股東股利。

董事會為維持股利穩定，剩餘之盈餘除法令規定外，併同以前年度盈餘，由董事會參酌公司業績發展及資金狀況擬定股利分派議案，其以現金股利分派部分，原則上不低於擬分派股利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五元則不予發放，惟考量公司資金需求規劃，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提高股票股利發放比率或全部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惟若可以其它方式募集所需資金或公司資金充裕時，亦可考慮提高現金股利分派，避免過度稀釋每股盈餘。

凌巨公司因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為稅後虧損，故無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凌巨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

權益減項數額如有減少時，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凌巨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決議（與董事會決議相同）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0,760 仟元外，不予分配九十七年之盈餘，擬加計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保留於以後年度再行分派。凌巨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決議（與董事會決議相同），擬以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彌補九十八年度純損 387,650 仟元，彌補虧損後之期末未分配盈餘，擬保留於以後年度再行分配。

凌巨公司於九十九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上限為 700,000 仟元，用以購買生產設備。該募資案已於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於九十九年七月八日發行。

凌巨公司另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上限為 1,00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降低舉債經營成本。該募資案已於一〇〇年一月十七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

有關凌巨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凌巨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股東臨時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00 仟元，分為 150,000 仟股，面額 10 元，每股按 35.3 元溢價發行。此項增資業以九十七年一月二日為增資基準日完成變更登記。上述私募有價證券及其後續配股需自交付日起持有三年後，始得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轉讓。

## 二十、員工認股權

凌巨公司分別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及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經證期會(自 93.07.01 起改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6,000 仟單位及 14,000 仟單位(以下分別簡稱「九十三年認股權計劃」及「九十六年認股權計劃」),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 16,000 仟股及 14,000 仟股,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六年,給予對象包含凌巨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被授與一定比例之認股權。

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凌巨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凌巨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資料彙總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認 股 權 計 劃		九 十 六 年 認 股 權 計 劃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1,697	\$ 10.00	7,139	\$ 41.10
本年度執行	( 1,213)	10.00	-	-
本年度註銷	( 40)	10.00	( 1,040)	41.10
年底流通在外	<u>444</u>		<u>6,099</u>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認 股 權 計 劃		九 十 六 年 認 股 權 計 劃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3,825	\$ 10.00	7,139	\$ 41.10
本年度執行	( 2,004)	10.00	-	-
本年度註銷	( 124)	10.00	-	-
年底流通在外	<u>1,697</u>		<u>7,139</u>	

上述認股權計劃之認股權單位與認股價格遇有現金增資及無償配股之情形時,業已依照凌巨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

截至九十九年底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彙總如下：

行使價格範圍(元)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之認股權	
	流通在外 單位(仟)	加權平均預 期剩餘存續 期限(年)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可行使單位 (仟)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u>九十三</u> 年認股權計劃 \$10.00	444	0.35	\$10.00	444	\$10.00
<u>九十六</u> 年認股權計劃 \$41.10	6,099	2.92	\$41.10	2,567	\$41.10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依內含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103 仟及 8,663 仟元。若凌巨公司將給與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衡量時，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擬制資訊如下：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設	無風險利率	2.50%~3.00%
	預期存續期間	4.45~6.00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42.60%~48.28%
	股利率	-
給予認股權公平價值	每單位價值(元)	5.96~20.44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合併純損	報表認列之合併純損	<u>(\$ 337,091)</u>	<u>(\$ 387,650)</u>
	擬制合併純損	<u>(\$ 354,236)</u>	<u>(\$ 434,093)</u>
基本合併每股純損 (元)	報表認列之合併每股純損	<u>(\$ 0.79)</u>	<u>(\$ 0.95)</u>
	擬制合併每股純損	<u>(\$ 0.83)</u>	<u>(\$ 1.07)</u>
稀釋合併每股純損 (元)	報表認列之合併每股純損	<u>(\$ 0.79)</u>	<u>(\$ 0.95)</u>
	擬制合併每股純損	<u>(\$ 0.83)</u>	<u>(\$ 1.07)</u>

## 二一、所得稅

(一)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當年度估列之所得稅		
國內	\$ 2	\$ 34
國外	11,078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60,875</u>	<u>12,206</u>
所得稅費用	<u>\$ 71,955</u>	<u>\$ 12,240</u>

(二)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虧損扣抵	\$ -	\$ 52,279
投資抵減	86,224	55,953
暫時性差異	<u>123,410</u>	<u>67,190</u>
	209,634	175,422
減：備抵評價	<u>170,477</u>	<u>136,265</u>
	<u>\$ 39,157</u>	<u>\$ 39,157</u>
非 流 動		
虧損扣抵	\$105,181	\$ -
投資抵減	19,968	-
暫時性差異	<u>4,214</u>	<u>4,868</u>
	129,363	4,868
減：備抵評價	<u>129,363</u>	<u>4,868</u>
	<u>\$ -</u>	<u>\$ -</u>

立法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1. 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2. 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後於九十九年五月再行修法，將其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追溯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施行。

凌巨公司業已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分別依新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將所產生之差額認列為所得稅費用。

(三) 凌巨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7,473</u>	<u>\$ 33,524</u>
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u>\$ -</u>	<u>\$ -</u>

凌巨公司因九十九年度為待彌補虧損及九十八年度未有盈餘分配案，故無稅額扣抵比率。

(五) 截至九十九年底止，凌巨公司之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所得稅法	虧損扣抵	\$ 44,437	\$ 44,437	一〇八
		<u>60,744</u>	<u>60,744</u>	一〇九
		<u>\$ 105,181</u>	<u>\$ 105,181</u>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投資抵減	\$ 17,688	\$ 17,688	一〇一
		82,040	82,040	一〇二
		<u>1,640</u>	<u>1,640</u>	一〇三
	<u>\$ 101,368</u>	<u>\$ 101,368</u>		
	人才培訓支出	<u>\$ 202</u>	<u>\$ 202</u>	一〇二
	資源貧瘠或發展遲緩鄉鎮地區投資抵減	<u>\$ 4,622</u>	<u>\$ 4,622</u>	一〇一

(六) 凌巨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本公司對九十五及九十七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  
服，目前正申請復查，本公司已估列相關之所得稅。

## 二二、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年			八十九年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073,129	\$ 194,274	\$ 1,267,403	\$ 864,664	\$ 185,487	\$ 1,050,151
員工保險費	75,416	16,841	92,257	78,239	14,902	93,141
退休金費用	25,399	9,687	35,086	24,332	8,407	32,739
伙食費	65,881	7,243	73,124	56,384	6,617	63,001
福利金	10,673	6,722	17,395	10,945	5,309	16,254
其他用人費用	298	3,992	4,290	298	3,055	3,353
	<u>\$ 1,250,796</u>	<u>\$ 238,759</u>	<u>\$ 1,489,555</u>	<u>\$ 1,034,862</u>	<u>\$ 223,777</u>	<u>\$ 1,258,639</u>
折舊費用	<u>\$ 1,509,363</u>	<u>\$ 51,551</u>	<u>\$ 1,560,914</u>	<u>\$ 1,336,785</u>	<u>\$ 51,256</u>	<u>\$ 1,388,041</u>
攤銷費用	<u>\$ 295,663</u>	<u>\$ 11,439</u>	<u>\$ 307,102</u>	<u>\$ 289,717</u>	<u>\$ 7,638</u>	<u>\$ 297,355</u>

## 二三、合併每股純損

計算合併每股純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合併每股純損 (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九十九年度						
合併純損	<u>(\$265,136)</u>	<u>(\$337,091)</u>				
基本及稀釋每股純損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純損	<u>(\$276,214)</u>	<u>(\$337,091)</u>	<u>425,180</u>	<u>(\$ 0.65)</u>	<u>(\$ 0.79)</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 (分子)		股數	合併每股純損 (元)	
	稅前	稅後	(分母) (仟股)	稅前	稅後
九十八年度					
合併純損	(\$375,410)	(\$387,650)			
基本及稀釋每股純損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純損	(\$375,412)	(\$387,650)	407,035	(\$ 0.92)	(\$ 0.95)

附註十六所述之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註二十所述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屬潛在普通股，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所規定之如果轉換法及庫藏股票法測試，上述可轉換公司債及認股權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均具有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純損。

#### 二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10,895	\$ 10,895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57,964	1,057,964	290,519	290,51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	-	120,000	-
質押定期存款(含流動及非流動)	57,187	57,187	18,339	18,339
負債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2,820	2,820	8,240	8,24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435,481	2,435,481	886,758	886,758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部分	160,343	208,826	-	-
衍生性金融商品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343	35,343	-	-

(二)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係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其方法及假設分別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以及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係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估計其公平價值之基礎。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質押定期存款之未來收現金額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5. 應付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屬固定利率者，因其隱含折現率與公司目前可取得之借款利率差異不大，故帳面金額即為公平價值。
6.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長期借款利率均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7.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部分及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係以二項式評價模型評價，經考量無風險利率、評價日、本公司之股價、波動度、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估計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列示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風險		
金融資產	\$ 1,000,976	\$ 762,003
金融負債	458,657	23,967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流量風險		
金融資產	\$ 1,329,442	\$ 1,865,780
金融負債	2,654,599	886,758

(四)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8,390 仟元及 7,666 仟元，利息費用(包含資本化利息)分別為 46,615 仟元及 70,072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從事之可轉換公司債投資(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若市場條件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持有可轉換公司債屬嵌入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若無風險利率、評價日、本公司之股價、波動度及風險折現率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約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均具活絡市場，故可輕易在市場上以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期銀行借款，主要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 二五、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財務報表及其他附註中揭露者外，重大之關係人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華映公司)	持有凌巨公司 29.73% 股權之投資公司
TATUNG CO. OF JAPAN, INC. (大同日本公司)	其母公司係華映公司之具有控制力法人股東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大同公司)	對華映公司具有控制力法人股東
CHUNGHWA PICTURE TUBES (L) LTD (CHUNGHWA 公司)	華映公司之子公司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凌陽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旭曜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凌通公司)	凌陽公司之子公司
凌陽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凌陽多媒體公司)	凌陽公司之子公司
凌陽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凌陽電通公司)	凌陽公司之子公司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遠見公司)	凌巨公司之法人監察人
北京金遠見電腦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金遠見公司)	遠見公司之子公司
昆山遠見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遠見公司)	遠見公司之子公司
銓祥順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銓祥順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29% 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估營業 收入淨 額 %	金 額	估營業 收入淨 額 %
CHUNGHWA 公司	\$1,265,484	10	\$ 609,029	5
華映公司	98,002	1	198,233	2
其 他	12,159	-	3,143	-
	<u>\$1,375,645</u>	<u>11</u>	<u>\$ 810,405</u>	<u>7</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售交易條件及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交易價格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2.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估進貨 淨額 %	金 額	估進貨 淨額 %
華映公司	\$1,861,561	13	\$1,377,066	10
旭曜公司	229,213	2	316,104	2
大同日本公司	-	-	35,496	-
其 他	125	-	165	-
	<u>\$2,090,899</u>	<u>15</u>	<u>\$1,728,831</u>	<u>12</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及價格與一般廠商相當。

3. 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估各該 科目 %	金 額	估各該 科目 %
製造費用				
華映公司	\$ 263,024	5	\$ 267,266	11
其 他	3,318	-	4,030	-
	<u>\$ 266,342</u>	<u>5</u>	<u>\$ 271,296</u>	<u>11</u>
營業費用				
華映公司	\$ 5,142	1	\$ 21,708	3
大同日本公司	-	-	6,709	1
其 他	29	-	29	-
	<u>\$ 5,171</u>	<u>1</u>	<u>\$ 28,446</u>	<u>4</u>

本公司支付之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係依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4. 模具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估 各 該 科 目 用 %	金 額	估 各 該 科 目 用 %
模具收入				
華映公司	\$ 446	2	\$ 505	1
旭曜公司	-	-	<u>1,640</u>	<u>3</u>
	<u>\$ 446</u>	<u>2</u>	<u>\$ 2,145</u>	<u>4</u>

5. 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估 租 金 收 入 %
華映公司	<u>\$ 7,772</u>	<u>67</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式，與一般租賃相當。

6. 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估 各 該 科 目 用 %	金 額	估 各 該 科 目 用 %
華映公司	\$ 834	2	\$ 988	8
銓祥順公司	-	-	<u>8,807</u>	<u>69</u>
	<u>\$ 834</u>	<u>2</u>	<u>\$ 9,795</u>	<u>77</u>

7.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估 各 該 科 目 用 %	金 額	估 各 該 科 目 用 %
應收票據及帳款				
CHUNGHWA 公司	\$ 257,782	99	\$ 156,367	92
遠見公司	3,409	1	1,844	1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 各 該 科 目 %	金 額	佔 各 該 科 目 %
華映公司	\$ 1,134	-	\$ 11,681	7
其 他	-	-	656	-
	262,325	100	170,548	100
減：備抵呆帳	-	-	43	-
	<u>\$ 262,325</u>	<u>100</u>	<u>\$ 170,505</u>	<u>100</u>
應付票據及帳款				
華映公司	\$ 75,805	59	\$ 359,692	89
旭曜公司	50,993	40	43,080	11
其 他	38	1	-	-
	<u>\$ 126,836</u>	<u>100</u>	<u>\$ 402,772</u>	<u>100</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收付款條件分別為月結 45 天~60 天及月結 45 天~150 天；非關係人則皆為月結 30 天~120 天；其餘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 8.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
華映公司	\$ 14,078	20	\$ -	-
銓祥順公司	10,802	15	9,722	81
	<u>\$ 24,880</u>	<u>35</u>	<u>\$ 9,722</u>	<u>81</u>

主要係各項公共支出依使用比率分攤收取之款項。

#### 9. 預付設備款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
大同公司	\$ 29,445	8	\$ 9,060	1
大同日本公司	148	-	-	-
	<u>\$ 29,593</u>	<u>8</u>	<u>\$ 9,060</u>	<u>1</u>

10. 存出保證金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
華映公司	\$ 21,750	82	\$ 12,544	54

11. 其他應付款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
華映公司	\$ 129,741	97	\$ 709,428	99
大同日本公司	2,536	2	2,477	1
其 他	966	1	527	-
	<u>\$ 133,243</u>	<u>100</u>	<u>\$ 712,432</u>	<u>100</u>

主要係應付關係人一年內到期之設備款及相關費用支出。

12. 應付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
華映公司	\$ 402	-
旭曜公司	44	-
凌通公司	59	-
	<u>\$ 505</u>	<u>-</u>

13. 存入保證金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
華映公司	\$ 1,295	11
銓祥順公司	159	1
	<u>\$ 1,454</u>	<u>12</u>

上列存入保證金按出租期間之銀行定期存款利率設算之租金收入，九十九年度為5仟元。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薪 資	\$ 12,212	\$ 13,236
獎 金	1,580	2,606
特支費及業務執行費	719	602
	<u>\$ 14,511</u>	<u>\$ 16,444</u>

上述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之詳細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凌巨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為虧損，故未估列相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質押或抵押作為旭茂公司背書保證、提存法院、海關保證及長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質押定期存款（含流動及非流動）	\$ 57,187	\$ 18,339
土 地	419,956	279,956
房屋建築及附屬設備暨出租資產淨額	1,595,091	953,696
機器設備	1,201,860	-
生財設備	<u>1,721</u>	<u>-</u>
	<u>\$ 3,275,815</u>	<u>\$ 1,251,991</u>

二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除已於財務報表及其他附註中揭露者外，截至九十九年底止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彙總如下：

- (一) 已開狀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 86,331 仟元（日幣 241,014 仟元及美金 454 仟元）。
- (二) 本公司已承諾訂購設備，其中尚未支付金額為 142,759 仟元（日幣 105 仟元、人民幣 27,464 仟元、美金 121 仟元及台幣 17,791 仟元）。
- (三) 凌巨與某 A 公司簽訂銷售部分產品依約應按銷售額淨額之某一比例支付權利金，其合約將於一〇三年底到期，九十九年度認列之權利金費用為 13,694 仟元。

- (四) 凌巨與某 B 公司簽訂銷售部分產品依約應每年支付美金 800 仟元之權利金，其合約將於一〇四年底到期，九十九年度認列之權利金費用為 25,432 仟元。
- (五) 凌巨公司與某 C 公司簽訂銷售部分產品依約應按銷售淨額之某一比例支付權利金，其合約將於一〇二年底到期，九十九年度認列之權利金費用為 21,743 仟元。
- (六) 凌巨以營業租賃方式向華映公司承租倉庫及機房，租約於一一二年十月前陸續到期。前述租約於未來五年應支付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一〇〇	年度	\$	1,053
一〇一	年度		1,053
一〇二	年度		790
一〇三	年度		790
一〇四	年度及以後年度		<u>6,981</u>
合 計			<u>\$ 10,667</u>

## 二八、其 他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90,267	\$ 29.13	\$ 294,650	\$ 31.99
日 圓	770,914	0.36	1,021,209	0.35
人 民 幣	8	4.53	14	4.69
港 幣	8	3.75	8	4.1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60,854	29.13	268,916	31.99
歐 元	62	38.92	-	-
日 圓	1,172,951	0.36	958,774	0.35
港 幣	238	3.75	101	4.13

##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除下列項目(一)至項目(十一)，凌巨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大陸投資資訊應揭露事項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已全數銷除。

### (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除另註明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末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非關聯性	資金貸與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1	凌巨德拉瓦公司	凌達公司	股東往來	USD\$ 000 仟元	\$ -	3%	註一	\$ -	註二	\$ -	-	註三	註三
		旭茂公司	股東往來	USD\$ 000 仟元	-	3%	註一	-	註二	-	-	註三	註三

註一：係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註二：凌巨德拉瓦公司提供資金予凌達公司及旭茂公司以供其營運所需。

註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貸款額度之限制。

### (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除另註明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總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0	凌巨公司	旭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股權之子公司	\$ 1,724,475	\$ 98,850	\$ -	-	\$2,586,712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二：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 (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除另註明外，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淨值	
凌巨公司	61683 宏齊三	-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100	\$ 10,895	\$ 10,895	註一
凌巨公司	兆豐國際寶鑽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48,868	585,577	585,577	註一
	台灣工銀大眾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15,602	212,177	212,177	註一
	台壽保所羅門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7,441	90,074	90,074	註一
	第一金全家福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995	170,136	170,136	註一
	凌巨薩摩亞公司股票	本公司直接持股100%股權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000	3,039,466	3,039,466	註二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期	帳面金額	持	淨	
				仟股數/ 仟單位		比例%	值	
凌巨公司	旭恆投資公司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00	\$ 22,225	100	\$ 22,225	註二
	永富光電薩摩亞公司股票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00	-	29	( 61,726)	註二
	恆通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100,000	8	100,000	註三
凌巨薩摩亞公司	凌巨德拉瓦公司股權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104,321 仟元	100	USD104,321 仟元	註二
凌巨德拉瓦公司	凌達公司股權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52,581 仟元	100	USD 52,581 仟元	註二
	旭茂公司股權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23,945 仟元	100	USD 23,945 仟元	註二
	和霖公司股權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17,936 仟元	100	USD 17,936 仟元	註二
旭恆投資公司	文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0	20,000	2	20,000	註三

註一：係按九十九年底基金淨值或權拍賣中心參考價列示。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依帳面價值列示。

註四：上列有價證券於九十九年底並無提供擔保、質押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四)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除另註明外，係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備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其他使用之情形	其他 事項	
							所有 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日期				
凌巨公司	土地、房屋 建築及 附屬設 備	99.03.17	\$540,000	附註十	晏映公司	持有本公司 32.03% 股 份之投資 公司	和鑫科技 股份有 限公司	無	97.07.21	\$548,420	繼續報告及 議價	生產使用	—

(五)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除另註明外，係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期		初		入		出		末		備註
			單	金	單	金	單	金	單	金			
			位	額	位	額	位	額	位	額	位	額	
凌巨公司	元豐國際寶順 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 流動	20,139	\$240,280	109,165	\$1,305,000	80,436	\$960,676	\$960,012	\$ 664	48,868	\$ 585,577	註一
	台灣二級大眾 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 流動	3,708	50,239	15,602	212,000	3,708	50,273	50,022	251	15,602	212,177	註一
	第一金全家福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 流動	-	-	1,288	220,000	293	50,030	50,000	30	995	170,136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期		初		入		出		備註	
			單位數(仟)	金額	單位數(仟)	金額	單位數(仟)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仟)
凌巨公司	金鼎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	\$ -	6,929	\$ 100,000	6,929	\$ 100,034	\$ 100,000	\$ 34	\$ -	-
	安多利水利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	-	8,022	100,000	8,022	100,047	100,000	47	-	-
	施德新紀元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	-	22,253	250,000	22,253	250,035	250,000	35	-	-
	保誠成寶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	-	16,155	210,000	16,155	210,040	210,000	40	-	-

註一：期末金額係包含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六)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及)期	交易對象	與公司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與公司之關係	其首次移轉日期	移轉金額	備註
凌巨德和瓦公司	和霖公司股權	99.1及99.10	\$ 524,340	(\$ 524,340)	註一	-	-	-	\$ -	註一 拓展業務

註一：係設立及增資。

(七)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凌巨公司	CHUNGHWA公司	華映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265,484)	(10%)	附註二五	附註二五	附註二五	\$257,782	7%	-
	旭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股權之子公司	銷貨 (\$ 509,260)	(4%)	附註二五	附註二五	附註二五	944,204	26%	-
	凌達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股權之子公司	銷貨 (\$ 390,695)	(3%)	附註二五	附註二五	附註二五	669,777	19%	-
	華映公司	持有本公司29.73%股權之投資公司	進貨 1,672,713	22%	附註二五	附註二五	附註二五	( 40,998)	(1%)	-
	旭曜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進貨 153,285	2%	附註二五	附註二五	附註二五	( 31,748)	(1%)	-
凌達公司	華映公司	持有本公司29.73%股權之投資公司	進貨 347,843	9%	次月結30天	與一般廠商相當	與一般廠商相當	( 78,537)	(12%)	-
	旭曜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進貨 172,431	5%	次月結45天	與一般廠商相當	與一般廠商相當	( 17,371)	(3%)	-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係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金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款項金額
凌巨公司	旭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股權之子公司	\$ 944,204	6.68	\$ -	-	\$ 379,339	\$ -
	凌達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股權之子公司	669,777	8.43	-	-	310,804	-
	CHUNGHWA公司	華映公司之子公司	257,782	6.11	-	-	192,194	-

(九)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除另註明外，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持有比例	期末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凌臣公司	凌臣薩摩亞公司	SAMOA	投資業務	USD 33,000 仟元	USD 20,000 仟元	33,000	100%	\$3,039,466	\$ 112,582	\$ 112,582	
	旭恆投資公司	苗栗縣	投資業務	21,000	21,000	2,100	100%	22,225	1,142	1,142	
	永雷光電薩摩亞公司	SAMOA	投資業務	USD 900 仟元	USD 900 仟元	900	29%	-	(USD 85)	( 8,621)	
凌臣薩摩亞公司	凌臣德拉瓦公司	U.S.A.	投資業務	USD 33,000 仟元	USD 20,000 仟元	-	100%	USD 104,321 仟元	USD 3,572 仟元	USD 3,572 仟元	
凌臣德拉瓦公司	凌達公司	大陸昆山	液晶顯示器模組組裝	USD 30,000 仟元	USD 30,000 仟元	-	100%	USD 52,581 仟元	USD 2,220 仟元	USD 2,220 仟元	
	旭茂公司	大陸深圳	液晶顯示器模組組裝	USD 12,000 仟元	USD 12,000 仟元	-	100%	USD 23,945 仟元	USD 2,500 仟元	USD 2,500 仟元	
	和霖公司	大陸昆山	觸控式面板等之產銷業務	USD 18,000 仟元	-	-	100%	USD 17,936 仟元	(USD 523) 仟元	(USD 523) 仟元	
永雷光電薩摩亞公司	徐祥曜公司	大陸深圳	觸控式面板等之產銷業務	USD 2,551 仟元	USD 2,551 仟元	-	100%	(USD 769) 仟元	(USD 92) 仟元	(USD 92) 仟元	

(十) 大陸投資資訊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除另註明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凌達公司	液晶顯示器組裝	USD 30,000 仟元	(註一)	USD 20,000 仟元 現金及 USD 10,0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 -	USD 20,000 仟元 現金及 USD 10,0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100%	USD 2,220 仟元	USD 52,581 仟元	\$ -
旭茂公司 (註三)	液晶顯示器模組組裝	USD 12,000 仟元	(註一)	USD 12,000 仟元 第三地轉投資	-	USD 12,000 仟元 第三地轉投資	100%	USD 2,500 仟元	USD 23,945 仟元	-
和霖公司	觸控式面板等之產銷業務	USD 18,000 仟元	(註一)	-	USD 18,000 仟元	USD 13,000 仟元 現金及 USD 5,000 仟元 第三地轉投資	100%	(USD 523) 仟元	USD 17,936 仟元	-
徐祥曜公司	觸控式面板等之產銷業務	USD 900 仟元	(註一)	USD 900 仟元 現金	-	USD 900 仟元 現金	29%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較高者)
現金 USD 33,9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USD 10,000 仟元 及第三地區轉投資 USD 17,000 仟元	USD 67,900 仟元	\$ 5,173,424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分別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投資損益。

註三：係凌達公司盈餘分配予凌臣德拉瓦公司，由凌臣德拉瓦公司轉投資大陸公司。

-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有關資料：請參閱附註八及二五。

## (十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一)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估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九十九年度 凌巨公司	凌達公司	1	營業收入	\$ 390,695	註二及三	3%	
			委外加工費	918,773	註三	7%	
			其他收入	433	註二	-	
			應收帳款	669,777	註二	5%	
	旭茂公司	1	營業收入	509,260	註二及三	4%	
			委外加工費	1,066,362	註三	8%	
			其他收入	236	註二	-	
			應收帳款	944,204	註二	6%	
	和霖公司	1	應付帳款	453,608	註二	3%	
			營業收入	952	註二及三	-	
			應收帳款	916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1,520	註七	-	
	凌巨德拉瓦公司	凌達公司	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473	註四	-
				進 貨	1,399	註二及三	-
旭茂公司		2	利息收入	855	註六	-	
			進 貨	5,826	註二及三	-	
九十八年度 凌巨公司	凌達公司	1	利息收入	1,298	註六	-	
			營業收入	366,262	註二及三	3%	
			委外加工費	562,804	註三	4%	
			應收帳款	306,860	註二	2%	
	旭茂公司	1	應付帳款	366,792	註二	3%	
			營業收入	405,963	註二及三	3%	
			委外加工費	1,199,831	註三	9%	
			進 貨	44,695	註二及三	-	
	凌巨公司	旭茂公司	1	其他收入	1,215	註二	-
				應收帳款	615,765	註二	5%
				其他應收款	1,933	註七	-
				應付帳款	468,582	註二	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544	註三及五	-
				其他應收款	163,878	註六	1%
凌巨德拉瓦公司	凌達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63,878	註六	1%	
			旭茂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63,216	註六

註一：1.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係代表子公司間之交易。

註二：九十九年度凌巨公司對凌達公司及旭茂公司收付款條件分別為月結 60 天及月結 90 天，凌巨公司對和霖公司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九十八年度凌巨公司對凌達公司及旭茂公司收付款條件皆為月結 60 天，非關係人則為月結 30~120 天外，其餘對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註三：對凌達公司及旭茂公司之收入、委外加工費、進貨及財產交易並無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註四：凌巨公司於九十九年度以 1,520 元將帳面價值 46 仟元之固定資產售予和霖公司，其未實現處分利益 1,474 仟元，已按該資產剩餘耐用年限分年度迴轉認列。

註五：凌巨公司於九十八年度以 9,021 仟元將帳面價值 7,477 元之固定資產售予旭茂公司，其未實現處分利益 1,544 仟元，已按該資產剩餘耐用年限分年迴轉認列。

註六：係凌巨德拉瓦公司提供資金予凌達公司及旭茂公司以供其營運所需，利率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皆為 3.00%。

註七：係凌巨出售設備予和霖及旭茂之應收款項。

### 三十、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本公司主要從事液晶顯示器及液晶顯示面版之製造與銷售，係單一部門產業。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大	洋	洲	北	美	洲	亞	洲	國	內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b>九十九年度</b>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	\$	-	\$	840,986	\$	12,048,491	\$	-	\$	12,889,477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		-		2,019,526		875,210		(2,894,736)		-					
收入合計	\$	-	\$	-	\$	2,860,512	\$	12,923,701	\$	(2,894,736)	\$	12,889,477					
部門利益	\$	-	\$	(19,686)	\$	278,273	\$	253,132	\$	25,857	\$	537,576					
營業費用												(756,27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17,04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63,480)					
稅前利益 (損失)												\$	265,136				
可辨認資產	\$	602	\$	287,162	\$	4,993,033	\$	12,148,039	\$	(2,081,043)	\$	14,721,393					
長期投資	\$	3,038,863	\$	2,751,702	\$	-	\$	3,181,690	\$	(8,852,255)	\$	120,000					
資產合計												\$	14,841,393				
<b>九十八年度</b>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	\$	-	\$	2,215,001	\$	10,064,640	\$	-	\$	12,279,661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		-		1,807,330		795,728		(2,603,058)		-					
收入合計	\$	-	\$	-	\$	4,022,331	\$	10,860,368	\$	(2,603,058)	\$	12,279,661					
部門利益	\$	-	\$	-	\$	24,412	\$	284,106	\$	53,290	\$	361,808					
營業費用												(651,01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4,53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70,739)					
稅前利益 (損失)												\$	375,410				
可辨認資產	\$	669	\$	168,182	\$	4,225,057	\$	10,306,987	\$	(1,784,381)	\$	12,916,514					
長期投資	\$	2,708,633	\$	2,213,357	\$	-	\$	2,850,383	\$	(7,652,373)	\$	120,000					
資產合計												\$	13,036,514				

(三)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之外銷銷貨淨額明細如下：

外銷地區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亞洲	\$ 12,386,677	\$ 11,682,235
美洲	80,377	54,114
歐洲	29,753	20,148
其他	2,225	2,751
	<u>\$ 12,499,032</u>	<u>\$ 11,759,248</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戶名稱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收入金額	所佔比例(%)	營業收入金額	所佔比例(%)
甲客戶	\$ 2,110,149	16	\$ 1,215,681	10
乙客戶	1,265,484	10	609,029	5
丙客戶	307,842	2	1,341,368	11

#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洲杰

